

证券代码：0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 A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 B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2016 年 10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沙隆达拟向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ADAMA 的 100% 股权。ADAMA 的 100% 股权将过户至沙隆达或沙隆达全资子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 将成为沙隆达的全资下属公司。

（二）定向回购 B 股

本次交易前，ADAMA 间接持股 100% 的下属子公司 Celsius 持有沙隆达 62,950,659 股 B 股，持股比例为 10.60%。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拟向 Celsius 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沙隆达 B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芜湖信运汉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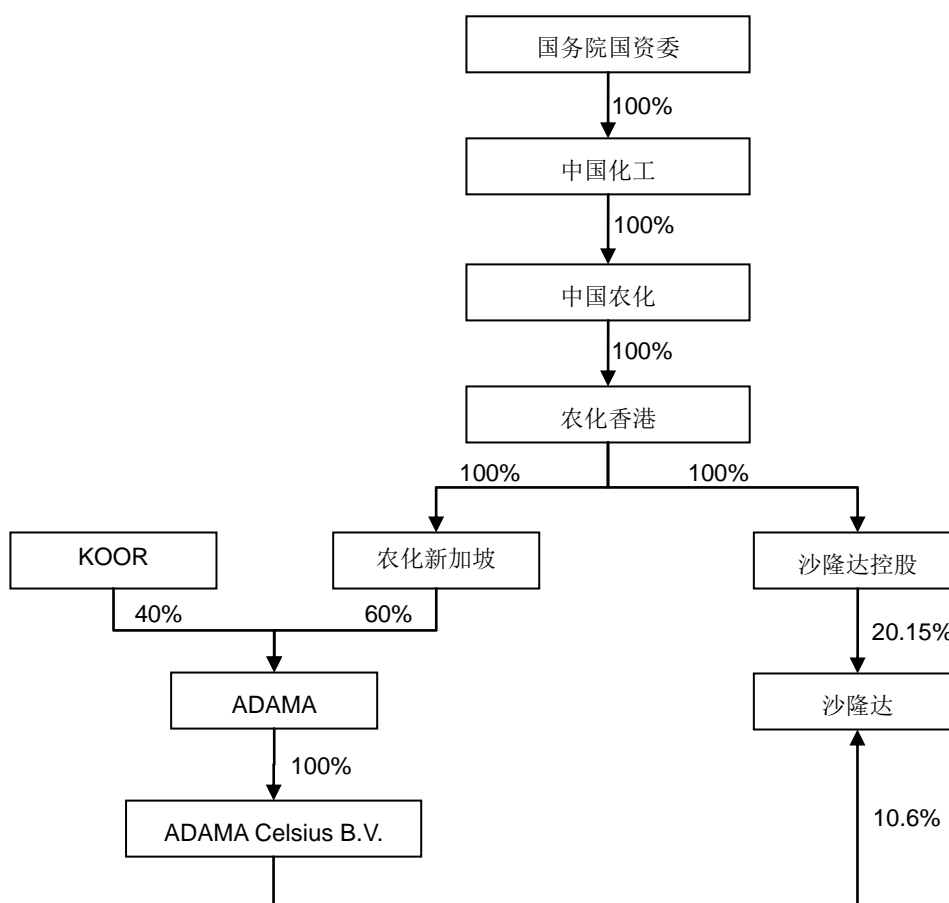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 ADAMA 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农药产品注册登记、支付定向回购 B 股价款以及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交易税费。实际募集金额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定向回购 B 股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交易步骤图示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定向回购 B 股的方案可用如下交易结构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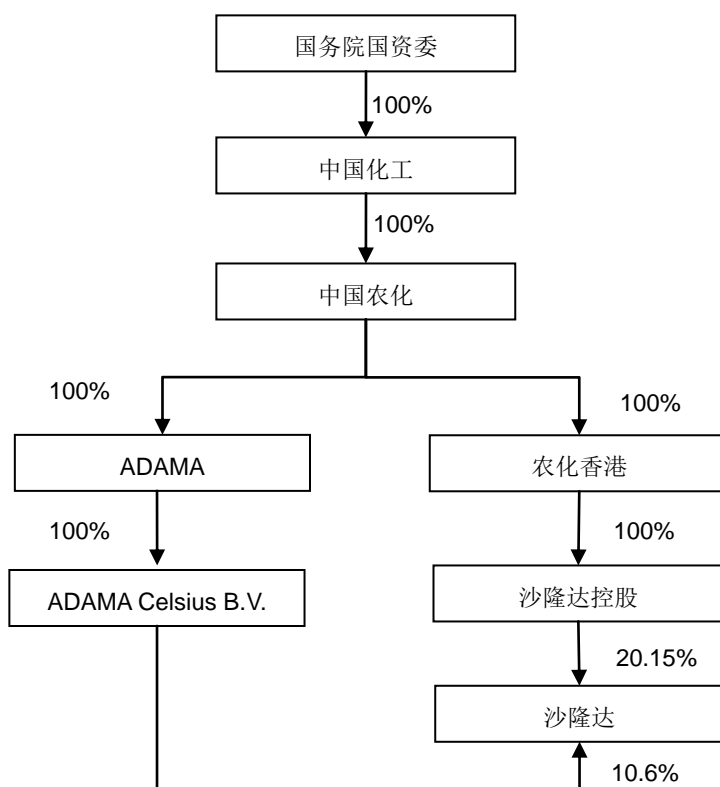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标的为 ADAMA100%的股权。

2、交易前的股权收购和架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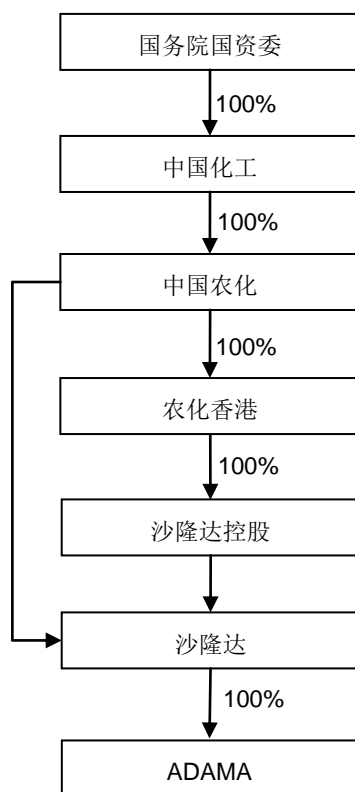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2日，农化新加坡与 KOO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KOOR 将持有的 ADAMA 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农化新加坡；2016年7月26日，农化新加坡与中国农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农化新加坡将持有的 ADAMA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化。该两项股权收购和架构调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两项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在完成交割之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定向回购 B 股

在上述股权收购和架构调整的基础上，沙隆达将向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 ADAMA 的 100% 股权；并且向 ADAMA 的子公司 Celsius 定向回购 B 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下：



注 1： ADAMA 的 100%股权将过户至沙隆达或沙隆达全资子公司名下。

注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农化持有沙隆达的股份比例将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因此上图中暂未标注中国农化与沙隆达控股对沙隆达的持股比例。预计的股比测算请参照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 ADAMA 的 100%股权，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85.67 亿元；如果本预案公告后，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相关第二次董事会前宣告或实施现金分红，则从交易作价中进行相应扣除。根据沙隆达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述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2005 年 3 月 20 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州市国资委”）与中国明达化工矿业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签订《沙

隆达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中国农化自荆州市国资委受让沙隆达集团100%股权。上述转让事项完成后，沙隆达的实际控制人由荆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证监会于2016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2005年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60个月，同时，沙隆达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农化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安礼如、郭辉、余志莉及 Shiri Ailon 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次对标的资产ADAMA的100%股权价值预估采用收益法，标的资产预估价值为2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85.67亿元（按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6312元计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ADAMA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16.93亿美元，本次预估增值11.07亿美元，预估增值率为65.39%。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

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22 元/股。

2016 年 4 月 18 日，沙隆达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据此，沙隆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20 元/股。

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的上市公司股价的下跌，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适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 沙隆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价格的可调价期间为沙隆达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之前。

（4）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即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农药行业指数（85033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4 日收盘点数（即 3,983.74 点）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2) 可调价期间内，沙隆达 A（0005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即 10.70 元/股）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 1) 或 2)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当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满足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发行价格调整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决议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议不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调整, 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 定价基准日为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不低于 10.22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22 元/股。

2016 年 4 月 18 日, 沙隆达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含税)。据此, 沙隆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20 元/股。

如本预案公告后至股份发行期间, 上市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

中国农化承诺,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但因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或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述股份在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转让除外, 转让后受让方须在剩余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对所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8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沙隆达控股承诺,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

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因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或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述股份在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内部的转让除外，转让后受让方须在剩余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对所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

中国农化同意，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将对上述锁定期进行调整的，则该等调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锁定期内，上述交易对方或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所获得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隆达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沙隆达股份。

八、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安排

（一）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农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国农化承诺 ADAMA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沙隆达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ADAMA 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利润预测值（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中国农化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沙隆达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ADAMA 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为明确起见，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均以美元计价。

（二）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 ADAMA 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ADAMA 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评估报告》一致的会计准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ADAMA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三）补偿额的计算

中国农化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¹外，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ADAMA 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沙隆达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中国农化将对沙隆达进行补偿。

（四）补偿的具体方式

中国农化首先以所持有的沙隆达股份履行补偿义务，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中国农化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补偿总额以标的资产对价总额为限。在实施上述股份补偿时，沙隆达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中国农化回购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沙隆达股份的方式实现。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如任何一年内 ADAMA 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

中国农化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沙隆达，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中国农化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金额以中国农化获得标的资产对价总额为限。

¹“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主要系指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战争、恐怖袭击、罢工、社会动乱。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若中国农化履行补偿义务时，其持有沙隆达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采用现金的方式予以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上述净利润数为 ADAM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2) 在各年计算应补偿金额时，ADAMA 各年实际净利润数额累计计算；

(3) 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如中国农化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 actual 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沙隆达；如沙隆达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如中国农化按照本协议约定触发补偿义务的，则沙隆达应在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由沙隆达董事会向其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或现金补偿的支付。

如中国农化已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过渡期内资产损益的处理安排履行了过渡期内亏损补偿义务，计算净利润补偿差额时，应扣除中国农化已经履行的，对应交割日所在年度的相关期间（即交割日所在年度 1 月 1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ADAMA 的亏损金额。

（五）减值预测及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的 30 日内，沙隆达应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评估报告》一致的会计准则对 ADAMA 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中国农化已补偿金额，则中国农化应就该等差额对沙隆达另行补偿，且中国农化同意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text{应补偿股份数量} =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有)})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利润补偿期间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中国农化履行补偿义务时，其实际持有的沙隆达股份数不足以履行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义务，则差额部分应当由中国农化以现金方式支付。

$$\text{应补偿的现金} = \text{不足额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初步约定的交易作价 185.67 亿元（如果本预案公告后，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相关第二次董事会前宣告或实施现金分红，则从交易作价中进行相应扣除）。交易完成后，中国农化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0,329,411 股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并且完成定向回购 B 股并注销后，中国农化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70.11%，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化通过直接及通过沙隆达控股间接持有沙隆达股份数量合计为 1,940,016,613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7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定向回购 B 股并注销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2,351,301,972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17.49%，不低于 10%；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2,596,400,01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25.28%，亦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指标均较本次交易前大幅上升。

以上市公司及 ADAMA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简单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募集前，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0283 元/股增加至 0.4616 元/股²。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标的同属农药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与 ADAMA 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²交易后的每股收益计算方式为：沙隆达 2016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80.76 万元；ADAMA 同期净利润为 16,115 万美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中间价 6.6312 折算为人民币 106,862.45 万元。两项净利润相加后除以估算的重组交易及定向回购 B 股并注销后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得出。

本次交易前，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下属的若干公司等存在部分农药销售交易，形成上市公司与中国农化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此外，2015年12月经沙隆达董事会决议，沙隆达与ADAMA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北京）植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北京”）签订协议，上市公司将其制剂产品交由安道麦北京独家经销，该协议于2016年1月1日正式生效。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农药销售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的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佳木斯黑龙农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针对国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中国化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4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逐步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

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

2016年7月29日，中国农化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关于向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 ADAMA 全部股权的决议。

2016年7月29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现金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3、ADAMA 关于 B 股回购的决策

2016年2月4日，ADAMA 独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本次重组交易作为前提条件，同意下属公司 Celsius 以每股 7.70 港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62,950,659 股沙隆达 B 股出售给上市公司；

2016年2月4日，ADAMA 董事会、股东决议通过上述 B 股出售相关事项；

2016年2月4日，Celsius 管理董事、股东决议通过上述 B 股出售相关事项。

4、农化新加坡收购 KOOR 持有的 ADAMA40%股权事项完成商务部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

5、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以及对增资和股东变更行为的批准；

- 6、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7、境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审批或备案（如适用）；
- 8、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其他前置条件，才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

- 1、农化新加坡向 KOOR 收购 ADAMA40%股权以及中国农化向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100%股权的事项完成交割。

十一、农化新加坡向 KOOR 收购其持有的 ADAMA40%股权的进展情况

2016年7月22日，农化新加坡与 KOO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KOOR 将持有的以色列 ADAMA40%股权转让给农化新加坡，该转让事项实施完成后，农化新加坡将合计持有 ADAMA100%股权。

1、商务部备案

根据商务部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实施并生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进行备案，商务部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农化新加坡为中国农化间接持有的境外子公司，就本次农化新加坡购买 ADAMA40%的股权（以下简称“第一步股权转让”），中国农化应当向商务部备案。

2016年9月8日，商务部向中国农化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442 号）并对中国农化间接收购 ADAMA40%的股权事宜予以备案（备案文号：商合投资[2016]N00433 号）。

2、发改委备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实施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中央管

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本次中国农化通过农化新加坡购买 ADAMA40%的股权，投资目的国为以色列，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ADAMA 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及销售农化产品，不涉及敏感行业，应当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2016年9月19日，国家发改委向中国农化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31号），对中国农化间接收购 ADAMA40%的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3、进出口银行的同意

KOOR 向农化新加坡转让的 ADAMA40%的股权、农化新加坡向中国农化转让的 ADAMA100%的股权以及中国农化向上市公司转让的 ADAMA100%的股权被质押给进出口银行作为对中国农化债务的担保，该等股权转让应当取得进出口银行的事先同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农化正在与进出口银行就该等股权转让进行协商，中国农化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中旬取得进出口银行的同意函，并于其后完成第一步股权转让的交割。

上市公司将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境外投资备案、反垄断审批及资产交割实施完成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十二、中国农化向农化新加坡收购其持有的 ADAMA100%股权的进展情况

2016年7月26日，农化新加坡与中国农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农化新加坡将持有的 ADAMA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化。

1、商务部备案

根据 3 号令，中国农化应就购买农化新加坡持有的 ADAMA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第二步股权转让”）向商务部备案。

同时，在商务部针对上述第一步股权转让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442 号）中，在相关栏目，已明确记载，“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安道麦农业方案解决公司”（ADAMA），“投资主体：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股比：100.0%”。经中国农化向商务部进一步沟通确认，第二步

股权转让无需另行向商务部进行备案申请。

2、发改委备案

根据 9 号令，中国农化应就第二步股权转让向国家发改委备案。

同时，国家发改委针对上述第一步股权转让所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31 号）中，在投资内容一栏，已明确记载，“收购完成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将持有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公司 100% 股权”。经中国农化向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沟通确认，本第二步股权转让无需另行向国家发改委进行备案申请。

3、进出口银行的同意

请参见“十一、农化新加坡向 KOOR 收购其持有的 ADAMA40% 股权的进展情况”之“3、进出口银行的同意”。

根据中国农化的说明，第二步股权转让的交割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上市公司将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资产过户实施完成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	“一、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涉及与沙隆达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除沙隆达股份及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 ADAMA 以外，截止目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涉及农药业务存在与上市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原药产品	主要制剂产品	产品功用	客户	可能与沙隆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化化工	农药生产销售	吡蚜酮、噻嗪酮、硫丹、多菌灵、乙炔利	醚磺隆、二氯喹啉酸、草甘膦、乙草胺、苜蓿磺隆、吡蚜酮、噻嗪酮、杀虫单、杀虫双、敌敌畏、敌百虫、	除草、杀虫、杀菌、植物生长调节	原药；其他农药企业；制剂；经销商	除草剂、杀虫剂

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有限公司			硫丹、吡虫啉、呋虫胺、多菌灵、三唑酮、三环唑、苯菌灵、啉菌酯、乙烯利、噻苯隆、羟烯腺嘌呤			
		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销售	噁草酮、烟嘧磺隆	噁草酮和烟嘧磺隆、炔草酯、丁草胺、阿维菌素、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菊酯、啉菌酯	除草、杀虫、杀菌	原药：自用 制剂：经销商	除草剂、杀虫剂
		佳木斯黑龙农药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生产销售	无	2,4-D、2甲4氯、乙草胺、噁草酮、氟磺胺草醚、精喹禾灵、咪唑乙烟酸、灭草松、扑草净	除草	制剂：经销商	除草剂

关于重组预案中提及的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山东大成”），山东大成已将其农药业务转让给第三方，该第三方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山东大成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沙隆达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二、解决上述所涉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和时间安排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佳木斯黑龙农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沙隆达股份主要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针对国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4 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沙隆达股份收购本公司下属农药业务相关资产、由沙隆达股份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其他农药业务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其他农药业务资产剥离或将该等子公司控股权对外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股份之间现存的境内同业竞争。

三、中国化工对未来农药业务发展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

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承诺</p> <p>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境内新增与沙隆达股份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境内开展了与沙隆达股份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p> <p>四、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除上述情况以外，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沙隆达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p> <p>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沙隆达股份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p> <p>本承诺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生效。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沙隆达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	“本公司将继续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沙隆达股份的关联交易；但是，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沙隆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中国化工	“本次收购完成后，沙隆达股份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沙隆达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沙隆达股份拥有独立面向中国农化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行为影响沙隆达股份的经营独立性。”
股份锁定	中国农化	“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因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或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述股份在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内部的转让除外，转让后受让方须在剩余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对所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8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沙隆达控股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因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或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述股份在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内部的转让除外，转让后受让方须在剩余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对所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隆达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沙隆达股份。”
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化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DAMA	“本公司承诺要求本公司提供并且由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沙隆达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由本公司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补偿	中国农化	“本公司将根据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发生业绩补偿义务时，本公司将首先以所持有的沙隆达股份履行补偿义务，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关于解决ADAMA股权质押问题	中国农化	“鉴于，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ADAMA10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前，通过合理方式解除标的资产ADAMA100%股权的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置换ADAMA股权的质押等，同时未来解除质押的方式不会对沙隆达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或限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金备案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	“本企业承诺于2016年11月30日之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

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方	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五、停复牌安排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2 月 4 日和 2016 年 5 月 4 日分别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票尚处于停牌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需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复牌。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境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审批或备案（如适用）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2、关于外汇监管的政策和法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 将成为沙隆达的全资下属公司，ADAMA 在境外获得的盈利需通过分红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由上市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募集完成后，用于 ADAMA 项目建设部分的资金将由上市公司通过增资等形式提供给 ADAMA 进行相关项目建设。上述事项需要履行相应的外汇登记和结汇手续。

如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 ADAMA 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亦可能使上市公司无法向 ADAMA 提供建设项目所需资金，ADAMA 需使用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措其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将可能导致 ADAMA 建设项目延期实施甚至取消，并增加其债务成本，对 ADAMA 及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3、交易进度不能如期推进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

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标的资产存在质押担保及过户障碍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农化新加坡需完成对 KOOR 持有的 ADAMA40%股权收购，中国农化需完成向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100%股权。农化新加坡向中国农化转让 ADAMA100%股权的交易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交割，交割当日中国农化将登记成为持有 ADAMA100%股权的股东；交割后，中国农化拟将 ADAMA100%股权立即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完成质押登记手续预计需要 2 周左右时间。

由于标的资产的质押事项将可能导致 ADAMA 的 100%股权存在过户障碍，为避免因标的资产处于质押状态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障碍，中国农化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前，通过合理方式解除标的资产 ADAMA100%股权的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置换 ADAMA 股权的质押等，同时未来解除质押的方式将不会对沙隆达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或限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 ADAMA100%股权过户完成后将获得其完整权利。

如果最终中国农化无法通过合理方式解除标的资产 ADAMA100%股权的质押，则本次交易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5、农化新加坡收购 KOOR 持有的 ADAMA40%股权、中国农化收购农化新加坡持有的 ADAMA100%股权事项导致的本次交易失败风险

2016 年 7 月 22 日，农化新加坡与 KOO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KOOR 将持有的 ADAMA40%股权转让给农化新加坡；2016 年 7 月 26 日，农化新加坡与中国农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农化新加坡将持有的 ADAMA100%股权转让

给中国农化，鉴于 ADAMA100%股权都被质押给进出口银行，因此上述两项股权过户都需获得进出口银行同意，在质押状态下过户交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40%股权事项已完成商务部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尚需完成境外反垄断审批；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项资产过户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资产交割实施完成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若在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法取得备案或收购交易无法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亦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6、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畴，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芜湖信运汉石已承诺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如果该等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未能及时完成，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完成募集，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7、募集配套资金造成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由于新增股本和净资产而被稀释。再者，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短时间内投入将大于产出。根据上述因素，上市公司股票的净资产收益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8、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资产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

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资产出现减值时，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9、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价值为 2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67 亿元（按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312 元计算）。

初步交易作价为 2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67 亿元；如果本预案公告后，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相关第二次董事会前宣告或实施现金分红，则从交易作价中进行相应扣除。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0、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ADAMA100%股权。虽然公司和标的公司都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但是标的公司系境外跨国公司，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公司存在的差异将为公司日后的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公司将通过基于 ADAMA 全球管理层与中国团队一同管理合并后的中国业务（在符合上市公司章

程等文件的要求并获得相关有权机关批准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因外部不利因素导致农业减产造成的经营风险

农业活动的质量水平将受到诸多超出控制范围的因素（包括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农业商品价格的重大变化、政府政策的调整以及农民对经济的展望和前景）的影响。农户对农药产品的需求量直接与农业生产水平相关，农业减产将降低对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会对农药产品的定价造成不利影响，并且还有可能因客户的流动性问题而导致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所有这些都将对 ADAMA 的业务、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在极端气候条件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例如：由于气候变化）的情况下，ADAMA 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农化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并且分化严重。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2015 市场产业概览）统计，六家总部位于西欧和北美的领先专利性公司（包括巴斯夫、拜耳、陶氏、杜邦、孟山都和先正达）约占据了全球 77% 的农化行业市场，他们从事研发、制造和营销专利产品的和非专利品牌产品。由于专利性公司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具有优势，为了能够与其有效地竞争，ADAMA 须在新产品的及时开发和注册以及维持和扩张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方面不断努力并进行大量投资，并保持与第三方经销商的渠道畅通。此外，由于专利性公司拥有的资源能在短期和中期的价格和利润上进行有力竞争，以获得和维持市场份额，如果 ADAMA 失去现有的市场份额或不能从这些专利性公司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则 ADAMA 市场地位、财务业绩和前景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在分散的非专利市场，ADAMA 同样面临着竞争。在最近几十年中，非专利公司的数量已大幅增加，并显著地改变了农化行业。通常，这些非专利性公司是小型的地区或本地市场参与者，在产品定价上较有竞争力。因此，非专利农药的价格一般随着更多非专利公司（包括中国和印度的非专利公司）获得注册和进入

特定的市场而下降。此外，这些公司可能更加愿意接受比 ADAMA 过去所获得的更低的利润水平。因此，ADAMA 在任何特定产品上长时间维持收益和盈利的能力会受到生产和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非专利公司的数量及其进入合适市场之时机影响。更多非专利性公司的出现和业务扩张将会对 ADAMA 非专利核心业务的销量和产品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3、关键产品开发和产品注册风险

ADAMA 持续增长和盈利的能力取决于 ADAMA 是否能以不侵权的方式成功开发差异化产品并在不同市场获得所有必要的注册，从而得以在竞争对手之前抢占市场份额。根据是否能在竞争对手推出类似产品之前推出特定产品，ADAMA 在该产品上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会有较大的差异。即使在竞争对手进入相关市场后，如果其是第一个将非专利产品引入该市场，其通常能获得更乐观的持续利润。如果 ADAMA 无法及时研发和销售新的产品或为其产品取得相应的注册登记和审批，则可能无法成功在市场中引入该新产品。此外，市场开拓要求产品多样化和差异化，以满足各个市场瞬息万变的需求。如果 ADAMA 无法通过发展新产品以及获得必要的注册登记和经营许可使其产品结构能够顺应市场需求作出调整，则其未来的市场开拓和市场地位的维护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鉴于在产品开发和注册中投入的大量时间和资源，如果未能将新产品投入特定的市场并实现目标，ADAMA 业务、销售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4、产品注册相关的监管政策风险

ADAMA 农药产品的试验、生产和销售在其有业务运营的每个国家都受到严格监管，包括要求获得和持有多种注册证书。适用的监管要求会不定期出现变更，并且近几年趋于严格。ADAMA 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以遵循各国的不同规则和监管，并且其产品均须与许可证要求保持高度一致。掌握相关监管制度和影响这些监管要求的政治环境所需的知识都将因管辖区的不同而有差异，同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花多年时间来获得这些知识。此外，ADAMA 出售的产品随时间变化。例如制剂、原药和产品来源会随着时间发生变化。为了遵守相关规定，ADAMA 需持续对产品销售国家的监管合规性进行评估，并按要求不断修改适用的注册内容。所以，对于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内销售的产品，ADAMA 将持续提出对其部分

注册内容进行修改的大量申请。部分已提出的申请已经获得许可，部分仍在审核当中，审查过程可能会耗时几年。不符合监管要求可能严重影响其在所涉及市场的销售、成本结构和盈利能力，以及产品拓展，甚至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售中止和进入诉讼程序。此外，如果对产品注册有新的监管要求或监管要求 ADAMA 对使用第三方产品注册信息而需补偿第三方，则成本可能会显著增加。这将有可能对财务结果、盈利能力和名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环境、卫生和安全监管风险

农药产品、产品成分及其副产品的储存、处理、制造、运输、使用和处置受到严格环保监管。不正确储存或处置任何危险物质可能会对人身健康、安全或环境造成伤害。其中某些环境、健康和法律、标准、注册和监管要求农药公司整治土壤和地下水、限制向环境（包括空气、水和土壤）排放的污染物的数量和类型，而其他法律会将清除污染物质的全部成本施加在污染物质所在场所的前任或现任所有者或运营者（或将污染物运送至该等场所的其他任何方）之上，并且不考虑原本排放或处置该等污染物的生产主体是否存在过错或是否合法。对农药行业监管要求因产品和市场而异，并且通常趋于严格。近几年，政府机关和非盈利环保组织除采取其他方法，通过更加严厉的立法、监察和监管措施以及对据称造成环境污染的公司提起集体诉讼的方式来施加压力。遵循这些立法和监管要求（并且为诉讼进行辩护和调解）使 ADAMA 花费一定的财务资源（无论是持续费用和潜在的重大一次性投资）和人力资源。在某些情况下，此类合规要求会导致新产品引入的延迟，从而降低了盈利能力和预期。另外，环境许可要求的额外重大变化、环境许可的撤销或 ADAMA 未能获得相关执照可能会严重影响 ADAMA 运营其生产设施的能力，对业务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由于违反环境、卫生和/或安全法规，ADAMA 可能背负严重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包括罚款或赔偿付款，或环境监测和恢复环境的费用）。此外，在现有监管和立法下（无论是否证实存在过失或恶意以及无论 ADAMA 是否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责任均可能被施加在 ADAMA。

即使 ADAMA 努力地在必要情况下建造、运营和改造其生产设施来满足环境监管要求，仍然不能保证符合适用的监管要求。此外，ADAMA 在以色列和其他

国家开展经营活动，对于遵守此种国家相关环保当局要求所发生的最终成本或投资，以及此种成本或投资是否会对 ADAMA 造成严重影响，ADAMA 无法做出准确预测。由于不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污染时间不确定和所要求的纠正行为程度不确定、需按比例确定其他责任方责任以及能从第三方收回相应成本的金额，所以 ADAMA 不能充分确定未来潜在的成本。

6、特定地域市场对第三方经销商的依赖导致的经营风险

ADAMA 产品经销网络以国家为基础组建，为所有的产品组合（包括第三方经销商）提供服务。在特定的地域市场，经销渠道高度集中，这些第三方经销商通常从少数几家农药公司购入通用类农药产品。如果在经销渠道严重集中的地域市场中，第三方经销商选择销售 ADAMA 竞争对手生产的通用类农药，ADAMA 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用于 ADAMA 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及能源的支出是销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ADAMA 盈利能力受其价格影响十分明显。ADAMA 绝大部分原材料属于石油衍生品，所以石油价格的上涨将提高其产品的生产成本。石油价格波动受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包括供求关系变化、总体经济情况、劳动力成本、市场竞争、进口关税、汇率、政府监管等。尽管 ADAMA 试图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长期合同，并尽可能地调整产品价格，将一部分成本压力转给客户，但当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尤其当其无法借助提高产品价格来对冲时，仍会对其毛利率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此外，成本的提高会增加 ADAMA 对营运资本的需求，其流动性和现金流会因此受到影响。

ADAMA 供应商网络相对稳定，从中国原材料供应商处购买的量逐渐增加，原因在于其拥有相对更广泛的销售品种、改善的质量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然而此前，ADAMA 在中国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宣布了对其他农化公司的投资。鉴于该农化公司具有强有力的市场地位，该供应商对其的投资可能会对 ADAMA 在该公司拥有强势地位的农药市场中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8、原材料供应中断导致的经营风险

ADAMA 将原材料进口到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生产工厂并通过这些工厂（包括通过以色列港口）出口产品，完成销售和配制。对供应商常规交货的依赖性使得原材料供应的中断或停止可能对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影响在 ADAMA 与备选供应商达成协议之前不会消除。如果 ADAMA 的任何供应商因任何原因在长时间内（包括任何 ADAMA 所用港口长时间中断、罢工或基础设施缺陷）不能交付原材料，且 ADAMA 无法与备选供应商协商达成原材料供应合约，则 ADAMA 业务会遭受损失。尤其当上述情况真实发生时，则任何 ADAMA 所用港口或运输线路的长时间中断、罢工或基础设施缺陷都可能会严重影响以合理价格获得原材料的能力，甚至影响 ADAMA 分销产品和及时交付货物的能力。这些中断可能会对其业务、客户关系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生产依赖于数量有限的工厂和地域导致的经营风险

ADAMA 大多数生产活动集中于有限数量的工厂和地域。如有严重影响 ADAMA 生产产品所在地域的自然灾害（如龙卷风或洪水）、恐怖活动、战争或疾病暴发，或者相应工厂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运营挑战，ADAMA 运营可能会受到严重影响。ADAMA 可能无法在其他地方迅速恢复和替代相应的生产能力，或者会耗费大量的时间、费用和其他资源来达到目的。此类事件会对 ADAMA 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完全中断 ADAMA 经营能力。

10、汇率波动风险

虽然 ADAMA 以美元为其财务报表列报货币，但其销售额和费用均以各种货币计价。ADAMA 尤其受欧元、以色列谢克尔、巴西雷亚尔以及其他货币，如：英镑、波兰兹罗提、澳元、南非兰特和印度卢比的影响。尤其是因为 ADAMA 大约 36% 的年度销售由欧元计价，欧元的长期走向可能会对其盈利结果造成影响。如果美元对欧元或任何其他货币升值，则可能会使 ADAMA 财务报表中以美元列报的收支金额减少。此外，尽管 ADAMA 尽量以同种货币来进行某一区域经营活动的支出与收入，但其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往往会以不同种货币计价（与收入的计价货币不同）。由于这种差别的存在，ADAMA 进一步暴露在不利汇率影响下。所以如果不考虑 ADAMA 的运营情况，汇率波动会导致 ADAMA 在不同时期的业绩结果有显著不同。此外，虽然 ADAMA 开展了套期保值活动以尽量降低一些

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汇率的大幅波动还是可能会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对冲交易成本增加，从而会使其财务成本增加。

此外，由于农药产品销售直接依赖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因此 ADAMA 收入和汇率波动影响并不是均匀地分布在一年四季。北半球的销售额通常会在公历年上半年达到峰值。因此，在此期间，ADAMA 会较大程度上受欧元、波兰兹罗提和英镑汇率变动的影响。与此相反，南半球（除澳大利亚以外）的销售额通常会在公历年下半年达到峰值；在此期间，ADAMA 主要受巴西雷亚尔的影响。如果 ADAMA 不能有效地管理汇率波动的动态性，则其财务业绩可能会受到与其实质业务无关的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风险

ADAMA 通常向客户提供信用以促进业务发展和维持长期关系，且销售主要以信用为基础。由于仅有一部分客户有信用保险，ADAMA 承担着应收帐款可能无法按时偿付或完全无法偿付的风险，尤其是在经济衰退的时期更是如此。尽管 ADAMA 授予的客户信用分布在多个国家、众多客户之间，但无法保证备抵呆账款项是否充足。此外，ADAMA 在特定地区提供的信用额度，尤其是在南美洲，相对其他地区（如欧洲）而言较多。在经济衰退时期或农业低迷的年份，ADAMA 可能会发现很难按时收到客户的账款（倘若这种情况真实发生）。此风险在对客户和其抵押品的认知有限且所提供的客户保险范围可能也很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通常更加明显。应收账款的损失可能会对 ADAMA 现金流和财务业绩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12、以色列消费物价指数变化导致的财务业绩风险

ADAMA 绝大多数未清偿信用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付款与以色列消费物价指数（“以色列 CPI”）关联。尽管 ADAMA 签订了若干对冲协议以尽量降低以色列 CPI 上涨影响，但 CPI 上升依然会对 ADAMA 财务结果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13、潜在的产品责任索赔风险

如果 ADAMA 产品相关问题产生索赔，ADAMA 可能承受高额的产品责任成

本。ADAMA 有时遭遇到客户的法律诉讼，尽管购买了第三方保险和缺陷产品责任险，但仍可能需要对保险未覆盖产品责任进行索赔。此外，ADAMA 必须定期更续保单。尽管在过去 ADAMA 能取得或延长保单，但保费和免赔额持续增加，以后可能无法以 ADAMA 可接受的条件获得保单（如果这种情况真的发生）。未能取得保险赔偿或保持保险责任范围，或针对 ADAMA 的索赔不属于或超出保险责任范围，可能会对 ADAMA 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产品责任索赔（无论其事实真相或最终结果如何）会对 ADAMA 业务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法律诉讼风险

ADAMA 成为法律诉讼的一方，包括涉及人员和雇佣事务、人员伤害、环境问题和和其他诉讼的问题，其他法律诉讼是指处于类似处境的各方的集体诉讼，此类诉讼有时会导致巨额的损害赔偿或付款判决。ADAMA 预计相应法律诉讼的风险，并为可以合理预计和可能发生不利结果的预计负债建立准备金。评估和预测的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此外，即使结果最终对 ADAMA 有利，这些诉讼相关的费用仍可能很高。这些法律诉讼的不利结果或与之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可能对 ADAMA 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造成不利的影

15、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尽管 ADAMA 依赖于专利、商标、域名注册、版权和商业秘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来保护品牌和商业秘密，但目前的保护可能不足以保护全部知识产权。此外，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行不完善的某些地区，ADAMA 知识产权容易受损。如果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被窃取仿冒，或以非授权的方式使用，则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声誉可能受损。现有的法律和具体执行可能会指明另一种情况，即很多时候 ADAMA 需要借助诉讼来保护知识产权，此类诉讼可能不但代价高昂，而且可能导致反诉和其他针对 ADAMA 的指控。

16、ADAMA 向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挑战和被诉侵权索赔可能会引起律师费及损害赔偿金以及庭外和解的费用

ADAMA 推出新非专利性产品的能力部分取决于向专利性公司或第三方所

持有专利权发起挑战的能力或另行开发非侵权产品的能力。这些业务战略可能导致高额的律师费和其他成本。专利性公司非常注重保护他们的专利产品，他们可能会因为原专利即将或已经过期的产品而推迟推出非专利产品，并且通过改进开发其产品来阻止有竞争力的非专利产品进入市场，同时为这些产品获得新的专利权；他们还可能改变产品的商标和市场营销。这些行动可能会增加 ADAMA 引入非专利产品的成本和风险，并可能延迟或完全阻止 ADAMA 的引入。

此外，ADAMA 还可能面临被诉侵犯知识产权而需赔偿的风险。任何侵权索赔的辩护都需持续较长时间，导致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损害赔偿，危害 ADAMA 品牌价值，分散管理层的注意力，降低销售量或被要求以对财务业绩和经营业绩具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条件签署特许权使用费或特许协议。

17、特定国家地区政治或经济不稳定、腐败、大规模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导致的经营风险

ADAMA 业务遍布世界各地，特别是在拉丁美洲、东欧、东南亚和非洲的新兴市场开展重大商业活动。因而，这些地区的发展可能会对 ADAMA 业务经营产生深远的影响。ADAMA 在这些地区的业务经营面临着各种风险，包括不稳定的政治和监管环境、经济和财政不稳定、币值和外汇汇率的波动、相对较高的通货膨胀、外汇管制、政府定价干预、进口和贸易限制、资本调回限制、不同程度的腐败、反腐败法的影响以及与强制执行合同的可执行性与知识产权的权利相关的不确定性。恐怖行为或战争可能有损 ADAMA 在一些特殊国家或地区的业务，还可能阻断这些国家之间的货物和服务的流通。如果经济恶化，那么在上述市场以及其他市场的客户可能无法购买到 ADAMA 产品，或者他们需要付出更高的价格来使用当地货币购买进口产品或以国际现价销售其商品，而且 ADAMA 可能面临无法向这些客户收回应收款项的风险。ADAMA 亦可能无法应对在许多不同国家成功运营业务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任一风险，那么都会对 ADAMA 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8、国际运营的法律与监管合规风险

ADAMA 业务运营须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各种反腐败法规限制以及贸易制裁法。包括美国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案》

在内的反腐败法规旨在禁止向国外官员或个人行贿，要求准确真实的记录和反映所有交易。各国经济制裁和贸易制裁均以对外政策和国家安全政策为基础针对外国组织和个人进行。如果 ADAMA 未能遵守这些法律法规，那么可能面临损害赔偿、经济处罚、名誉损失、员工监禁或运营限制等风险。另外，在特殊情况下，ADAMA 相关方，包括股东、合资伙伴、团队成员和代理商的违法违规行也可能会使 ADAMA 在这些监管和其他法律约束下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情况都可能增加运营成本、降低利润或致使 ADAMA 失去进一步增长的发展机会。

19、税务风险

ADAMA 需要在经营业务的国家和地区承担缴税义务，ADAMA 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管辖区域内收益结构优化调整、对应税率、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企业结构的潜在变化的影响。税务机关有时会对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20、营运资金和现金流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如同农药行业的其他公司，ADAMA 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对现金流和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业务也因为地域拓展、广泛的产品组合以及生产基础设施需要进行大量投资，ADAMA 不断提升营运资金管理，但在先前年度也经历过现金流负数的情况，ADAMA 经营结果的明显恶化可能会妨碍未来目标和发展计划，而且可能导致 ADAMA 无法遵守其财务条约并且不能履行自身的融资需求和责任。

21、ADAMA 负债风险

ADAMA 的未偿负债和其他合同义务可能造成以下风险：

(1) 要求大部分的运营现金流专用于偿付债务本金和利息，由此可能会影响运营资金和资本性支出，从而影响到 ADAMA 的运营和市场拓展；

(2) 更容易受到经济、行业或竞争力负面发展的影响；

(3) 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因为 ADAMA 负债杠杆增加会导致任何未来债务利率（无论固定利率还是浮动利率）上升；

- (4) ADAMA 可能面临加息风险，因为部分负债按照浮动利率计价；
- (5) 增加债务履约难度；如果未能履行债务义务导致违约（包括限制性条约），可能加快 ADAMA 债务偿还需要；
- (6) 限制 ADAMA 战略性收购或者进行非常规撤资；
- (7) 限制 ADAMA 为其运营资金、资本支出、满足债务条款、产品研发、并购所需获得额外融资的能力；
- (8) 以及限制规划业务和应对市场条件变化的灵活性；

ADAMA 主要依赖其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收入用于满足债务偿付和经营费用。如果子公司向 ADAMA 分配资金受限，则可能影响 ADAMA 债务履约、债务偿付和正常经营。此外，某些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可能会限制子公司向母公司的资金支付，例如要求公司必须保留最低资本金，或仅从利润中向股东分配资金。因此，即使 ADAMA 子公司持有现金，但 ADAMA 未必能获得这笔现金，以履行相应偿债义务或满足营运需求。

此外，银行融资存在对 ADAMA 限制性要求，包括负债杠杆极值测试以及其他限制性条款。ADAMA 未来债务可能包括更多的限制性条款。如果发生违约且无法获得债权人的豁免免责，则 ADAMA 可能被要求在到期日之前偿还借款。如果 ADAMA 在不利条件下再融资或者再融资失败，则可能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2、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可能对 ADAMA 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ADAMA 部分短期债务和长期负债采用以 LIBOR 为基础的浮动利率，如果 ADAMA 没有采取覆盖全部利率敞口风险的对冲措施，那么 LIBOR 大幅度升高的波动将对 ADAMA 的财务费用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3、信息技术系统失灵的风险

ADAMA 的研发、生产、财务、存货、产品跟踪等运营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任何针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恶意攻击、病毒以及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均可能对其

信息技术系统造成严重的损害（包括停电、电脑通讯故障以及自然灾害）。对于此类攻击、入侵和损害，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以修复或替换上类似的系统。在过渡期，其业务经营，包括产品的生产可能会停滞或减少。此外，信息技术系统的更新换代所造成的额外成本与企业运营中断，同样会对其运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任何严重的系统失灵、中断，包括由于无法实施或维持一个灾难恢复计划或备用系统引起的故障，都会对正常的企业商业和运作造成不利影响。ADAMA 目前拥有针对财产损失和利润损失的保险政策。

24、转基因种子市场发展导致的农药行业发展风险

农药产品的需求将部分取决于转基因种子市场的发展。一般而言，转基因种子市场的发展会增加非选择性农药的需求，导致某些农药产品价格下跌。然而，多年以来，由于某类非选择性农药产品的使用量增加，导致了对此类药品抗药性的增加，从而导致了其他非选择性或选择性农药产品以及抗药性治理产品的需求量增加。此外，由于转基因种子只对某些昆虫有效，其他害虫已经在该区域大量繁殖。随着转基因种子使用量的增加，对标的公司某些产品的需求量可能会减少。

在某些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严禁使用转基因种子产品；而在其他国家（包括北美和南美国家），鼓励使用转基因种子产品，因此转基因种子产品在那些国家中具有较广泛的市场前景。在允许销售转基因种子产品的市场中，标的公司出售的组合产品包括了用于补充转基因种子的产品。在美国、加拿大和阿根廷的主要农产品（如：玉米、小麦和大米）中，转基因种子产品几乎占有 100% 的相关市场份额。与此相反，在巴西，只有最近几年才允许使用转基因种子产品；因此，使用率较低；但预计，在未来几年转基因种子产品在巴西的使用率将有所提高。在欧洲和中国，转基因种子产品的使用会受到很大限制。

转基因种子产品的使用可能会影响到农民所使用的农药产品组合。更多使用转基因种子产品导致对转基因种子的过量使用不仅会直接影响到各类农药产品的在各类市场中的供求关系，从而影响到产品定价，而且还会间接影响到农药产品在全球其他市场中的供求关系。

如果转基因种子产品的销售量大幅度增加，其中包括：由于某些国家中的法规变化，目前禁止销售转基因种子产品，则可能会影响到农药产品的需求量并需

要 ADAMA 改变或调整其产品范围, ADAMA 则可能面临改变其产品特性和产品组合, 并使其产品范围适应新的需求结构。如果 ADAMA 不能充分做出相应改变以适应新的条件, 则可能会对其收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5、以色列经营风险

(1) 以色列当地的条件可能限制 ADAMA 开发和销售产品的能力, 导致收入水平下降。

ADAMA 公司总部和相当一部分的产品生产来自以色列。ADAMA 以色列的经营依赖来自以色列境外的原材料进口, 同时相当多数量的产品出口。以色列自 1948 年成立以来, 与其周边国家的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和其他敌对事件时有发生, 以色列的政治、经济以及安全状况直接影响 ADAMA 业务经营。任何针对和威胁到以色列安全的敌对活动、以色列及其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中断或缩减、通货膨胀情况恶化, 或者以色列的经济或金融情况的严重下滑, 都会对 ADAMA 产生不利影响; 任何正在发生的或未来的武装冲突、恐怖活动、以色列边界的紧张局势, 或者该地区的政治形势不稳定都可能会破坏以色列的国际贸易业务, 对 ADAMA 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损害经营业绩。此外, 武装冲突还可能破坏在以色列的生产设施。

某些国家或组织会发起针对以色列公司的抵制活动, 或参与到目前针对以色列公司的抵制中。对以色列的抵制活动以及针对以色列企业的限制性法律法规、政策都可能会对 ADAMA 未来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以色列公民有服兵役的义务, ADAMA 业务可能会因此受到干扰。

ADAMA 以色列的管理人员和雇员, 根据年龄和职务情况, 有在以色列服兵役的义务。此外, 在任何时候, 发生紧急情况, 他们可能会被要求延长服役时间。如果一个或者多个管理人员, 或关键员工由于服兵役而缺席公司的管理或工作, ADAMA 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干扰, 任何重大的业务干扰都可能会损害 ADAMA 业务。

(3) ADAMA 目前参与的以色列政府项目以及获得的税务优惠是建立在一定条件基础上的, 该等项目和优惠未来可能会终止或减少, 从而增加相应成本。

ADAMA 与其子公司在以色列的经营部门根据以色列《鼓励资本投资法 5719-1959》（“《投资法案》”）享有一定税务优惠。为了获得《投资法案》项下规定的税务优惠，ADAMA 必须遵守《投资法案》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如果不满足持续享有该等待遇的要求，或者以色列税务当局否认 ADAMA 适用于该等税率的关键假设，相关优惠待遇可能会减少甚至取消。

除了需要适用常规企业税率，ADAMA 还可能被要求返还已收到的税务优惠，以及相关利息和罚款。即使 ADAMA 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ADAMA 当前获得的税务优惠在将来也可能发生变化，亦可能取消。如果税务优惠减少或取消，ADAMA 缴纳的税费可能会增加，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 ADAMA 拓宽以色列境外业务，而新增的业务可能不满足纳入以色列税费优惠计划的要求。如果以色列政府终止或变更对于 ADAMA 及其子公司的税费优惠，ADAMA 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26、ADAMA 可能寻求通过对其他品牌、业务和资产进行收购和投资，或通过合作来进行扩张，同时也可能剥离某些资产。这些收购和剥离活动可能会失败或分散管理层的注意力。

ADAMA 可能会面对风险，原因在于 ADAMA 可能会考虑对一些农化品牌、业务或其他资产进行战略性或互补性的收购和投资。此收购和投资受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 ADAMA 的业务，同时 ADAMA 也有可能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完成交易，亦或是无法从此类收购，投资或合作当中获取预期的利益。同样的，ADAMA 可能无法为收购和投资获取具有吸引力条款的融资，并且融资能力也可能受其负债的限制。此外，任何收购和投资的成功都取决于 ADAMA 将收购和投资标的与现有业务进行整合的能力。

ADAMA 也可能剥离某些资产，并且任何此类剥离都可能产生低于预期的回报。在某些情况下，出售资产可能会导致损失。进行资产出售后，ADAMA 可能会有合约赔偿义务，产生重大的税务负担或由于偿债要求而面临流动性短缺。最后，任何收购、投资或资产剥离都需要得到管理层大量的，本可用于发展业务的注意力，因此有可能损害业务发展。

三、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2、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违约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由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沙隆达已与上述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身财务状况不佳的情况，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无法认购或者无法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面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违约的风险，并将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7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8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9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上市安排	11
八、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安排	12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17
十一、农化新加坡向 KOOR 收购其持有的 ADAMA40%股权的进展情况	19
十二、中国农化向农化新加坡收购其持有的 ADAMA100%股权的进展情况	20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5
十五、停复牌安排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42
目录	44
释义	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4
四、本次交易方案	5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1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71
九、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安排	7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6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7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1
六、前十大股东情况	8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6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86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9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3
一、基本情况	103
二、历史沿革	103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06
四、主要财务数据	106
五、主要资产情况	107
六、主要负债及担保情况	126
七、下属公司情况	127
八、主营业务情况	147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5
十、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66
十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68
十二、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	170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71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175
一、标的资产预估结果	175
二、预估方法简介	175
三、预估过程	179
四、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180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8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8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85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和风险因素	201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201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201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0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但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1
三、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1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221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22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23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2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8

释义

一、普通术语

预案、本预案	指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沙隆达、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3、20055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芜湖信运汉石	指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农化	指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沙隆达控股	指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农化新加坡	指	CNAC INTERNATIONAL PTE. LTD.
农化香港	指	CN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KOOR	指	KOOR INDUSTRIES LTD.
ADAMA、标的公司	指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Makhteshim	指	ADAMA Makhteshim Ltd., 为 ADAMA 的全资子公司
Agan		ADAMA Agan Ltd., 为 ADAMA 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elsius	指	ADAMA Celsius B.V., 为 ADAMA 间接持有的全资下属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的 100%股权（在 KOOR 将其持有的 ADAMA40%股权过户至农化新加坡及农化新加坡将其持有的 ADAMA100%股权过户至中国农化后，交易对方中国农化将持有 ADAMA 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ADAMA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沙隆达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沙隆达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沙隆达拟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

		购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的基准日，该基准日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交易双方另行商定
过渡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9日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of Drug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选择性农药产品	指	对杀灭对象对有特定选择性的农药产品

非选择性农药产品	指	无差异地除草或杀虫或灭菌的农药产品
专利性公司	指	以自主研发的专利农药产品为主要产品，研发投入巨大的农化公司
非专利性公司	指	以生产无知识产权或专利到期的非专利药为主营业务的农化公司
农药登记证、登记证、注册证、注册许可	指	农药这种特殊商品进入市场销售要取得的必须证件之一，取得农药登记证的产品表明该产品已经在药效、毒性、残留、环境等方面经过各国当地农药登记主管单位的审查认可，符合进入市场对农作物病虫草鼠害或媒介生物防治的条件
(产品)注册、登记	指	向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登记证的行为
活性成分原药、原药	指	按照技术标准合成的最初的、浓度较高的农药产品
配方制剂、制剂	指	根据特定的用途，活性成分原药经过配方加工后，可直接使用的制剂成品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2015 市场产业概览) 统计, 世界上农化市场被先正达、巴斯夫、拜耳等六家国外跨国公司垄断, 它们占据了全世界近 77% 的农药市场份额。长期看我国的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受制于人, 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而相对世界发达国家, 我国农药化工行业目前处于落后局面, 生产企业达 2,000 余家, 小而分散, 急需尽快形成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带动力和竞争力的国家队, 打破国际垄断, 以维护我国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推进我国农化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 培育研发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任务紧迫。

ADAMA 原为以色列上市公司, 总部位于以色列特拉维夫附近, 由两家老牌以色列化工公司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td. (1952 年创建)、Agan Chemical Manufacturers Ltd. (1954 年创建) 在 1997 年合并而成。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 ADAMA 成为全球第七大农药生产商, 是世界最大的非专利农药生产企业。2011 年 10 月, 中国农化完成对 ADAMA 60% 股份的收购, 收购完成后, ADAMA 原第一大股东 KOOR 公司持有剩余 40% 的股份, ADAMA 股票从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退市, 但 ADAMA 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仍然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此需定期披露财务报告。中国农化开始逐步整合旗下的农药业务资产, 并且谋求 ADAMA 与沙隆达之间的业务整合。中国农化拟在本次交易前由农化新加坡完成对 ADAMA 剩余 40% 股权的收购。

为积极部署实施农化业务资产的全球化布局, 进一步增强中国农化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农化业务的协同效应, 2013 年 10 月, ADAMA 全资下属公司 Celsius 发出对沙隆达的 B 股股票实施部分要约收购, 以进一步增强中国农化对沙隆达的控制权。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要约收购期满, Celsius 共取得 62,950,659 股沙隆达 B 股, 持股比例为 10.60%。通过该项要约收购, ADAMA 加强与沙隆达之间的业务协同, 有利于加强 ADAMA 在中国的业务拓展及沙隆达公司的海外业务开拓, 促进中国农化旗下农药业务的规模化。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与 ADAMA 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约定双方将深化开展全球市场分销合作及国内制剂市场合作。双方共同尽最大努力让

ADAMA 逐步增加沙隆达已有和新增产品的分销量。在登记等条件具备的前提下，ADAMA 从中国采购协议期满后，ADAMA 将视沙隆达为自然的首选合作伙伴。同样地，沙隆达国际分销协议期满后沙隆达将视 ADAMA 为自然的首选合作伙伴，以及对于任何新产能，将优先通过 ADAMA 销售。同时，ADAMA 和沙隆达致力于在中国国内市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商定可以采取下列模式进行合作：ADAMA 拟与沙隆达共同探讨在中国成立销售平台，销售 ADAMA、沙隆达和其他企业的农药制剂并探讨将此作为双方唯一销售平台的可能性。双方还就共同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开展技术合作。该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沙隆达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销售业务，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也是中国农化旗下农药业务资产的整合重要举措。2015 年 12 月经沙隆达董事会决议，沙隆达与 ADAMA 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北京签订协议，沙隆达的销售和营销团队整合至安道麦北京，同时，将沙隆达的制剂产品交由安道麦北京作为中国区的独家经销。随着上述协同合作的深化，沙隆达将逐步增加与 ADAMA 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虽然由于主要销售区域的不同，沙隆达与 ADAMA 之间目前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随着业务合作的开展，ADAMA 将逐步增加在国内的农药业务范围，未来有可能增加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促进中国农业生产安全，提高粮食、食品安全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农业的基本国策，对于确保我国粮食安全具有战略意义。将 ADAMA 注入沙隆达，对于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的结构性调整，加强农药生产，提高农药产品售后及应用指导水平都具有积极意义，促进粮食稳产增收，确保粮食安全。

同时，本次交易对保证和提高食品安全具有积极作用。ADAMA 采用国际领先的节能减排和三废处理技术，环保处理水平达到最高的环保标准，且产品定位于安全、低毒、低残留的品种。其新型环保制剂及先进的环保处理措施，对提高我国农药行业生产、加工及服务水平，生产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境友好型农药、保证国家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符合《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业的战略方针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继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战略。指导意见还指出对于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应着力推进整体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跃成为全球排名第七的农化上市公司，这对迅速提高国有资本在国际农化行业话语权具有重大意义。本次交易有助于构建国际国内一体化的业务平台，最大程度发挥境内外资产的协同效应并减少同业竞争，是中国农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通过将 ADAMA 注入沙隆达，实现农化业务的整体上市，借助资本市场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举符合国企改革的大方针，是中国农化为深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三）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改变我国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打造属于我国农药行业的旗舰型企业，推动我国农药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与国际农药行业相比，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小的区域性制剂企业众多。跨国农药企业以其技术、资金、市场渠道、品牌等优势继续主导全球农药市场，造成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其次，我国农药行业依靠对落后的非专利品种的大规模投入，产能严重过剩，价格竞争导致国内生产商难以健康发展；第三，我国农药产品生产技术壁垒较低，技术研发相对落后，在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下，国内生产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ADAMA 拥有多项合成专有技术，先进的环保处理技术，30 多项专利族，4,800 多个产品注册登记，以及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将 ADAMA 注入沙隆达，符合农药生产集中化、规模化、效率化及环保化的要求。有利于引进先进的技术，促进我国农药行业产业升级，也有利于国内的农药产品通过 ADAMA 的国际化营销网络及海外登记许可进入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

（四）有利于打通上市公司境内外平台、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沙隆达将成功打通境内境外两个平台，形成境内和境外的良性互动，从而一跃成为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农化公司，成为我国农药行业的旗舰型企业。

借助 ADAMA 先进的生产技术、广阔的海外渠道、现代的管理理念、超前的环保意识和研发水平，沙隆达将进一步改进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利用 ADAMA 完善的全球销售和营销网络，带动沙隆达产品在世界范围内的销售，解决闲置产能问题，扩大产品销售。近年来，ADAMA 一直专注于在全球市场内对沙隆达产品进行注册，从而使得沙隆达可以充分利用 ADAMA 的全球销售渠道，显著提高出口收入。

同样，ADAMA 将利用沙隆达在境内的销售网络拓展 ADAMA 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并运用沙隆达在境内丰富的产品注册经验指导和加速 ADAMA 产品在境内的验证。

整合后的沙隆达将与 ADAMA 产生境内外协同效应，并且进行企业转变，包括企业定位（从中国到国际化）、核心竞争力（生产技术改善以及引入新产品）、产品供应（从低成本到具有品牌价值并且更加多元化的广泛产品组合），以及销售方式（从单一的生产销售模式到提供广泛的农药解决方案服务），这些转变对上市公司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

2013 年 10 月，中国农化为了加强对沙隆达的控制力，通过 ADAMA 下属子公司 Celsius 对沙隆达的 B 股股东发出了部分要约收购，收购了沙隆达 B 股占总股本 10.6%的股权。当时中国化工就旗下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将在 7 年内整合国内外农药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2014 年沙隆达与 ADAMA 双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展开海外分销等方面的合作，但同时也产生了新的关联交易。本次整合完成后，一方面将切实履行中国化工整合国内外农药资产消除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另一方面可进一步开拓 ADAMA 及沙隆达的国内和海外市场，提升沙隆达与 ADAMA 在海外分销业务和国内制剂市场业务的协同性，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ADAMA 将成为沙隆达全资子公司，将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对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具有积极意义。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的决策

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

2016年7月29日，中国农化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关于向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ADAMA全部股权的决议。

2016年7月29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现金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3、ADAMA关于B股回购的决策

2016年2月4日，ADAMA独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本次重组交易作为前提条件，同意下属公司Celsius以每股7.70港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62,950,659股沙隆达B股出售给上市公司；

2016年2月4日，ADAMA董事会、股东决议通过上述B股出售相关事项；

2016年2月4日，Celsius管理董事、股东决议通过上述B股出售相关事项。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沙隆达拟向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ADAMA的100%股权。ADAMA的100%股权将过户至沙隆达或沙隆达全资子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将成为沙隆达的全资下属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ADAMA的全体股东，即中国农化。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 ADAMA 的 100% 股权。

3、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对标的资产 ADAMA 的 100% 股权价值预估采用收益法，预估价值为 2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67 亿元（按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312 元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DAM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 16.93 亿美元，本次预估增值 11.07 亿美元，预估增值率为 65.39%。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85.67 亿元；如果本预案公告后，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相关第二次董事会前宣告或实施现金分红，则从交易作价中进行相应扣除。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22 元/股。

2016 年 4 月 18 日，沙隆达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据此，沙隆达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20 元/股。

如本预案公告后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的上市公司股价的下跌，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适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 i)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ii) 沙隆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价格的可调价期间为沙隆达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之前。

4) 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即有权对发行价格做一次调整：

i) 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农药行业指数（85033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4 日收盘点数（即 3,983.74 点）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ii) 可调价期间内，沙隆达 A（0005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即 10.70 元/股）跌幅超过 10%，

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 i) 或 ii)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当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满足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发行价格调整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决议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议不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调整，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股份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国农化合计发行 1,820,329,411 股（注：发行数量尾数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42%（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扣减定向回购 B 股后的股本，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如本预案公告后至股份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达到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而进行相应调整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7、股份锁定期

中国农化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因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或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述股份在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转让除外，转让后受让方须在剩余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对所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按照《重组办法》第 48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沙隆达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因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或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述股份在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转让除外，转让后受让方须在剩余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对所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

中国农化同意，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将对上述锁定期进行调整的，则该等调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锁定期内，上述交易对方或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所获得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定向回购 B 股

1、定向回购 B 股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ADAMA 的间接持股 100% 的下属子公司 Celsius 持有 62,950,659 股沙隆达 B 股，持股比例为 10.60%。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向 Celsius 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沙隆达 B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2、定向回购 B 股的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国有股

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上市公司自 Celsius 受让上述沙隆达 B 股的定价根据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7.70 港元/股，回购价格合计为 484,720,074.30 港元。

3、定向回购 B 股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隆达及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以下程序：

（1）2016 年 2 月 4 日，ADAMA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和 Celsius 管理董事和股东决议通过定向回购 B 股方案；

（2）2016 年 9 月 13 日，沙隆达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回购 B 股方案；

（3）2016 年 9 月 13 日，沙隆达与 Celsius 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本次交易的股份回购事项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沙隆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

（2）沙隆达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并登报；

（3）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本次重组交易后，沙隆达向中登公司办理股份注销登记；

（4）沙隆达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减少的变更登记。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 ADAMA 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产品注册登记、支付定向回购 B 股价款以及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交易

税费。实际募集金额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22元/股。

2016年4月18日，沙隆达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据此，沙隆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20元/股。

如本预案公告后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预计不超过25亿元，按发行价格10.20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5,098,039股。

4、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隆达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单位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沙隆达股份。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 ADAMA 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产品注册登记、支付定向回购 B 股价款以及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交易税费。实际募集金额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定向回购 B 股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和农药中间体产品（“原药”，一种用于生产农药制剂的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DAMA 是依据销售额排名的全球第七大农药生产和经销商，ADAMA 拥有种类齐全的高品质高效的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产品，主要是制剂销售。ADAMA 凭借其所拥有的分布全球广泛而多元化的非专利产品组合以及相关产品注册登记，业务遍及全球，通过主要的 60 余家子公司将农药产品销售至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ADAMA 具有直接覆盖全球各终端市场的销售网络、本土化产品研发能力、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专业的产品注册登记实力，这种布局全球、涵盖研发、注册登记、生产加工、营销及销售能力的垂直整合业务模式为其提供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未在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办理销售原药类或制剂类农药所需的注册登记，因此上市公司并未直接进行海外销售，海外市场均通过中国的出口商或国外的进口商完成，且其出口产品大多为原药类农药。ADAMA 主要从事制剂类农药的生产和销售，直接面向其经营范围内的海外不同国家的终端客户和当地经销商销售，并在各国拥有大量的产品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范围将获得大幅拓宽，且销售市场亦将在全球和中国市场范围内进一步拓展。

交易完成后，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并获得相关有权机关批准的

前提下，公司将以 ADAMA 的名称及品牌进行运营，同时实现全球统一管理。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获得必要的审批并经过聘任的前提下，合并后公司管理层将基于 ADAMA 全球管理层，并与中国团队一同管理合并后的中国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增厚，盈利水平亦将大幅提升。

1、业务协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前，沙隆达由于未在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办理销售原药类或制剂类农药所需的注册登记，因此海外市场的销售只能通过中国的出口商或国外的进口商完成，无法直接销售给任何境外市场的终端客户。沙隆达在中国境外无销售实体，且其出口产品大多为原药类农药；同时，在中国境内，ADAMA 的农药产品销售额较小，占其总销售额比例亦较小。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 ADAMA 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已经在全球市场分销合作、国内制剂市场合作等领域做出约定。在登记等条件具备的前提下，ADAMA 从中国采购协议期满后，ADAMA 将视沙隆达为自然的首选合作伙伴；同样，沙隆达国际分销协议期满后沙隆达将视 ADAMA 为自然的首选合作伙伴，以及对于任何新产能，将优先通过 ADAMA 销售。双方还将探讨在中国成立销售平台，销售 ADAMA、沙隆达和其他企业的农药制剂并探讨将此作为双方唯一销售平台的可能性。框架协议的签署加强了双方的业务协同性。

2015 年 12 月经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沙隆达与 ADAMA 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北京签订协议，将沙隆达的销售和营销团队整合至安道麦北京，同时，将沙隆达的制剂产品交由安道麦北京作为中国区的独家经销，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 将成为沙隆达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统一的财务系统及管理平台，双方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加强，ADAMA 也将纳入沙隆达的合并财务报表。沙隆达将能够更加有效利用 ADAMA 强大的全球分销网络拓展海

外市场, ADAMA 也可通过沙隆达加强其在中国的经销网络。通过上述业务协同, 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销售收入及利润等方面均将获得“1+1>2”的盈利提升效果。

2、盈利稳定弥补上市公司业绩波动

2013-2015 年, 沙隆达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81.20 万元、49,177.19 万元及 14,184.05 万元, 沙隆达 2016 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80.76 万元, 业绩波动较大。自 2015 年上半年起, 国内农药行业需求疲软, 市场持续低迷, 同时国内化学农药总产量仍呈小幅增加, 使得国内农药市场供大于求, 竞争加剧, 主要农药产品价格持续下滑, 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导致 2015 年业绩同比下降 71.16%。

ADAMA 的业务遍布全球, 产品种类丰富, 具有较强的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多年来业绩保持稳定。2013-2015 年, ADAMA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36 万美元、322,130 万美元及 306,387 万美元, 净利润分别为 12,707 万美元、14,602 万美元及 10,978 万美元, 2016 年上半年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66,092 万美元和 16,349 万美元, 相比沙隆达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将得到大幅增厚, 且将平缓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 促使上市公司获得持续、稳定且较高的业绩水平。

3、规模效应有利于抵御系统性风险

沙隆达是国内农药和农药中间体产品的大型企业, 而 ADAMA 则是全球第七大农药生产和经销商。以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测算, ADAMA 的销售收入约为沙隆达的 9 倍。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由一个国内农药企业变身成为融入全球农药销售网络的国际化农药巨头。本次交易将能够有效降低公司面对国内整体行业低迷、竞争加剧而引发的业绩波动, 提升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 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 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构将在本次交易报告

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沙隆达的控股股东为沙隆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农化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向回购 B 股并注销完成后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沙隆达控股	A 股	119,687,202	20.15%	119,687,202	5.09%	119,687,202	4.61%
中国农化	A 股	-	-	1,820,329,411	77.42%	1,820,329,411	70.11%
Celsius	B 股	62,950,659	10.60%	-	-	-	-
中国农化合计		182,637,861	30.75%	1,940,016,613	82.51%	1,940,016,613	74.72%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245,098,039	9.44%
其他股东		411,285,359	69.25%	411,285,359	17.49%	411,285,359	15.84%
合计		593,923,220	100.00%	2,351,301,972	100.00%	2,596,400,011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股权结构。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已假设上市公司定向回购 Celsius 持有的 B 股并注销完成。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沙隆达与 ADAMA 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沙隆达由于未在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办理销售原药类或制剂类农药所需的注册登记，因此海外市场的销售只能通过中国的出口商或国外的进口商完成，无法直接销售给任何境外市场的终端客户。沙隆达在中国境外无销售实体，且其出口产品大多为原药类农药。ADAMA 主要从事制剂类农药的生产和销售，直接面向其经营范围内的海外不同国家的终端客户和当地经销商销售，并在各国拥有大量的产品登记，目前与沙隆达向中国境外出口原药类农药的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显著差别，因此沙隆达与 ADAMA 在境外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中国境内，ADAMA 的农药产品销售额较小，占其总销售额比例亦较小，且 ADAMA 与沙隆达的销售产品之间不存在重叠，因此沙隆达与 ADAMA 在境

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将消除沙隆达与 ADAMA 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虽然沙隆达与 ADAMA 由于业务区域的分布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随着 ADAMA 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及沙隆达对海外市场的开拓，两者之间未来存在产生业务重合的可能。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将得以消除。

3、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事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6年2月，中国化工对先正达达成收购协议，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向所有持有先正达普通股和美国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形式对先正达进行收购，先正达董事会全体一致推荐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100%股权的要约，该次收购最终成功与否将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反垄断审查和批准及投资者要约接受情况。2016年5月17日中国化工宣布将要约期限延长至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11日中国化工宣布将要约期限继续延长至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6日中国化工宣布将要约期限继续延长至2016年11月8日，同时中国化工就收购要约的履行设置了多项前置条件，包括67%的最低收购股份比例、全球所涉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及投资审核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要约期限尚未结束，是否能满足所有收购要约的相关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事项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完成后，ADAMA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ADAMA与先正达可能存在一定范围的业务交叉；因此，如果中国化工完成对先正达的收购，先正达成为中国化工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后，将可能导致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

针对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与中国化工及下属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产生的影响，中国化工已出具说明，鉴于目前中国化工对先正达的收购尚未达成，尚无法对先正达和沙隆达股份的业务是否构成竞争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如对先正达的收购事项成功实施，承诺将在先正达相关股权过户完成后，对先正达和上市公司沙隆达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和产品情况进行梳理，如出现任何潜在的互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中国化工届时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对于任何构成潜在的互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承诺将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

题。

4、中国化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沙隆达主要从事农药和农药中间体产品（“原药”，一种用于生产农药制剂的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度，农药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6,675.8万元，约占沙隆达股份在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该等主营业务收入为215,182.8万元）的63.5%，包括除草剂（主要产品为草甘膦、百草枯、2,4-D等）和杀虫剂（主要产品为乙酰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克百威、灭多威、三唑磷等）；农药中间体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5,542.7万元，约占沙隆达股份在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5.8%，主要包括（双甘膦、精胺）；化工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964.3万元，约占沙隆达股份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0.7%，主要包括（烧碱、液氯、盐酸、甲醛等）。

中国化工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下属的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佳木斯黑龙农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沙隆达股份主要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为避免中国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产生同业竞争，保护沙隆达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化工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涉及与沙隆达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除沙隆达股份及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ADAMA以外，截止目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涉及农药业务存在与上市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原药产品	主要制剂产品	产品功用	客户	可能与沙隆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销售	吡蚜酮、噻嗪酮、硫丹、多菌灵、乙炔利	醚磺隆、二氯喹啉酸、草甘膦、乙草胺、苄嘧磺隆、吡蚜酮、噻嗪酮、杀虫单、杀虫双、敌敌畏、敌百虫、硫丹、吡虫啉、呋虫胺、多菌灵、三唑酮、三环唑、苯菌灵、啞	除草、杀虫、杀菌、植物生长调节	原药：其他农药企业； 制剂：经销商	除草剂、杀虫剂

			菌酯、乙烯利、噻苯隆、羟烯腺嘌呤			
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生产销售	噁草酮、烟嘧磺隆	噁草酮和烟嘧磺隆、炔草酯、丁草胺、阿维菌素、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菊酯、啉菌酯	除草、杀虫、杀菌	原药：自用 制剂：经销商	除草剂、杀虫剂
佳木斯黑龙农药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生产销售	无	2,4-D、2甲4氯、乙草胺、噁草酮、氟磺胺草醚、精喹禾灵、咪唑乙烟酸、灭草松、扑草净	除草	制剂：经销商	除草剂

关于重组预案中提及的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山东大成”），山东大成已将其农药业务转让给第三方，该第三方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山东大成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沙隆达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二、解决上述所涉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和时间安排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佳木斯黑龙农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沙隆达股份主要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针对国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4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沙隆达股份收购本公司下属农药业务相关资产、由沙隆达股份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其他农药业务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其他农药业务资产剥离或将该等子公司控股权对外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股份之间现存的境内同业竞争。

三、中国化工对未来农药业务发展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境内新增与沙隆达股份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境内开展了与沙隆达股份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沙隆达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沙隆达股份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生效。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沙隆达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承诺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沙隆达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始终支持沙隆达的发展，将其作为整合及发展集团内农药板块业务的综合性业务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对沙隆达的相关承诺。

（2）履约风险及对策

未来中国化工旗下农药板块资产如果需注入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则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需要履行上市公司相关法定决策程序的批准和授权，因此届时也可能存在因相关关联交易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而导致该等资产无法注入。公司将结合注入资产的实际情况，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中国化工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中国化工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中国化工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中国化工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作为沙隆达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始终支持沙隆达的发展，切实履行对沙隆达的相关承诺。如果未来农药板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则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结合注入资产的实际情况，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与中国化工、中国农化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平等协商为基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总则、适用范围、审核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分别进行了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与 ADAMA 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沙隆达向 ADAMA 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农药。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2,852.18 万元、5,110.43 万元及 9,818.73 万元，占沙隆达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1.63%及 4.52%。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但最近三年及一期呈现逐步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自 2011 年 10 月中国农化收购了 ADAMA60%的股权后，将 ADAMA 纳入中国农化旗下，并逐步开始了与

其的业务协同，2014年9月，沙隆达与ADAMA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逐步增加沙隆达已有和新增产品对ADAMA的分销量。2015年12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与ADAMA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北京签订协议，将其销售和营销团队整合至安道麦北京，同时，将其制剂产品交由安道麦北京独家经销或代理，该协议于2016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农化，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均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

农化新加坡完成对KOOR公司所持有的ADAMA40%股权收购后，将合计持有ADAMA100%股权；中国农化完成向农化新加坡收购其持有的ADAMA100%股权后，中国农化将直接持有ADAMA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农化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ADAMA的合作分销的业务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减少。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中国化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沙隆达股份的关联交易；但是，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沙隆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农化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安礼如、郭辉、余志莉、Shiri Ailon 将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 ADAMA100%的股权，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85.67 亿元；如果本预案公告后，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相关第二次董事会前宣告或实施现金分红，则从交易作价中进行相应扣除。根据沙隆达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述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2005 年 3 月 20 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州市国资委”）与中国明达化工矿业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签订《沙隆达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中国农化自荆州市国资委受让沙隆达集团

100%股权。上述转让事项完成后，沙隆达的实际控制人由荆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 2005 年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同时，沙隆达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安排

（一）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农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国农化承诺 ADAMA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沙隆达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ADAMA 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利润预测值（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中国农化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沙隆达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ADAMA 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为明确起见，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均以美元计价。

（二）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 ADAMA 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

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ADAMA 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评估报告》一致的会计准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ADAMA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三）补偿额的计算

中国农化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ADAMA 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沙隆达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中国农化将对沙隆达进行补偿。

（四）补偿的具体方式

中国农化首先以所持有的沙隆达股份履行补偿义务，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中国农化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补偿总额以标的资产对价总额为限。在实施上述股份补偿时，沙隆达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中国农化回购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沙隆达股份的方式实现。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如任何一年内 ADAMA 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

中国农化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沙隆达，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中国农化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金额以中国农化获得标的资产对价总额为限。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若中国农化履行补偿义务时，其持有沙隆达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采用现金的方式予以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上述净利润数为 ADAM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2) 在各年计算应补偿金额时，ADAMA 各年实际净利润数额累计计算；

(3) 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如中国农化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沙隆达；如沙隆达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如中国农化按照本协议约定触发补偿义务的，则沙隆达应在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由沙隆达董事会向其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或现金补偿的支付。

如中国农化已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过渡期内资产损益的处理安排履行了过渡期内亏损补偿义务，计算净利润补偿差额时，应扣除中国农化已经履行的，对应交割日所在年度的相关期间（即交割日所在年度 1 月 1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ADAMA 的亏损金额。

(五) 减值预测及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的 30 日内，沙隆达应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评估报告》一致的会计准则对 ADAMA 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中国农化已补偿金额，则中

国农化应就该等差额对沙隆达另行补偿，且中国农化同意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text{应补偿股份数量} =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有)})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利润补偿期间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中国农化履行补偿义务时，其实际持有的沙隆达股份数不足以履行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义务，则差额部分应当由中国农化以现金方式支付。

$$\text{应补偿的现金} = \text{不足额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BEI SANONDA CO., LTD.
股票简称:	沙隆达 A、沙隆达 B
股票代码:	000553、200553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
注册资本:	59,392.32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6962287Q
法定代表人:	安礼如
经营范围:	农药、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农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 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 钢结构制作安装; 化工工程安装。 (涉及许可证许可的, 持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 氯碱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9 日)。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

沙隆达的前身为沙市农药厂, 原名为沙市市农药化工厂。该厂始建于 1958 年, 1962 年 4 月暂时停建。1965 年, 根据化工部有关指示精神和湖北省计委有关批文, 该厂得以复建, 改名为沙市农药厂, 并成为湖北化工厅直属企业。1983 年, 为配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沙市农药厂下放由沙市市政府领导。

1992 年 8 月湖北省体改委等部门批准沙市农药厂改组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9 月 30 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沙市市国资局	5,966.34	79.62%
内部职工	1,527.05	20.38%
合计	7,493.39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3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于1993年11月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493.39万股，其中沙市市国资局出资5,746.79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4.7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1993年12月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1994年4月，送股

1994年4月，经199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分配方案：国家股每10股派2元现金，个人股每10股送2股，所送红股于1994年5月3日上市，送股后股本总额为11,398.80万股，其中第一大股东占50.42%。

3、1994年，荆沙市国资局成立

1994年，由于原荆州市和原沙市市合并为荆沙市，原江陵县划为荆沙市江陵区，原股东沙市市国资局和原江陵县国资局划归为荆沙市国资局，由此，沙市市国资局所持本公司50.42%的股权和江陵县国资局持本公司1.93%的股权全部归为荆沙市国资局持有，共持有52.35%。

4、1995年7月，配股和股份转让

1995年，经199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1995年8月9日，荆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27万股（占总股本的2.14%）转让给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后第一大股东荆沙市国资局持股比例为50.21%。1995年7月公司召开199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配股后股本总额为13,997.05万股，荆沙市国资局持股比例为44.66%。

5、1996年11月，配股

1996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6]13号”批准，公司实施了1996

年度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配股方案，共配售 4,199.11 万股，其中国家股实际配售 1,955.29 万股，个人股实际配售为 2,243.82 万股。配股后总股本为 18,196.16 万股。此次配送后未发生变化。

6、1996 年，沙隆达集团公司成立

1996 年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办函[1995]92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沙隆达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荆沙市国资局为保障其所持国有股的经营管理，设立沙隆达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沙隆达集团公司，至此，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沙隆达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44.66%。

7、1997 年 5 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199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发（1997）年 23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0,000 万股，股票于当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当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1 日行使了 1,500 万股的超额配售权。B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达 29,696.16 万股，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 27.52%。

8、2005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5 年 5 月 20 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农化签署了《沙隆达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鄂国资产权[2005]177 号《省国资委关于有偿转让沙隆达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批复，同意荆州市人民政府将沙隆达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全部有偿转让给中国农化，转让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完成后，沙隆达集团公司成为中国农化的全资子公司。

9、2006 年 8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根据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767 号”《关于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 2006 年 7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8 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其中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6,109.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57%。

10、2006年11月和2007年3月，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拍卖

2006年11月和2007年3月，因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为其他公司贷款担保纠纷案件，导致被法院强行划转和拍卖其125万股和40万股国有法人股。拍卖后沙隆达集团公司持股为5,944.36万股，占总股本的20.02%。

11、2007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5月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07年7月予以实施，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9,392.32万股，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11,888.72万股，占总股本的20.02%。

自2007年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31	0.003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0,531	0.0035%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0,531	0.0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902,689	99.9965%
1、人民币普通股	363,902,689	61.27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30,000,000	38.725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93,923,220	100.00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设有国家发改委批准建立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微生物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验证基地（与华中农业大学共建），手性药物和中间体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手性农药基地（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所共建）。主营业务为自采盐矿、氯碱、化学农药及化工中间体。主要产品年生产量为：农药及中间体20万吨；烧碱33万吨；自采盐矿60万吨。主要农药品种为精胺、草甘膦、

百草枯、乙酰甲胺磷、敌百虫、敌敌畏、2,4-D、三唑磷、灭多威、克百威等品种的原药和制剂。近年来,沙隆达公司已形成了以杀虫剂为主,除草剂加快发展的业务格局,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扩张,增强农药杀虫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展百草枯、草甘膦和2,4-D酸三大除草剂的市场份额,丰富农药产品种类,进军杀菌剂领域,并逐步提高制剂销售份额,形成有机磷系列、光气系列和吡啶系列产品的三大产业链模式。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1,122.44	1,824.21	1,545.33
基础(氯碱)化工产品	17,242.61	21,140.12	9,121.96
化肥、农药等农用化学品	80,442.58	192,218.46	338,255.35
内部抵销数	-	-	-38,527.1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587.22	1,111.37	1,012.52
基础(氯碱)化工产品	16,056.95	20,259.91	6,389.48
化肥、农药等农用化学品	67,659.56	150,142.56	248,871.82
内部抵销数	-	-	-38,527.1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沙隆达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4-2015年数据经审计、2016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379.40	297,726.82	293,429.97
负债总额	94,120.54	87,988.57	92,69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258.86	209,738.25	200,763.12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0,569.72	216,993.66	313,118.63
营业利润	922.71	18,332.25	66,691.87
利润总额	2,310.65	18,902.54	66,8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76	14,184.05	49,177.19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89	27,609.01	69,91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99	-29,776.60	-39,31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39	849.00	-29,876.8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0.2388	0.8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0.2388	0.8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8	0.2318	0.8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6.90%	2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8%	2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87	0.4649	1.1772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02	3.5314	3.3803
资产负债率	30.92%	29.55%	31.59%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隆达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9,687,202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1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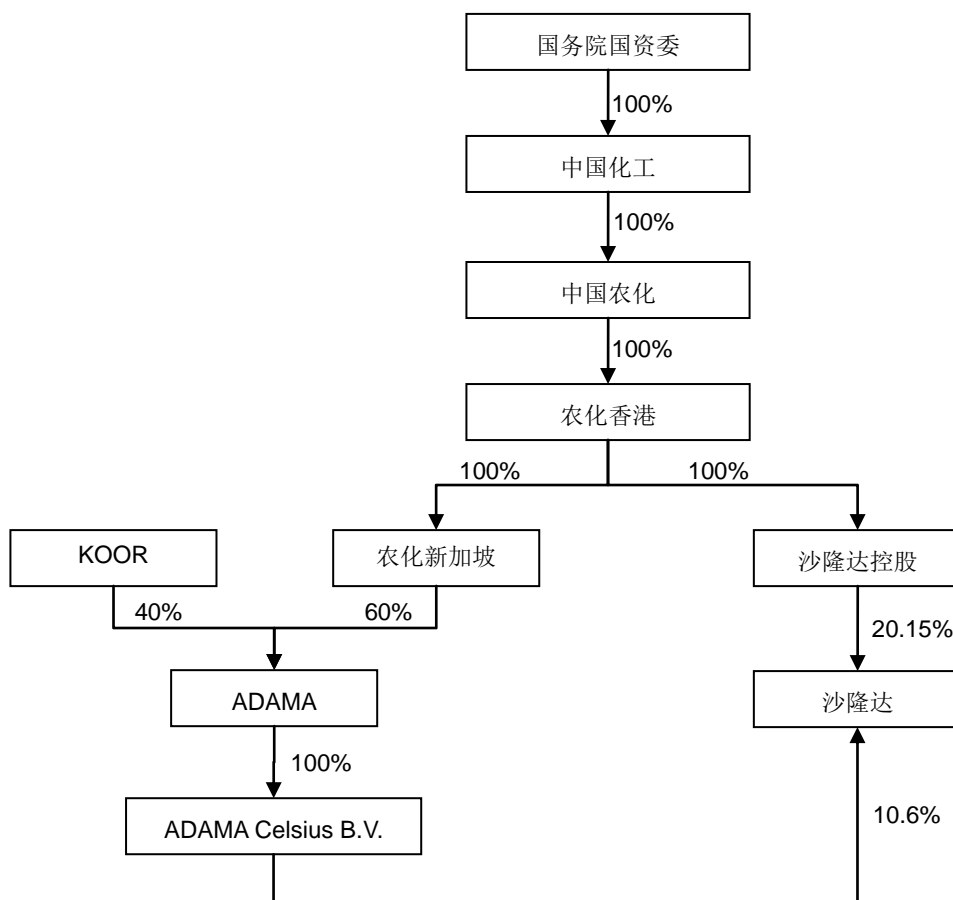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 93 号，法定代表人：安礼如，注册资本 24,066.1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广告耗材、包装材料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黄磷、氯、三氯氧磷、三氯化磷、丙烯腈、丙烯醛、硫酸二甲酯、甲苯、醋酸、甲醇、乙醇、二甲苯、纯苯、异丙醇、异丙胺、二甲胺水溶剂、DMF、二氯乙烷、三乙胺、吡啶、无水叔丁醇、石脑油、异氰酸甲酯、硫磺、活性炭、氯甲烷、氧气、氮气、液氨、一甲胺、苯酚、二氯苯酚、氯化钡、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基氯化物、苄基三乙基氯化铵、片碱、盐酸苯肼、氰化钠、硫酸、甲酸、水杨酸、对甲苯磺酸、硼酸、甲醛、乙基氯化物、三氯化铁、氯乙酸（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止）；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复印、打字；杂件印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止）；自有房屋出租。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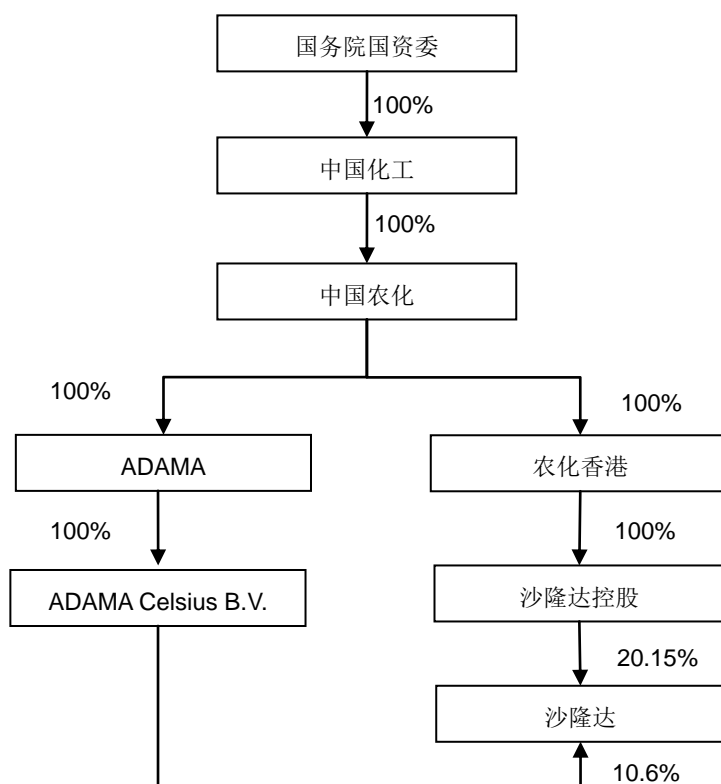
中国农化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农化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农化新加坡持有 ADAMA 的 6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60% 的 B 股股权，因此中国农化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0.75% 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直属的中国化工，控制中国农化，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016年7月22日，农化新加坡与 KOO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KOOR 将持有的以色列 ADAMA 40% 股权转让给农化新加坡；2016年7月26日，农化新加坡与中国农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农化新加坡将持有的 ADAMA 100% 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化。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两项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在完成交割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六、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沙隆达控股	119,687,202	人民币普通股	20.15
2	Celsius	62,950,6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60
3	陈黎春	6,790,954	人民币普通股	1.14
4	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4,169,266	人民币普通股	0.70
5	姜建	3,595,123	人民币普通股	0.61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0.47
7	NORGES BANK	2,634,5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384	人民币普通股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2,947	人民币普通股	0.3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0,078	人民币普通股	0.36
	合计	209,538,417		35.28

注：沙隆达控股和 Celsius 同受中国农化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农化。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芜湖信运汉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1、中国农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399Y

法定代表人：杨兴强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注册资本：333,821.96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剧毒8种，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15种，腐蚀品3种，易燃液体15种，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1种，易制爆2种，共44种（甲苯-2,4-二异氰酸酯；氯；黄磷；五氧化二钒；三氯硝基甲烷；六氯环戊二烯；三氯化磷；氯乙酸；甲基苯；硫酸；乙酸酐；氯乙烷；环氧乙烷和氧化丙烯混合物【含环氧乙烷≤30%】；2-氯丙烯；3-氯丙烯；石脑油；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乙醇【无水】；氯苯；己基苯；吡啶；正丁醇；二聚环戊二烯；亚磷酸三乙酯；百草枯【含量>4%】；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粉剂；三唑磷；敌百虫【含量>80%】；乐果【含量>10%】；二级其他固态农药，如：2甲3氯；克百威乳剂【含量<10%】；西维因粉剂【含量>80%】氯氰菊酯；苯酚；1,2-苯二酯；苯酚；1,2-苯二酚；对硝基（苯）酚钠；氢氧化钠溶液；三氯乙醛【无水的，抑制了的】；硝酸【含硝酸≥70%】；硝基苯酚（邻、间、对）类化合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05日）；化肥生产；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

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中国农化前身为中国明达化学矿山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月21日,1993年更名为中国明达化工矿业总公司,2004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将其划归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管理,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05年3月,中国明达化工矿业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3、产权和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图

股权结构图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 中国农化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515R
法定代表人:	任建新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11,010,025,968元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6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化工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816,886.90	80.00	化工产品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2,121.93	69.20	化工产品
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	北京	30,000.10	100.00	油品加工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北京	45,971.06	100.00	农化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北京	160,000.00	100.00	化工产品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	100.00	化工机械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北京	30,000.00	100.00	技术研究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北京	5,000.00	100.00	其他金融活动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63,250.00	100.00	金融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北京	1,109.76	100.00	化工信息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咸阳市	5,570.00	100.00	化工产品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	5,800.00	100.00	化工产品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	北京	8,5675.50	100.00	汽车
昊华化工总公司	北京	200,000.00	100.00	化工产品
中蓝石化总公司	北京	51,100.90	100.00	化工产品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株洲市	3,198.00	100.00	化工产品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桂林市	10,000.00	100.00	化工产品

4、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农用化学品业务板块的管理和运营，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现有以色列 ADAMA 公司、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荆州沙隆达控股公司、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省化工设计院和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子公司，控股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业务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膳食补充剂、食品添加剂、芳香产品和环境保护服务等领域，中间体 TDI、一硝基甲苯、六氯环戊二烯等产品在国内产能均处于领先地位。

5、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农化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05,641.05	5,228,342.39
总负债	4,299,934.91	4,337,10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731.40	167,704.69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05,616.77	2,878,172.13
利润总额	-69,352.59	38,064.11
净利润	-98,619.95	-5,668.95

6、对外投资情况

中国农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业务性质
1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沧州	81,800.00	50.98	化工
2	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10,741.27	100.00	化工
3	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佳木斯	5,240.00	69.99	化工
4	麦道农化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100.00	化工
5	安徽省化工设计院	安徽合肥	1,000.00	100.00	化工服务
6	荆州市沙隆达化工设计院	湖北荆州	200.00	100.00	化工服务
7	中国农化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644,331.33	100.00	化工
8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24,066.10	100.00	化工
9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5,138.00	100.00	化工
10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2,470.00	100.00	化工
11	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淮安	20,000.00	100.00	化工
1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29,418.82	48.68	化工
13	CNA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0.006301	100.00	化工
14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59,392.32	30.75	化工
15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以色列	93,732.70	100.00	化工

7、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中国农化出具的说明，中国农化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以其

在中国农化的职位确定)在说明出具之日起过去五年内均未被任何监管机关处以非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中国农化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以其在中国农化的职位确定)在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过去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重大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的重大纪律处分情况等。

8、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农化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9、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沙隆达控股、Celsius 均受中国农化控制,2015年4月,沙隆达控股向上市公司提名安礼如、郭辉、余志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Celsius 向上市公司提名 Shiri Ailon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一)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6层1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MYCHX7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穆京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信运汉石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芜湖信运汉石正在筹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事项,同时芜湖信运汉石出具正式承诺函,承诺在2016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私

募基金的备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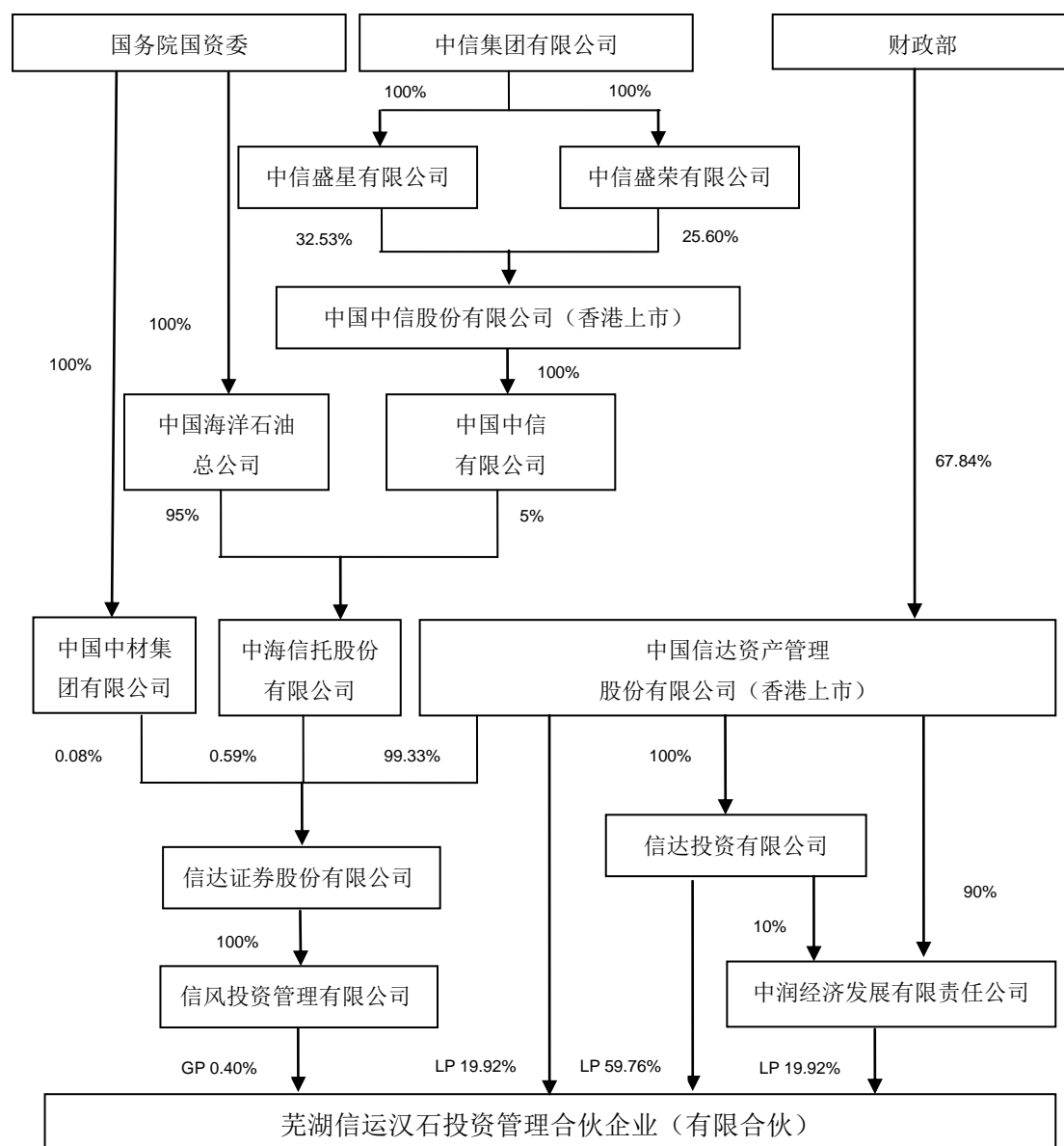
2、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芜湖信运汉石的合伙协议，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92%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9.76%
4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92%
	合计		25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芜湖信运汉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信运汉石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亦无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信运汉石无全资、控股企业。

6、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信运汉石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信运汉石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8、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经芜湖信运汉石承诺，芜湖信运汉石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经芜湖信运汉石承诺，芜湖信运汉石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的重大纪律处分情况等。

10、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芜湖信运汉石已承诺其认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沙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且不存在接受沙隆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二）普通合伙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9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1层1101-12至110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7811L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帆

经营范围：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财政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成立基金，担任 GP 及管理人。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目前，信风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 380 亿元，所管理的基金类型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债权投资基金及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09.90	22,030.71
负债合计	783.23	760.29
净资产	23,226.67	21,270.4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32.92	1,966.29

利润总额	1,949.89	1,206.82
净利润	1,566.26	853.79

4、主要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信风投资主要的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万元	61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2	安徽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1,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三) 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31562
 税务登记号：11010171092494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092494-5
 注册资本：3625669.0035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信达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中国信达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67.84% 的股份，为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财政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财政部	67.84%
2	H 股股东	32.16%
	合计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信达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 6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该公司核心业务，该公司在中国内地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 33 家分公司，在内地和香港拥有 8 家从事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业务的全资或控股一级子公司，员工约 1.9 万人。

中国信达最近两年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3,974,675	544,427,417
负债合计	603,080,746	442,564,155
净资产	110,893,929	101,863,262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总额	78,744,139	59,790,062
税前利润	19,297,900	16,306,699
净利润	14,703,886	12,142,749

4、主要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信达主要的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6,870.00	99.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其他证券业务。
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220,000.00	92.29%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兰州市	350,524.88	99.635%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规定期限以上的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63,037.64	50.995%	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00	5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
6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0%	投资
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00	100%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8	中润经济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3,000.00	90%	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与建设；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四）有限合伙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1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68440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燃
营业期限：	至2050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信达持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财政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中国信达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同时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对上海、宁波、安徽、重庆、沈阳、海南等区域实施深耕战略，不断拓展长三角、中部地区及珠三角业务；对外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以集团不良资产经营为依托、以资产管理为战略方向、以房地产金融为业务重点进行对外投资业务，主要集中于股权投资、夹层投资以及另类资产管理等。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两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66,860.77	5,886,290.04
负债合计	6,664,790.25	4,356,267.17
净资产	1,702,070.52	1,530,022.87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总额	1,111,272.60	690,378.26
利润总额	324,646.41	240,030.42
净利润	239,703.26	178,816.11

4、主要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的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2,426	50.81	房地产经营
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3,914	40.68	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
3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11,250	94.20	对外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房地产投资
4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

(五) 有限合伙人：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08日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0019286T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连刚
 营业期限：至2020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与建设与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信达持有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份，为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财政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中国信达	2,700.00	90.00%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003-2014 年期间，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拓展业务，形成经营特点，从受托不良资产清理处置业务起步，发展到问题机构托管经营，问

题机构的清理、清算和处置，不良债权收购、管理和清收，抵债资产的经营、瑕疵清理和资产处置，股权投资与管理，企业经营管理、改制重组和处置等方面业务，将自身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与母公司中国信达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紧密结合。经过 12 年的发展，目前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成为信达集团中主要从事问题机构风险处置的专业平台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两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411.67	254,323.35
负债合计	325,531.75	151,893.99
净资产	112,879.92	102,429.36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总额	12,079.21	12,232.84
利润总额	2,897.31	20,155.92
净利润	2,242.16	14,705.02

4、主要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的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90.00	投资
2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	100.00	房地产及物业租赁
3	中经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	100.00	实业投资管理

(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后涉及的最终出资人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后，涉及最终出资人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涉及最终出资人数量	备注
-----	-----------	----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分别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中国信达（有限合伙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分别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信达（上市公司）； 3、中国信达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4、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中国信达； 5、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信达（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后，最终出资人数量共计 3 人，未超过 200 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ADAMA10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授权资本:	936,000,000新谢克尔（300,000,000股，每股3.12新谢克尔）
已发行资本:	430,531,550新谢克尔（137,990,881股，每股3.12新谢克尔）
实缴资本:	430,531,550新谢克尔（137,990,881股，每股3.12新谢克尔）
注册登记档案号:	520043605
法律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Golan St, Airport City, Israel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及销售农化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CNAC INTERNATIONAL PTE. LTD. KOORINDUSTRIES LTD.
通讯地址:	Golan St., POB 298, Airport City, Israel 7015103
公司网站:	www.adama.com

二、历史沿革

（一）ADAMA 的简要历史沿革

ADAMA 的前身为 Adama Agan Ltd.（前身 Agan Chemical Manufacturers Ltd.），注册登记档案号为 520034059（改自 510125032），（简称“Agan”）和 Adama Makheshim Ltd.（前身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td.），注册登记档案号为 520023961（简称“Makhteshim”），分别成立于 1954 年和 1952 年。

1997 年 12 月 8 日，Agan Chemical Manufacturers Ltd.和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td.合并成为 MakhteshimAgan Industries Ltd.，成立时 MakhteshimAgan Industries Ltd.的注册登记档案号为 520043605，授权资本为

34,300 股股票，每股票面值为 1 新谢克尔。

1998 年，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Ltd. 在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根据 ADAMA 所提供的信息，1998 年 4 月 20 日，ADAMA 的授权资本增至 500,000,000 新谢克尔，授权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为 1 新谢克尔。

根据 ADAMA 所提供的信息，2005 年 10 月 6 日，ADAMA 的授权资本变更为 750,000,000 新谢克尔，授权股份总数为 750,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为 1 新谢克尔。

2011 年 10 月，中国农化通过其下属公司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 发行在外的 60% 普通股股份，其中大约 53% 的股份从公众投资者收购，7% 的股份从 KOOR 收购，对 ADAMA 实施私有化，KOOR 仍持有剩余的 40% 普通股股份。通过私有化，ADAMA 从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退市，但 ADAMA 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上市，仍然保持了“报告实体”的身份。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为重新推广品牌过程的一部分，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Ltd. 更名为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2014 年 11 月 9 日，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了一项 ADAMA 股票合并的决议，换股比例为 1:3.12，即每 3.12 股票面价值为 1 新谢克尔的股票将被合并成一股股票面价值 3.12 新谢克尔的股票。在股票合并后，ADAMA 的股东批准了将 ADAMA 的授权资本增至 936,000,000，分为 300,000,000 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3.12 新谢克尔。

2016 年 7 月 22 日，农化新加坡与 KOO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KOOR 将持有的 ADAMA 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农化新加坡。

2016 年 7 月 26 日，农化新加坡与中国农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农化新加坡将持有的 ADAMA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化。

（二）ADAMA 股权和业务并购概况

序号	年份	事件	内容
1	1996	股权购买	收购 Aragonesas 股权的 49%
2	1996	收购	收购 Defenpar 股权的 83%
3	1996	新建	成立阿根廷子公司 Magan
4	1997	收购	持有 Herbitecnica 的股权升至 65.8%
5	1997	收购	收购 Aragonesas 其余的 51% 股份
6	1997	股权购买	增持 Defenpar 的股权升至 91%
7	1998	合并	Defenpar 与 Herbitecnica 合并为 Milenia
8	1998	股权购买	收购哥伦比亚 Proficol 股权的 45%
9	1998	合并	马克西姆与阿甘合并为 MAI (马克西姆阿甘)
10	1999	合资公司	巴拉圭的 Milenia 与 Kasba 成立合资公司, 股份占 60%
11	2000	收购	收购 Novartis 在斯堪的纳维亚的谷类食品杀菌剂生产线
12	2000	股权购买	进一步收购了 Proficol 股权的 12.5%
13	2000	股权购买	达成协议购买 Milenia 剩余的股份
14	2001	收购	从 Aventis 购买两种活性成分
15	2002	收购	从 Syngenta 购买除草剂氟咯草酮
16	2002	收购	收购德国的农化公司 FeinChemie Schwebda
17	2003	收购	从 Bayer 收购一系列产品许可和权力
18	2004	收购	收购美国公司 FarmSaverSolutions 股权的 45%
19	2004	收购	收购美国非农作物公司 Control
20	2004	收购	收购澳大利亚农化公司 Farnoz
21	2004	收购	LLC 旗下 RiceCo 股权的 10%
22	2005	收购	收购荷兰经销商 Mabeno 股权的 49%
23	2005	收购	收购匈牙利经销商 Biomark 股权的 70%
24	2006	收购	持有 Control Solutions 的股权升至 60%
25	2006	收购	收购 Aligare 股权的 30%
26	2006	新建	在中国成立子公司
27	2006	收购	收购捷克经销商 Agrovita 股权的 75%
28	2006	收购	收购意大利公司 Kollant 股权的 60%
29	2006	收购	增持 Mebeno 的股权至 55%
30	2007	收购	增持 Biomark 的股权至 100%
31	2007	收购	从 Bayer CropScience 购买甲基谷硫磷的销售权
32	2007	收购	Proficol 收购 Agroproteccion 与 Agromedio
33	2007	收购	从杜邦购买在北美的伏草隆销售权

序号	年份	事件	内容
34	2007	剥离	对 RiceCo 的持股出售给 Westrade Group
35	2008	收购	增持 Alligare 股份，增持后控股
36	2008	收购	增持 Kollant 的股份至 100%
37	2008	收购	从 Chemtura 购买美国的氟酰胺销售权
38	2008	收购	收购波兰农化公司 Rokita Agro 股权的 90%
39	2008	收购	收购塞尔维亚农化经销商 Magan Yu
40	2009	收购	收购农化配方设计商 Bold Formulators
41	2009	收购	增持 Agrovita 的股权至 100%
42	2010	收购	从 Formuchem 购买植物生长调节剂的销售权
43	2010	收购	收购韩国农化公司 JK Inc.
44	2010	收购	收购 Ingenieria Industrial(BravoAg 公司)
45	2011	收购	收购杜邦的全球非混配敌草隆业务
46	2011	剥离	中国化工完成对 MAI 的收购
47	2011	新建	建立农业技术部门
48	2011	收购	增持 Proficol Adina BV 的股权至 75%
49	2013	收购	收购智利公司 ChileAgro 的大部分股权
50	2013	收购	收购沙隆达 10.60%股权
51	2013	收购	收购 Agrovita spol s.r.o 100%股权
52	2014	收购	增持 Proficol Adina BV 至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DAM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NAC INTERNATIONAL PTE. LTD.	82,794,528	60.00%
2	KOORINDUSTRIES, LTD.	55,196,353	40.00%
	合计	137,990,881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DAMA 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农化新加坡已与 KOO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ADAMA40%股权。农化新加坡股东已与中国农化签订协议，将 ADAMA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化。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ADAMA 将成为中国农化的全资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以色列证券法，由于 ADAMA 在以色列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此需定期披露财务报告。ADAMA 最近两年一期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4-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已经审阅但未经审计；本节以下财务信息除非特别说明，均为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42,204	4,331,643	4,737,149
负债总额	2,849,102	2,764,803	3,146,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93,102	1,566,633	1,590,662
总股本	125,595	125,595	125,595

（二）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60,922	3,063,870	3,221,298
营业利润	231,078	300,107	311,001
利润总额	164,348	159,037	192,91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51	110,108	146,405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86	107,010	179,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46	-193,342	-146,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5	76,408	-7,192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ADAMA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

五、主要资产情况

ADAMA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 KPMG 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	395,352	9.13%	405,276	8.56%
短期投资	4,730	0.11%	11,008	0.23%
应收账款	771,818	17.82%	1,073,735	22.67%
资产证券化但尚未出表的应收账款	26,367	0.61%	-	-
出售应收账款导致的次级应收票据	71,293	1.65%	-	-
预付费用	15,811	0.37%	18,268	0.39%
金融及其他资产，包括金融衍生品	180,528	4.17%	298,297	6.30%
税项存款	12,361	0.29%	13,720	0.29%
存货	1,149,058	26.53%	1,219,191	25.74%
流动资产合计	2,627,318	60.65%	3,039,495	64.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性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154,373	3.56%	144,684	3.05%
固定资产	787,307	18.18%	766,456	1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96	1.74%	82,623	1.74%
无形资产	687,449	15.87%	703,891	1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325	39.35%	1,697,654	35.84%
资产合计	4,331,643	100.00%	4,737,149	100.00%

ADAMA 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末，ADAMA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6%和 60.65%，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末，ADAMA 资产总额分别为 47.37 亿美元和 43.32 亿美元，2015 年末相较于 2014 年末总资产减少 4.06 亿美元，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度变化较大的为流动资产，账面余额较少 4.12 亿美元，其中 2015 年 ADAMA 向其股东实施了 1 亿美元的现金分红。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 ADAMA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ADAMA 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及计算机等办公设备。2015 年及 2014 年年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摊销	余额	成本	累计摊销	余额
固定资产						
土地及房屋	240,956	114,423	126,533	237,964	107,998	129,966
生产设备	1,359,111	716,308	642,803	1,286,594	669,730	616,864
车辆	13,549	6,197	7,352	14,057	6,171	7,886
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38,036	27,417	10,619	36,008	24,268	11,740
合计	1,651,652	864,345	787,307	1,574,623	808,167	766,456

ADAMA 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合成、研发、制剂和包装的工厂、土地、房屋和生产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80%，土地房屋和建筑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约 16%。ADAMA 最主要的生产加工工厂分布在以色列和巴西。除此之外，在包括波兰、墨西哥、哥伦比亚、美国、西班牙、意大利、希腊、韩国和印度等地区和国家也拥有多处工厂，这些工厂主要服务于以色列工厂进行的最后环节配剂和产品包装，相较于 ADAMA 的整体运营规模和产能产量，这些海外工厂所涉的产品占比相对较小。与此同时，ADAMA 还利用全球供应链资源，与全球不同的公司和工厂就配剂和包装等工序建立起外包协议合作关系。目前，ADAMA 在中国筹建一个制剂加工中心。ADAMA 在以色列和巴西的主要经营场所和工厂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自有/租赁	用途	面积	持有方/租用方
1	Airport City, 以色列	租赁	办公	建筑面积：6,000 平方米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2	Neot Hovav, 以色列	租赁	生产、包装和研发	土地面积：1,086 杜纳亩 ³ ； 建筑面积：164,537 平方米	ADAMA Makhteshim Ltd.
3	Beer Sheva, 以色列	租赁	制剂、包装、研发	土地面积：407 杜纳亩；	ADAMA Makhteshim Ltd.

³杜纳亩：Dunam，以色列土地计量单位，1 公顷约合 10 杜纳亩

序号	位置	自有/租赁	用途	面积	持有方/租用方
				建筑面积：38,974 平方米	
4	Ashdod, 以色列	自有、租赁	生产、制剂、包装 和研发	土地面积：242 杜 纳亩； 建筑面积：66,414 平方米	ADAMA Agan Ltd.
5	Londrina, 巴西	自有	生产、制剂、包装、 研发	土地面积：241,290 平方米； 建筑面积：28,095 平方米	ADAMA Brasil S.A.
6	Taquari, 巴西	自有	生产	土地面积：492,363 平方米； 建筑面积：28,060 平方米	ADAMA Brasil S.A.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 ADAMA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ADAMA 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产品注册登记、商誉、取得新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和商标。2015 年及 2014 年年末，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摊销	余额	成本	累计摊销	余额
无形资产						
产品注册登记	930,512	569,117	361,395	879,418	521,519	357,899
商誉	228,225	46,002	182,223	236,253	47,483	188,770
取得新产品相关的 专有技术或知识产 权等无形资产	314,592	224,207	90,385	320,141	215,604	104,537
计算机软件	68,370	42,606	25,764	60,718	37,083	23,635
商标	60,578	51,463	9,115	67,761	56,511	11,250
其他	49,252	30,685	18,567	44,923	27,123	17,800
合计	1,651,529	964,080	687,449	1,609,214	905,323	703,891

1、产品注册登记

截至 2015 年末，ADAMA 产品注册登记类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3.61 亿美元，

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5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DAMA 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在当地进行产品注册登记的能力，在全球范围内总共推进了 4,800 多项产品注册登记，其中在 2014 年完成了 307 项新的产品注册登记（不包括已获得注册登记产品的农作物范围拓展），2015 年完成了 276 项新的产品注册登记（不包括已获得注册登记产品的农作物范围拓展）。

2、商标

截至 2015 年末，ADAMA 商标类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0.09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DAMA 拥有 8000 多项商标，主要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过期日（日/月/年）	适用的产品
1	阿根廷	ADAMA	2.640.238	16/04/2024	
2	澳大利亚	ADAMA	1497051	19/06/2022	
3	玻利维亚	ADAMA	144947	10/07/2023	
4	巴西	ADAMA	840223293	04/08/2025	
5	加拿大	ADAMA	TMA925,188	07/01/2031	
6	瑞士	ADAMA	1141629	14/12/2022	
7	智利	ADAMA	1.194.812	03/02/2026	
8	中国	ADAMA	11583274	20/07/2024	
9	哥伦比亚	ADAMA	1146129	14/12/2022	
10	哥斯达黎加	ADAMA	229.282	05/08/2023	
11	克罗地亚	ADAMA	1146129	14/12/2022	
12	古巴	ADAMA	1146129	14/12/2022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	ADAMA	202249	19/03/2023	
14	厄瓜多尔	ADAMA	I-1205-2015	05/02/2024	
15	欧盟商标	ADAMA	10972347	18/06/2022	
16	法国	ADAMA	4086359	24/04/2024	
17	加纳	ADAMA	1164129	14/12/2022	
18	危地马拉	ADAMA	197,314	18/06/2024	
19	洪都拉斯	ADAMA	128.978	06/06/2024	
20	以色列	ADAMA	249558	02/09/2022	
21	国际商标	ADAMA	1146129	14/12/2022	
22	日本	ADAMA	1146129	14/12/2022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过期日（日/月/年）	适用的产品
23	肯尼亚	ADAMA	1146129	14/12/2022	
24	柬埔寨	ADAMA	KH/52230/14	19/03/2024	
25	韩国	ADAMA	1146129	14/12/2022	
26	老挝	ADAMA	32333	08/07/2025	
27	马其顿	ADAMA	1146129	14/12/2022	
28	缅甸	ADAMA	IV/6643/2014	30/05/2017	
29	毛里求斯	ADAMA	16160/2014	20/02/2024	
30	墨西哥	ADAMA	1364904	18/12/2022	
31	莫桑比克	ADAMA	1146129	14/12/2022	
32	纳米比亚	ADAMA	1146129	14/12/2022	
33	尼加拉瓜	ADAMA	2014103151LM	26/03/2024	
34	挪威	ADAMA	1146129	14/12/2022	
35	新西兰	ADAMA	1146129	14/12/2022	
3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ADAMA	73914	11/01/2023	
37	巴拿马	ADAMA	219455-01	20/12/2022	
38	秘鲁	ADAMA	6008	06/05/2023	
39	菲律宾	ADAMA	1146129	14/12/2022	
40	巴拉圭	ADAMA	390.478	12/12/2023	
41	塞尔维亚	ADAMA		14/12/2022	
42	俄罗斯	ADAMA	1146129	14/12/2022	
43	新加坡	ADAMA	1146129	14/12/2022	
44	土耳其	ADAMA	1146129	14/12/2022	
45	台湾	ADAMA	1698549	01/04/2025	
46	坦桑尼亚	ADAMA	TZ/T/2014304	05/02/2021	
47	乌克兰	ADAMA	1146129	14/12/2022	
48	乌干达	ADAMA	49308	18/02/2021	
49	乌拉圭	ADAMA	441714	28/08/2023	
50	越南	ADAMA	1146129	14/12/2022	
51	南非	ADAMA	2012/34273	18/12/2022	
52	津巴布韦	ADAMA	79/2014	14/12/2022	
53	中国	ADAMA	13988222	20/03/2026	
54	阿根廷	ADAMA	2690558	10/11/2024	
55	玻利维亚	ADAMA	144946	10/07/2023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过期日(日/月/年)	适用的产品
56	巴西	ADAMA	840223153	04/08/2025	
57	中国	ADAMA	11583275	13/03/2024	
58	厄瓜多尔	ADAMA	5695-13	06/08/2023	
59	危地马拉	ADAMA	197,317	18/06/2024	
60	洪都拉斯	ADAMA	125.219	29/07/2023	
61	柬埔寨	ADAMA	KH/52229/14	19/03/2024	
62	老挝	ADAMA	32332	08/07/2025	
63	墨西哥	ADAMA	1364903	18/12/2022	
64	巴拉圭	ADAMA	390.477	12/12/2023	
65	坦桑尼亚	ADAMA	TZ/T/2014305	05/02/2021	
66	乌干达	ADAMA	49307	18/02/2021	
67	南非	ADAMA	2012/34272	18/12/2022	
68	以色列	ADAMA	261523	02/09/2022	
69	台湾	ADAMA	1732596	01/10/2025	
70	阿根廷	ADAMA	2.605.921	12/11/2023	
71	玻利维亚	ADAMA	146403	12/09/2023	
72	巴西	ADAMA	840223285	04/08/2025	
73	中国	ADAMA	11583273	13/03/2024	
74	厄瓜多尔	ADAMA	2624-2013	06/08/2023	
75	危地马拉	ADAMA	197,318	18/06/2024	
76	洪都拉斯	ADAMA	19.124	20/08/2023	
77	柬埔寨	ADAMA	KH/52231/14	19/03/2024	
78	老挝	ADAMA	32334	08/07/2025	
79	墨西哥	ADAMA	1364905	18/12/2022	
8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ADAMA	73915	11/01/2023	
81	巴拉圭	ADAMA	390.479	12/12/2023	
82	坦桑尼亚	ADAMA	TZ/S/2014074	05/02/2021	
83	乌干达	ADAMA	49309	18/02/2021	
84	南非	ADAMA	2012/34274	18/12/2022	
85	巴拉圭	ADAMA	422.14	15/04/2026	
86	阿根廷	ADAMA	2.706.583	08/01/2025	
87	阿根廷	ADAMA	2.706.584	08/01/2025	
88	阿根廷	ADAMA	2.706.585	08/01/2025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过期日（日/月/年）	适用的产品
89	澳大利亚	ADAMA	1600460	10/01/2024	
90	玻利维亚	ADAMA	153973-C	22/08/2024	
91	玻利维亚	ADAMA	153974-C	28/08/2024	
92	玻利维亚	ADAMA	153975-C	22/08/2024	
93	智利	ADAMA	1.143.077	27/11/2024	
94	中国	ADAMA	13924118	14/03/2025	
95	中国	ADAMA	13924117	14/03/2025	
96	中国	ADAMA	14001698	20/03/2025	
97	哥斯达黎加	ADAMA	237.329	07/08/2024	
98	多米尼加共和国	ADAMA	210734	15/04/2024	
99	厄瓜多尔	ADAMA	6051-2014	23/06/2024	
100	厄瓜多尔	ADAMA	6709-2014	23/06/2024	
101	厄瓜多尔	ADAMA	4602-2014	23/06/2024	
102	洪都拉斯	ADAMA	128.8	29/05/2024	
103	洪都拉斯	ADAMA	128.789	29/05/2024	
104	洪都拉斯	ADAMA	20.086	02/06/2024	
105	印度	ADAMA	2657938	10/01/2024	
106	毛里求斯	ADAMA	16414/2014	19/03/2024	
107	墨西哥	ADAMA	1450375	15/01/2024	
108	墨西哥	ADAMA	1450712	15/01/2024	
109	墨西哥	ADAMA	1450376	15/01/2024	
110	尼加拉瓜	ADAMA	2014107130LM	17/10/2024	
11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ADAMA	78188	22/01/2024	
11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ADAMA	78189	22/01/2024	
113	巴拿马	ADAMA	228803-01	13/01/2024	
114	秘鲁	ADAMA	211584	05/06/2024	
115	秘鲁	ADAMA	211421	30/05/2024	
116	秘鲁	ADAMA	82191	09/06/2024	
1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ADAMA	A72162	03/02/2024	
118	巴布亚新几内亚	ADAMA	A72163	03/02/2024	
1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ADAMA	A72164	03/02/2024	
120	巴拉圭	ADAMA	411.801	29/06/2025	
121	巴拉圭	ADAMA	411.802	29/06/2025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过期日（日/月/年）	适用的产品
122	巴拉圭	ADAMA	411.803	29/06/2025	
123	台湾	ADAMA	1664591	01/09/2024	
124	乌拉圭	ADAMA	451.979	18/12/2024	
125	南非	ADAMA	2014/01274	20/01/2024	
126	南非	ADAMA	2014/01275	20/01/2024	
127	南非	ADAMA	2014/01276	20/01/2024	
128	津巴布韦	ADAMA	161/2014	05/02/2024	
129	津巴布韦	ADAMA	162/2014	05/02/2024	
130	津巴布韦	ADAMA	163/2014	05/02/2024	
131	以色列	ADAMA	262222	15/01/2024	
132	欧盟商标	ADAMA	12487997	09/01/2024	
133	瑞士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34	哥伦比亚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35	克罗地亚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36	古巴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37	加纳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38	国际商标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39	日本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40	肯尼亚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41	韩国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42	马其顿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43	莫桑比克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44	纳米比亚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45	挪威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46	新西兰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47	菲律宾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48	俄罗斯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49	新加坡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50	土耳其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51	乌克兰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52	越南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53	赞比亚	ADAMA	1191718	09/01/2024	
154	乌干达	ADAMA	49276	14/02/2021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过期日（日/月/年）	适用的产品
155	乌干达	ADAMA	49277	15/02/2021	
156	乌干达	ADAMA	49278	16/02/2021	
157	老挝	ADAMA	32335	08/07/2025	
158	老挝	ADAMA	32336	08/07/2025	
159	老挝	ADAMA	32337	08/07/2025	
160	萨尔瓦多	ADAMA	57952	09/03/2025	
161	柬埔寨	ADAMA	KH/53294/14	27/03/2024	
162	柬埔寨	ADAMA	KH/53295/14	28/03/2024	
163	柬埔寨	ADAMA	56892		
164	欧盟商标	LYCORED	1,466,481	19/01/2020	
165	比荷卢经济联盟 （比利时、荷兰、 卢森堡）	LYCORED	657,680	07/12/2019	
166	加拿大	LYCORED	577865	21/03/2018	
167	瑞士	LYCORED	532158	14/01/2025	
168	中国	LYCORED	5235380	27/03/2019	
169	中国	LYCORED	5235381	27/03/2019	
170	中国	LYCORED	5235382	13/07/2019	
171	以色列	LYCORED	136,299	28/03/2021	
172	印度	LYCORED	876013	10/09/2019	
173	印度	LYCORED	279867	10/09/2019	
174	美国	LYCORED	3595160	24/03/2019	
175	阿根廷	NIMITZ	2.639.196	11/04/2024	mcw-2
176	比荷卢经济联盟 （比利时、荷兰、 卢森堡）	NIMITZ	921274	14/06/2022	mcw-2
177	巴西	NIMITZ	840163002	23/06/2025	mcw-2
178	智利	NIMITZ	977.912	12/12/2022	mcw-2
179	哥伦比亚	NIMITZ	468.65	11/02/2023	mcw-2
180	哥斯达黎加	NIMITZ	223.826	11/01/2023	mcw-2
181	多米尼加共和国	NIMITZ	222882	16/07/2025	mcw-2
182	危地马拉	NIMITZ	197,319	18/06/2024	mcw-2
183	日本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184	墨西哥	NIMITZ	1322908	14/06/2022	mcw-2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过期日（日/月/年）	适用的产品
185	尼加拉瓜	NIMITZ	2015112662	14/12/2025	mcw-2
18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NIMITZ	79031	21/03/2024	mcw-2
187	巴拿马	NIMITZ	240368-01	28/04/2025	mcw-2
188	秘鲁	NIMITZ	228203	14/08/2025	mcw-2
189	台湾	NIMITZ	1634044	01/04/2024	mcw-2
190	南非	NIMITZ	2012/15839	14/06/2022	mcw-2
191	澳大利亚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192	中国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193	克罗地亚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194	古巴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195	欧盟商标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196	以色列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197	国际商标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198	肯尼亚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199	韩国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00	马其顿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01	摩洛哥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02	新西兰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03	菲律宾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04	塞尔维亚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05	俄罗斯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06	新加坡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07	土耳其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08	越南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09	美国	NIMITZ	4,756,823	16/06/2025	mcw-2
210	赞比亚	NIMITZ	1130939	16/08/2022	mcw-2
211	洪都拉斯	NIMITZ	135752	12/02/2026	mcw-2
212	泰国	NIMITZ	KOR397450	13/09/2023	mcw-2
213	阿根廷	RIMON	1,692,108	05/11/2019	novaluron
214	澳大利亚	RIMON	709,645	29/05/2016	novaluron
215	比荷卢经济联盟 (比利时、荷兰、 卢森堡)	RIMON	571,858	11/12/2025	novaluron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过期日（日/月/年）	适用的产品
216	玻利维亚	RIMON	76698-C	20/01/2020	novaluron
217	巴西	RIMON	819,194,727	10/11/2018	novaluron
218	加拿大	RIMON	686011	13/04/2022	novaluron
219	智利	RIMON	475,547	30/12/2016	novaluron
220	哥伦比亚	RIMON	219,984	12/07/2019	novaluron
221	哥斯达黎加	RIMON	138.161	07/04/2023	novaluron
2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RIMON	178417	15/01/2020	novaluron
223	厄瓜多尔	RIMON		25/07/2017	novaluron
224	埃塞俄比亚	RIMON	FTM/0154/13	27/11/2019	novaluron
225	英国	RIMON	2,101,973	05/06/2016	novaluron
226	加纳	RIMON	42569	05/03/2022	novaluron
227	希腊	RIMON	129,228	06/05/2016	novaluron
228	危地马拉	RIMON	104,181	22/08/2020	novaluron
229	洪都拉斯	RIMON	76.936	22/03/2020	novaluron
230	以色列	RIMON	102,564	27/12/2016	novaluron
231	印度	RIMON	769910	30/09/2017	novaluron
232	韩国	RIMON	385,467	04/12/2016	novaluron
233	韩国	RIMON	531510	01/10/2022	novaluron
234	墨西哥	RIMON	530,755	28/03/2026	novaluron
235	尼加拉瓜	RIMON	52122	18/12/2021	novaluron
236	新西兰	RIMON	663,307	27/08/2019	novaluron
237	巴拿马	RIMON	90,381	02/10/2017	novaluron
238	秘鲁	RIMON	27,396	15/07/2016	novaluron
239	菲律宾	RIMON	121722	04/04/2022	novaluron
240	巴拉圭	RIMON	191,153	19/12/2016	novaluron
241	萨尔瓦多	RIMON	154158	03/09/2022	novaluron
242	泰国	RIMON	C57,621	27/05/2016	novaluron
243	土耳其	RIMON	175,900	25/07/2016	novaluron
244	台湾	RIMON	764268	15/06/2017	novaluron
245	美国	RIMON	2,120,943	16/12/2017	novaluron
246	乌拉圭	RIMON	287,641	26/12/2017	novaluron
247	委内瑞拉	RIMON	P 226630	02/11/2019	novaluron
248	越南	RIMON	24,145	28/05/2016	novaluron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过期日（日/月/年）	适用的产品
249	南非	RIMON	96/7299	03/06/2016	novaluron
250	津巴布韦	RIMON	1358/13	23/10/2023	novaluron
251	奥地利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52	白俄罗斯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53	保加利亚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54	瑞士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55	中国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56	克罗地亚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57	古巴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58	捷克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59	德国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60	埃及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61	西班牙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62	法国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63	匈牙利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64	意大利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65	哈萨克斯坦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66	列支敦士登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67	马其顿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68	摩尔多瓦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69	黑山共和国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70	摩洛哥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71	波兰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72	葡萄牙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73	罗马尼亚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74	塞尔维亚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75	俄罗斯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76	斯洛伐克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77	斯洛文尼亚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78	乌兹别克斯坦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7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RIMON	70939	12/04/2022	novaluron
280	国际商标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281	乌克兰	RIMON	648,450	11/12/2025	novaluron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过期日（日/月/年）	适用的产品
282	阿根廷	BREVIS	2.725.925	15/05/2025	metamitron for fruit thinning
283	瑞士	BREVIS	679867	04/08/2025	metamitron for fruit thinning
284	智利	BREVIS	1.131.799	09/10/2024	metamitron for fruit thinning
285	墨西哥	BREVIS	1429214	03/10/2023	metamitron for fruit thinning
286	塞尔维亚	BREVIS	64723	12/07/2022	metamitron for fruit thinning
287	土耳其	BREVIS	2013/63608	22/07/2023	metamitron for fruit thinning
288	乌拉圭	BREVIS	449.81	26/05/2024	metamitron for fruit thinning
289	南非	BREVIS	2010/19462	02/09/2020	metamitron for fruit thinning
290	欧盟商标	BREVIS	9107418	17/05/2020	metamitron for fruit thinning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DAMA 拥有 4 项针对自主研发型产品的专利族及 35 项非专利原药相关的制剂类专利族。

(1) 35 项非专利原药相关的专利族

序号	名称	注册国家
1	异恶唑草酮制备流程	美国
2	农业化合物（聚电解质刷状聚合物）	已申请，尚未批准
3	四级杀菌混合物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
4	疏果方法	已申请，尚未批准
5	控释农药给药单元，其制造和使用	已申请，尚未批准
6	氟草烟和矿物油的合成化合物	南非
7	噻菌酯多晶型物	美国、澳大利亚
8	联苯菊酯和吡虫啉和氟酰胺	中国、新西兰、哥伦比亚、南非
9	氟虫腈生产工艺	新西兰
10	急需农用化学品	已申请，尚未批准
11	用于生产卤代 2-（3- butenylsulphonyl）-1,3-噻唑的方法	全球

序号	名称	注册国家
12	用于生产杂环 fluoralkenyl 砒方法	全球
13	1,1,3-trioxo-1,2 benzothiazole-6-carboxamide (甲基二磺隆) 制备流程	已申请, 尚未批准
14	用于治疗苹果绵蚜的新烟碱类+BPU	澳大利亚、南非
15	杀虫组合物(乳酸酯)	全球
16	杀虫组合物	全球
17	含纳米粒子活性成分的杀虫组合物	墨西哥、澳大利亚、韩国、以色列、南非、日本
18	含作为晶体生长抑制剂(乳酸酯)的杀虫组合物	墨西哥
19	用于控制无脊椎动物害虫的农药组合物和方法	台湾、南非
20	5-氨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4 多晶型物	美国、日本
21	硝磺草酮多晶型形式	全球
22	氨基吡啶制备工艺	全球
23	取代氰基嘧啶苯基酯衍生物制备工艺	全球
24	丙硫菌唑多晶型	南非、乌克兰、美国、俄罗斯、日本、中国
25	作为针对各种植物病害的生物防治剂 Pseudozyma Aphidis	美国、中国、南非
26	农业病虫害协同防治	南非
27	协同杀菌成分(DMM+灭菌丹+三乙膦酸)	澳大利亚、新西兰、哥伦比亚
28	协同抑菌成分	已申请, 尚未批准
29	促使有效吸收土壤中肥料和农用化学品的人工环境	美国
30	咪草烟和啶草酯的除草剂混合物	已申请, 尚未批准
31	Indoxocarb 和敌草胺	已申请, 尚未批准
32	杀虫混合物(混合 spinoteram)	已申请, 尚未批准
33	协同除草混合物(aclonifen + imazamox)	已申请, 尚未批准
34	混合好的微乳液配方(trinexapac + CC)	已申请, 尚未批准
35	使用杂环氟烷基砒化合物驱除软体类动物	已申请, 尚未批准

(2) 4 项针对自主研发型产品的专利族

序号	名称	注册国家
1	疏果用的苯噻草酮	全球
2	杀线虫三氟丁烯	全球
3	拥有杀线虫、杀虫和杀真菌特性的活性成份混合物, 基于三氟丁烯化合物	全球

4	基于三氟丁烯化合物的活性成份混合物，具有杀线虫和杀虫功特性	全球
---	-------------------------------	----

(二) 20 项主要专利具体情况

根据 ADAMA 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 20 项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地	专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终止日期	第三方权利
1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季度杀真菌剂混合物	发明专利	US9364001	2014 年 8 月 13 日	2034 年 9 月 6 日	无
2	欧洲	ADAMA FAHRENHEIT B.V., CURACAO BRANCH, CW	疏果用苯嘧草酮	发明专利	EP1427286	2002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无
3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N1-置换-5-氟-2-氧嘧啶 -1(2h)-甲酰胺衍生物	发明专利	US8552020	2010 年 8 月 5 日	2031 年 3 月 25 日	权利记录正在进行。ADAMA MAKHTESHIM Ltd.向 DOW 购买
4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5-氟-2-氧嘧啶-1(2H)-羧 酸盐衍生物	发明专利	US8318758	2010 年 8 月 5 日	2031 年 5 月 20 日	权利记录正在进行。ADAMA MAKHTESHIM Ltd.向 DOW 购买
5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1-酰-5-氟嘧啶衍生物	发明专利	US8470839	2010 年 8 月 5 日	2031 年 1 月 22 日	权利记录正在进行。ADAMA MAKHTESHIM Ltd.向 DOW 购买
6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N-(置换)-5-氟-4-亚氨基 -3-甲基-2-氧-3, 4-二氢	发明专利	US9321734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33 年 12 月 23 日	权利记录正在进行。ADAMA

序号	申请地	专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终止日期	第三方权利
			吡啶-1 (2H)- 甲酰胺衍生物					MAKHTESHIM Ltd.向 DOW 购买
7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N3-置换-N1-磺酰基-5-氟嘧啶衍生物	发明专利	US8263603	2011年4月20日	2031年4月20日	权利记录正在进行。ADAMA MAKHTESHIM Ltd.向 DOW 购买
8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5-氟嘧啶衍生物	发明专利	US8916579	2010年8月5日	2031年6月26日	权利记录正在进行。ADAMA MAKHTESHIM Ltd.向 DOW 购买
9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5-氟嘧啶衍生物	发明专利	US9006259	2010年8月5日	2032年2月4日	权利记录正在进行。ADAMA MAKHTESHIM Ltd.向 DOW 购买
10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杀线虫三氟丁烯	发明专利	US6734198	200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无
11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活性物质组合，具有杀线虫、杀昆虫、杀真菌特性，是基于三氟丁烯基化合物	发明专利	US8426605	2004年4月20日	2026年2月27日	无
12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活性物质组合，具有杀	发明专利	US9072300	200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无

序号	申请地	专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终止日期	第三方权利
			线虫、杀昆虫、杀真菌特性，是基于三氟丁烯基化合物					
13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基于三氟丁烯基化合物的活性物质组合，具有杀线虫和杀昆虫特性	发明专利	US8815921	2004年4月20日	2027年3月4日	无
14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杂环氟烷基砷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US8901311	200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无
15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卤化 2-(3-丁烯基)-1,3-噻唑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US7078527	2003年1月3日	2023年1月3日	无
16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卤化 2-(3-丁烯基)-1,3-噻唑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US7385093	2003年1月3日	2023年1月3日	无
17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卤化 2-(3-丁烯基)-1,3-噻唑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US7439408	2003年1月3日	2023年6月10日	无
18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3-(e)-2--3-甲氧丙烯酸多形体	发明专利	US8524723	2008年8月7日	2028年8月7日	无
19	美国	ADAMA MAKHTESHIM Ltd.	丙硫菌唑结晶改性	发明专利	US9290461	2009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无
20	美国	ADAMA AGAN Ltd.	硝草酮晶体改性	发明专利	US8980796	2010年7月21日	2030年11月1日	无

六、主要负债及担保情况

ADAMA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 KPMG 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性银行借款及其他信用借款	222,800	8.06%	371,206	11.80%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	100,789	3.65%	102,022	3.24%
应付账款	554,357	20.05%	650,829	20.69%
其他应付款	469,292	16.97%	659,814	20.97%
流动性税项负债	25,627	0.93%	34,321	1.09%
对少数股东的看跌期权	32,430	1.17%	33,384	1.06%
流动负债合计	1,405,295	50.83%	1,851,576	58.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性银行借款	173,708	6.28%	264,139	8.40%
应付债券	1,056,380	38.21%	902,638	28.69%
其他长期债务	29,233	1.06%	29,161	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95	0.82%	19,695	0.63%
应付职工福利	70,552	2.55%	70,457	2.24%
对少数股东的看跌期权	7,040	0.25%	8,434	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508	49.17%	1,294,524	41.15%
负债合计	2,764,803	100.00%	3,146,100	100.00%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ADAMA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54 亿美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0.05%。

（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ADAMA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4.69 亿美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6.97%，具体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3,333
政府机构相关应付款项	11,819
衍生品交易相关应付款项	125,640
金融机构押金	13,078
预提费用	77,904
无形资产相关应付款项	11,757
商业整合相关应付款项	8,237
销售折扣款项	61,004
诉讼预计负债	12,930
其他	43,590
合计	469,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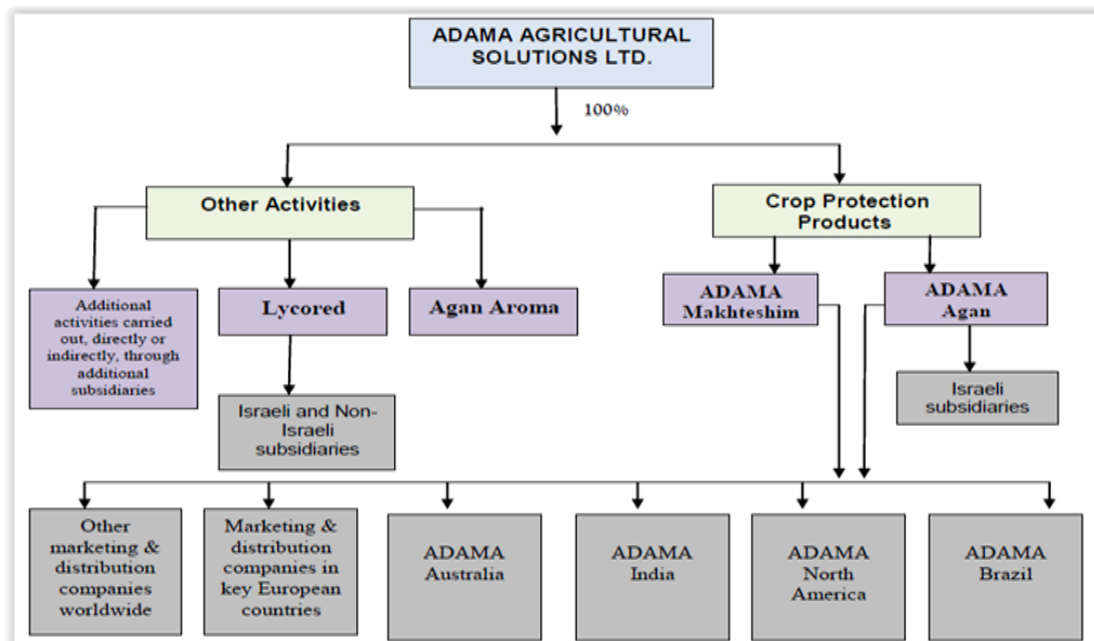
(三) 应付债券

ADAMA 主要的外部融资方式包括银行授信及贷款、应收账款证券化、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及发行债券。截至 2015 年末，ADAMA 所有应付债券余额约为 11.57 亿美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应付部分为 1.01 亿元，五年及五年以上期限进行偿付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10.56 亿美元。ADAMA 应付债券主要由 B 系列债券和 D 系列债券构成。其中 B 系列债券的利率与以色列 CPI 关联，根据每年 CPI 进行浮动，B 系列债券自 2020 年到 2036 年期间分 17 期进行等额本金偿付；D 系列债券分别于 2006 年、2009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分四次完成发行。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本金偿还时间	发行面值 (千新谢克尔)
B 系列债券	2006 年 12 月	2020 年至 2036 年期间，每年 11 月 30 日	1,650,000
B 系列债券	2012 年 1 月		513,527
B 系列债券	2013 年 1 月		600,000
B 系列债券	2015 年 2 月		533,330
B 系列债券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		266,665
D 系列债券	2006 年 12 月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每年 11 月 30 日	235,000
D 系列债券	2009 年 3 月		472,000
D 系列债券	2012 年 1 月		540,570
D 系列债券	2014 年 2 月		487,795

七、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DAMA 主要子公司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DAMA 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ADAMA Argentina S.A.	阿根廷	分销	ARS 8579000	ARS 8579000		100.00%	购买
2	ADAMA Colombia S.A.S.	哥伦比亚	分销	COP 8000000	COP 8000000		100.00%	新建
3	ADAMA Italia SRL	意大利	分销	EUR 100000	EUR 100000		100.00%	新建
4	ADAMA France S.A.S	法国	分销	EUR 250000	EUR 250000		100.00%	新建
5	ADAMA Northern Europe B.V.	荷兰	分销	EUR 56750	EUR 11400		55.00%	购买
6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UK Ltd	英国	分销	GBP 100000	GBP 50100		100.00%	新建
7	ADAMA Polska Sp. z o.o.	波兰	分销	PLN 1542000	PLN 1542000		100.00%	新建
8	Makhteshim Agan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分销; 注册; 控股	MXN 371270000	MXN 316145600		100.00%	新建
9	ADAMA Brasil S/A	巴西	制造; 分销; 注册	BRL 302777425.79	BRL 302777425.79		100.00%	购买
10	ADAMA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分销; 注册	EUR 25000	EUR 25000		100.00%	新建
11	ADAMA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控股	AUD 48800010.17	AUD 48800010.17		100.00%	新建
12	ADAMA Celsius B.V.	荷兰	控股; 制造; 分销; 注册	EUR 18045.45	EUR 18045.45		100.00%	新建
13	ADAMA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制造	INR 60000000	INR 56971000		100.00%	新建
14	Alligare LLC	美国	制造; 分销; 注册	USD 100	USD 100		80.00%	购买
15	ADAMA Irvita N.V.	库拉索岛	制造; 分销; 注册	USD 24000	USD 24000		100.00%	新建
16	ADAMA Quena N.V.	库拉索岛	制造; 分销; 注册	USD 24000	USD 24000		100.00%	新建
17	ADAMA Agriculture Espana S.A.	西班牙	制造; 分销	EUR 7412482.62034	EUR 7412482.62034		100.00%	购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8	Makhteshim Agan of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制造; 分销; 注册	USD 1225000	USD 1225000		100.00%	新建
19	Control Solutions Inc.	美国	制造; 分销; 注册	USD 2424.2	USD 2424.2		67.11%	购买
20	ADAMA Agan Ltd.	以色列	制造	NIS 50000000	NIS 15,065,980	100.00%		重组
21	ADAMA Makhteshim Ltd.	以色列	制造	NIS 212,000,000	NIS 132,939,834	100.00%		重组
22	Lycored Ltd.	以色列	制造	NIS 17027000	NIS 152233428	100.00%		新建
23	Agropest Yu doo, Export-Import Beograd, in liquidation	塞尔维亚	处于休业状态	RSD 357480.72	RSD 357480.72		100.00%	购买
24	Plant Protection, S.A. DE C.V.	墨西哥	处于休业状态	MXN 100000	MXN 100000		100.00%	购买
25	ADAMA AGS, S.A. DE C.V.	墨西哥	其他	MXN 1330500	MXN 1330500		100.00%	购买
26	ADAMA Agriculture Swiss AG	瑞士	注册	CHF 100000	CHF 100000		100.00%	新建
27	ADAMA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中国	其他	CNY 1000000	CNY 1000000		100.00%	新建
28	Nangaru, S.A. de C.V.	墨西哥	其他	MXN 50000	MXN 50000		100.00%	购买
29	Servicios Ingold S.A. DE.C.V.	墨西哥	其他	MXN 668500	MXN 668500		100.00%	购买
30	ADAMA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	SGD 500000	SGD 500000		100.00%	新建
31	ADAMA Americas Inc	美国	其他	USD 100	USD 100		100.00%	新建
32	ADAMA (Nanjing)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研发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100.00%	新建
33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分销	AUD 1000000	AUD 262387		100.00%	购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4	ADAMA Crop Solutions ACC, S.A.	哥斯达黎加	分销	CRC 2168000	CRC 2168000		100.00%	新建
35	ADAMA CZ s.r.o.	捷克	分销	CZK 100000	CZK 100000		100.00%	购买
36	ADAMA Agriculture Slovensko spol s.r.o.	斯洛伐克	分销	EUR 505000	EUR 505000		100.00%	购买
37	ADAMA Portugal Lda	葡萄牙	分销	EUR 5000	EUR 5000		100.00%	新建
38	ADAMA Hungary Zrt	匈牙利	分销	HUF 20000000	HUF 20000000		100.00%	购买
39	PT. Royal Agro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分销	IDR 2262000000	IDR 2262000000		100.00%	新建
40	ADAMA Japa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分销	JPY 10000000	JPY 10000000		100.00%	新建
41	Magan Korea Co. Ltd.	韩国	分销	KRW 1000000000	KRW 250000000		100.00%	新建
42	ADAMA Korea Inc	韩国	分销	KRW 2000000000	KRW 50000000		51.00%	购买
43	UAB ADAMA Northern Europe	立陶宛	分销	LTL 10000	LTL 10000		55.00%	新建
44	ADAMA Servicios S.A. de C.V.	墨西哥	其他	MXN 72000	MXN 72000		100.00%	购买
45	ADAMA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兰	分销	NZD 1500010	NZD 1500010		100.00%	新建
46	ADAMA Agriculture Peru S.A.	秘鲁	分销	PEN 1,417,512	PEN 1,417,512		100.00%	购买
47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SRL	罗马尼亚	分销	RON 30000	RON 3000		100.00%	新建
48	ADAMA SRB DOO Beograd	塞尔维亚	分销	RSD 40031.75	RSD 40031.75		100.00%	购买
49	ADAMA (Thailand) Ltd.	泰国	分销	THB 4764000	THB 4764000		100.00%	新建
50	ADAMA Turkey Tarı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土耳其	分销	TRY 10000	TRY 10000		100.00%	新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1	ADAMA Ukraine LLC	乌克兰	分销	UAH 53346.7	UAH 53346.7		100.00%	新建
52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Canada Ltd.	加拿大	分销	USD 100	USD 1		100.00%	新建
53	ADAMA Ecuador Adamecuador S.A.	厄瓜多尔	分销	USD 1200000	USD 1200000		100.00%	购买
54	Proficol Venezuela S.A.	委内瑞拉	分销	VEB 1000	VEB 1000		100.00%	购买
55	Makhteshim Agan Venezuela SA	委内瑞拉	分销	VEB 3000000	VEB 3000000		100.00%	新建
56	ADAMA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越南	分销	VND 5850000000	VND 5850000000		100.00%	新建
57	ADAMA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分销	ZAR 4000	ZAR 100		100.00%	新建
58	Ingenieria Industrial S.A. DE C.V.	墨西哥	分销; 制造; 注册	MXN 102618831	MXN 102618831		100.00%	购买
59	ADAMA Cameroun SUARL	喀麦隆	分销; 注册	CFA 1000000	CFA 1000000		100.00%	新建
60	Makhteshim Agan West Africa Burkina Faso	布基纳法索	分销; 注册	CFA 8000000	CFA 8000000		100.00%	新建
61	ADAMA West Africa Cote D'Ivoire SARL	象牙海岸	分销; 注册	CFA 8000000	CFA 8000000		100.00%	新建
62	Makhteshim Agan West Africa Limited	尼日利亚	分销; 注册	NGN 10000000	NGN 10000000		100.00%	新建
63	ADAMA RUS LLC	俄罗斯	分销; 注册	RUB 10000	RUB 10000		100.00%	新建
64	Farmoz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控股	AUD 1000000	AUD 400		100.00%	购买
65	Agricur Defensivos Agricolas Ltda.	巴西	控股	BRL 1991723	BRL 1991723		100.00%	购买
66	Chileagro Bioscience S.A.	智利	控股	CLP 4959603017	CLP 4959603017		100.00%	新建
67	Magan HB B.V.	荷兰	控股	EUR 14496000	EUR 14496000		100.00%	新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8	ADAMA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	控股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100.00%	新建
69	ADAMA West Africa Ltd	加纳	分销; 注册; 控股	GHS 423000	GHS 423000		100.00%	新建
70	ADAMA Fahrenheit B.V.	荷兰	制造; 注册; 分销; 控股	EUR 18045.45	EUR 18045.45		100.00%	新建
71	ADAMA Agriculture B.V.	荷兰	控股	EUR 36000	EUR 36000		100.00%	新建
72	Kollant Srl	意大利	制造	EUR 100000	EUR 100000		100.00%	购买
73	ADAMA Manufacturing Poland S.A.	波兰	制造	PLN 22612300	PLN 22612300		100.00%	购买
74	ADAMA (Jiangsu) Agricultur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中国	制造	USD 18000000	USD 18000000		100.00%	新建
75	ADAMA Chile S.A.	智利	制造; 分销; 注册	CLP 576000000	CLP 576000000		60.00%	购买
76	ADAMA Andina B.V.	库拉索岛	制造; 分销	USD 965290	USD 965290		100.00%	购买
77	Makhteshim Agan Chile SpA	智利	注册	CLP 6745000	CLP 6730000		100.00%	新建
78	ADAMA Dominican Republic, S.R.L.	多米尼加	注册	DOP 100000	DOP 100000		100.00%	新建
79	ADAMA Registrations B.V.	荷兰	注册	EUR 45378.02	EUR 18151.208		100.00%	新建
80	ADAMA Guatemala SA	危地马拉	注册	GTQ 5000	GTQ 5000		100.00%	新建
81	ADAMA Agriculture East Africa Limited	肯尼亚	注册	KES 100000	KES 100000		100.00%	新建
82	ADAMA Madagascar SARL	马达加斯加	注册	MGA 1000000	MGA 1000000		100.00%	新建
83	ADAMA Mozambique, Lda	莫桑比克	注册	MZM 20000	MZM 20000		100.00%	新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4	ADAMA Paraguay S.R.L	巴拉奎	注册	PYG 150000000	PYG 150000000		100.00%	新建
85	ADAMA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注册	USD 2000	USD 2000		100.00%	新建
86	ADAMA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s Zambia Limited	赞比亚	注册	ZMK 20000	ZMK 1000		100.00%	新建
87	ADAMA (Agan) Chemical Marketing Ltd.	以色列	处于休业状态	NIS 20	NIS 10		100.00%	新建
88	Agan Aroma & Fine Chemicals Ltd.	以色列	制造	NIS 31000000	NIS 30001510		100.00%	新建
89	Lycored Bio Ltd.	以色列	制造	NIS 246874	NIS 22375		100.00%	购买
90	Dalidar Pharma Israel (1995) Ltd.	以色列	处于休业状态	NIS 28000	NIS 334		100.00%	购买
91	Lycored SARL Ltd.	瑞士	分销	CHF 150000	CHF 150000		100.00%	新建
92	Lycored Corp Ltd.	美国	制造；分销	USD 2000	USD 50		100.00%	购买
93	Nove Huelle LLC	美国	分销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100.00%	新建
94	VN Biotech Ltd.	塞浦路斯	控股	EUR 1	EUR 1		100.00%	购买
95	LLC Scientific and Production Enterprise	乌克兰	制造	UAH 2546818	UAH 2546818		100.00%	购买
96	ALB Holding	英国	控股	GBP 1000	GBP 1000		100.00%	新建
97	Lycored Ltd.	英国	制造	GBP 544002	GBP 544002		100.00%	购买
98	Protein Dynamix Limited	英国	制造	GBP 100	GBP 100		100.00%	新建
99	Lycored Asia Ltd.	香港	控股	HK 10000	HK 1		100.00%	新建
100	Lycored Food Additives(Changhzou) Co	中国	制造	USD 4500000	USD 4500000		100.00%	新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Ltd.							
101	ADAMA (Beijing)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	分销	CNY 2000000	CNY 2000000		100.00%	新建

根据 ADAMA 下属企业 2015 年财务数据占 ADAMA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并综合考虑下属企业的业务性质及设立目的等因素，经审慎判断，ADAMA Makhteshim Ltd.和 ADAMA Agan Ltd.两家子公司为 ADAMA 的重要子公司，均由 ADAMA 全资拥有。详情如下：

（一）ADAMA Makhteshim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DAMA Makhteshim Ltd.

授权资本：212,000,000 新谢克尔（212,000,000 股股份，每股 1 新谢克尔）

已发行资本：132,939,834 新谢克尔（132,939,834 股股份，每股 1 新谢克尔）

实缴资本：132,939,834 新谢克尔（132,939,834 股，每股 1 新谢克尔）

注册登记档案号：520023961

法律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1 Malal Sadia, Beer Sheva, POB 60. Israel 84100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及销售农化产品以及各种工业用化学品

经营期限：长期

2、历史沿革

Makhteshim 的前身为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td.)，注册登记档案号为 520023961，1952 年成立于以色列比尔谢巴，是 ADAMA 的一家主要子公司，为世界领先的非专利农作物保护解决方案公司之一。

Makhteshim 的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及销售农化产品（主要为杀虫剂和杀菌剂）以及各种工业化学品，目前两处经营地点分别位于以色列 Neot Hovav 和以色列 Negev Desert - Beer Sheva。Makhteshim 的农作物保护产品在全世界范围内销售。

1998 年经重组后，Makhteshim 成为 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Ltd. (ADAMA 曾用名) 的全资子公司，同年，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Ltd. 在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Makhteshim 成为 ADAMA 的全资子公司时，其授权资本为 92,000,000 新谢克尔，授权股份总数为 92,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为 1 新谢克尔。

根据 Makhteshim 提供的信息，2010 年 10 月 3 日，Makhteshim 的授权资本增加至 212,000,000 新谢克尔，授权股份总数为 21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以色列新谢克尔。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Makhteshim 是 ADAMA 的全资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

Makhteshim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已经审计，且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Makhteshim 2016 年 1-6 月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已经审计，审计目的仅为供 ADAMA 编制合并报表使用。上述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如下：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6,553	1,478,138	1,466,394
负债总额	1,020,590	1,067,545	877,724
净资产	395,963	410,593	588,670
总股本	69,487	64,486	64,724

(2) 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342,366	548,386	521,209
营业利润	49,718	6,812	999
利润总额	28,148	-35	570

净利润	27,186	-70	382
-----	--------	-----	-----

(3) 现金流量情况

下述表格中,2016年1-6月的现金流量数据为Makhteshim未经审计的单体数据;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现金流量数据为Makhteshim经审计的单体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7	80,274	69,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4	-56,448	-12,859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7	12,919	-56,903

5、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和2015年年末,Makhteshim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现金与现金等价物	61,502	4.16%	24,757	1.69%
应收账款	248,251	16.79%	272,400	18.58%
资产证券化但尚未出表的应收账款	5,888	0.40%	11,347	0.77%
待摊费用	2,509	0.17%	2,675	0.18%
金融资产与其他资产,包括衍生产品	38,447	2.60%	76,317	5.20%
存货	219,581	14.86%	203,987	13.91%
流动资产合计	576,178	38.98%	591,483	40.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贷款与应收款项	391,832	26.51%	430,442	29.35%
固定资产	357,034	24.15%	340,931	23.25%
无形资产	153,094	10.36%	103,538	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960	61.02%	874,911	59.66%
资产合计	1,478,138	100.00%	1,466,394	100.00%

Makhteshim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投资、贷款与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Makhteshim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40.34%和38.98%,基本保

持稳定。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Makhteshim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4.66亿美元和14.78亿美元。2015年末相较于2014年末总资产增加1,174.40万美元。

(1)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Makhteshim 2015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Makhteshim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及房屋和生产设备等。2015年及2014年年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摊销	余额	成本	累计摊销	余额
固定资产						
土地及房屋	60,247	42,061	18,186	56,189	41,160	15,029
生产设备	702,873	364,056	338,817	664,831	338,968	325,863
车辆	91	91	0	91	91	0
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1,420	1,389	31	1,420	1,381	39
合计	764,631	407,597	357,034	722,531	381,600	340,931

Makhteshim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用于生产、合成、研发、配方、制备与包装的土地及房屋和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年末，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94.90%，土地及房屋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5.09%。Makhteshim的主要工厂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自有/租赁	用途	面积	持有方/租用方
1	NeotHovav, 以色列	租赁	生产、包装与研发	土地面积：1,086 杜纳姆； 建筑面积： 164,537 平方米	ADAMA Makhteshim Ltd.
2	Beer Sheva, 以色列	租赁	制剂、包装与研发	土地面积：407 杜纳姆 建筑面积：38,974 平方米	ADAMA Makhteshim Ltd.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Makhteshim 2015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Makhteshim的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产品注册登记、软件、营销权及商标。2015 年及 2014 年年末，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摊销	余额	成本	累计摊销	余额
无形资产						
产品注册登记	336,882	191,599	145,283	296,375	198,773	97,602
软件	13,829	9,817	4,012	12,633	8,861	3,772
营销权及商标	4,557	758	3,799	9,558	7,394	2,164
合计	355,268	202,174	153,094	318,566	215,028	103,538

截至 2015 年末，Makhteshim 产品注册登记类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45 亿美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94.9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83%。

6、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和 2015 年年末，Makhteshim 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借款	91,725	8.59%	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	31,000	2.90%	31,000	3.53%
应付账款	192,439	18.03%	192,966	21.98%
其他应付款	222,186	20.81%	225,860	25.73%
流动性税项负债	447	0.04%	491	0.06%
流动负债合计	537,797	50.38%	450,317	5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银行借款	31,000	2.90%	62,000	7.06%
应付 ADAMA 的长期借款	455,074	42.63%	322,880	36.79%
其他长期负债	2,943	0.28%	3,664	0.42%
应付职工薪酬	40,731	3.82%	38,863	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748	49.62%	427,407	48.69%
负债合计	1,067,545	100.00%	877,724	100.00%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Makhteshim 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92 亿美元，约占总负债的 18.03%。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Makhteshim 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2 亿美元，约占总负债的 20.81%，具体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7,669
政府机构相关应付款项	63
衍生品相关应付款项	43,692
应付金融机构款项	0
应付 ADAMA 款项	97,681
预提费用	25,286
无形资产相关应付款项	7,253
诉讼预计负债	3,952
其他	6,590
合计	222,186

Makhteshim 主要的外部融资方式包括银行授信及贷款、股东贷款、应收账款证券化及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为确保满足可收到非重大金额的投资补贴的条件（根据 1959 年颁布的以色列《鼓励资本投资法案》，Makhteshim 为“获批准企业”），Makhteshim 已经对其全部资产均进行了金额无上限的浮动留置权登记，该留置权的受益人为以色列政府。

7、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2013-2015 年，Makhteshim 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除草剂	3,783	0.69%	3,833	0.74%	4,026	0.83%
杀虫剂	232,797	42.45%	256,303	49.17%	249,988	51.62%
杀菌剂	239,133	43.61%	193,144	37.06%	161,817	33.41%

其他	72,674	13.25%	67,928	13.03%	68,495	14.14%
合计	548,386	100.00%	521,209	100.00%	484,325	100.00%

(二) ADAMA Agan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DAMA Agan Ltd.

授权资本：50,000,000 新谢克尔（50,000,000 股，每股 1 新谢克尔）

已发行资本：15,065,980 新谢克尔（15,065,980 股，每股 1 新谢克尔）

实缴资本：15,065,980 新谢克尔（15,065,980 股，每股 1 新谢克尔）

注册登记档案号：520034059

法律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Ashdod 1 Industrial Zone, POB 262 Israel 77100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及销售农化产品（主要包括除草剂和合成香料）

经营期限：长期

2、历史沿革

Agan 的前身为 AganChemicals Manufactures Ltd.，注册登记档案号为 520034059，成立于 1954 年，是 ADAMA 的一家主要子公司，也是世界领先的非专利农作物保护解决方案公司之一。

Agan 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发、生产及销售农化产品（主要包括除草剂和合成香料）。Agan 的工厂位于以色列 Ashdod，生产多种活性化学品，用于加工制造成数百种农用制剂产品。Agan 生产的除草剂在全世界范围内销售。

1998 年经重组后，Agan 成为 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Ltd.的全资子公司，同年，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Ltd.在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gan 成为 ADAMA 的全资子公司时，其授权资本为 50,000,000 新谢克尔，授权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新谢克尔。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gan 是 ADAMA 的全资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

Agan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已经审计，且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Agan 2016 年 1-6 月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已经审计，审计目的仅为供 ADAMA 编制合并报表使用。上述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7,589	1,346,184	1,422,554
负债总额	960,730	974,483	1,053,373
净资产	376,859	371,701	369,181
总股本	6,766	20,083	20,083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425,202	641,362	656,654
营业利润	64,351	35,240	50,876
利润总额	41,357	1,119	27,066
净利润	41,135	1,140	27,069

（3）现金流量情况

下述表格中，2016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数据为 Agan 未经审计的合并数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数据为 Agan 经审计的单体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	145,285	84,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6	-54,408	32,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3	-84,295	-120,327

5、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和 2015 年年末，Agan 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现金与现金等价物	29,285	2.18%	22,703	1.60%
应收账款	391,671	29.09%	426,223	29.96%
资产证券化但尚未出表的应收账款	5,088	0.38%	5,006	0.35%
待摊费用	1,149	0.09%	3,422	0.24%
金融资产与其他资产，包括金融衍生品	45,862	3.41%	72,699	5.11%
纳税存款	176	0.01%	0	0.00%
存货	209,865	15.59%	249,589	17.55%
流动资产合计	683,096	50.74%	779,642	54.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301,579	22.40%	303,197	21.31%
固定资产	226,358	16.81%	223,363	15.70%
无形资产	135,151	10.04%	116,352	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088	49.26%	642,912	45.19%
资产合计	1,346,184	100.00%	1,422,554	100.00%

Agan 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Agan 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54.81%和 50.74%，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末，Agan 资产总额分别为 14.23 亿美元和 13.46 亿美元。2015 年末相较于 2014 年末总资产减少 7,637 万美元。

(1)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 Agan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Agan 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及房屋和生产设备等。2015 年及 2014 年年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土地及房屋	60,831	23,430	37,401	60,370	21,556	38,814
生产设备	334,617	146,208	188,409	317,114	133,291	183,823
车辆	144	144	-	144	144	-
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7,763	7,215	548	7,559	6,833	726
合计	403,355	176,997	226,358	385,187	161,824	223,363

Agan 的主要固定资产用于生产合成、研发、制剂和包装的工厂、土地、房地产和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年末,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80%,土地及房屋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16.52%。

Agan 的工厂信息如下:

序号	地点	自有/租赁	用途	面积	持有方/租用方
1	Ashdod, 以色列	自有、租赁	生产、制剂、包装和研发	土地面积: 242 杜纳姆; 建筑面积: 66,414 平方米	ADAMA Agan Ltd.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 Agan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Agan 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产品注册登记, 购买产品产生的无形资产以及软件等。2015 年及 2014 年年末,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摊销	余额	成本	累计摊销	余额
无形资产						
产品注册登记	255,499	150,467	105,032	226,503	127,241	99,262
商誉	5,409	0	5,409	5,409	0	5,409
购买产品产生的无形资产	34,134	20,325	13,809	21,748	19,663	2,085
软件	23,868	13,766	10,102	21,479	11,883	9,596
营销权与商标	34,934	34,135	799	34,135	34,135	-
合计	353,844	218,693	135,151	309,274	192,922	116,352

截至 2015 年末，Agan 产品注册登记类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05 亿美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77.7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7.80%。

6、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和 2015 年年末，Agan 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借款	5,659	0.58%	57,024	5.41%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	21,000	2.15%	21,000	1.99%
应付账款	215,060	22.07%	233,916	22.21%
其他应付款	309,628	31.77%	282,709	26.84%
流动负债合计	551,347	56.58%	594,649	5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银行借款	13,500	1.39%	34,500	3.28%
应付 ADAMA 的长期借款	390,760	40.10%	402,690	38.23%
其他长期负债	2,574	0.26%	3,726	0.35%
应付职工薪酬	16,302	1.67%	17,808	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136	43.42%	458,724	43.55%
负债合计	974,483	100.00%	1,053,373	100.00%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Agan 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5 亿美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07%。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Agan 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10 亿美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1.77%，具体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4,426

衍生品交易相关应付款项	41,737
预提费用	5,970
无形资产相关应付款项	3,296
诉讼预计负债	325
应付 ADAMA 款项	226,528
应付 AGAN AROMA 款项	10,858
其他	6,488
合计	309,628

Agan 主要的外部融资方式包括银行授信及贷款、股东贷款、应收账款证券化及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7、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2013-2015 年，Agan 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除草剂	590,950	92.14%	622,188	94.75%	547,808	96.24%
杀虫剂	8,626	1.34%	6,374	0.97%	6,712	1.18%
杀菌剂	7,679	1.20%	7,345	1.12%	6,980	1.23%
其他	34,107	5.32%	20,748	3.16%	7,682	1.35%
合计	641,362	100.00%	656,655	100.00%	569,182	100.00%

八、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ADAMA 是全球领先的提供非专利类农作物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ADAMA 拥有种类齐全的高品质高效的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产品，帮助全球各地的农户通过预防或者控制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伤害的杂草、害虫和疾病来提高产量。ADAMA 凭借其所拥有的分布全球广泛而多元化的非专利产品组合以及相关产品注册登记，业务遍及全球，通过主要的 60 余家子公司将农药产品销售至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ADAMA 具有直接覆盖全球各终端市场的销售网络、本土化产品研发能力、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专业的产品注册登记实力，这种布局全球、涵盖研发、注册登记、生产加工及销售能力的垂直整合业务模式为其提

供了明显的竞争优势。ADAMA 的理念是“让农业变得更简单”，致力于为农户提供易于使用的解决方案，以简化他们的生活，提高作物产量。

ADAMA 已经建立起全球分布最为广泛的农药产品分销平台之一，在几乎所有的主要农产品市场进行产品直销。ADAMA 的业务遍布全球最大的 20 个农药市场，目前在其最新进入的中国市场进行相关商业和生产投资，ADAMA 通过在各个国家的销售和市场活动拉动对其产品的需求，并了解各国农户所需产品的关键信息。

ADAMA 产品供应广泛，涉及农业领域中各个不同地域及作物类型。ADAMA 利用 1,600 种产品，在各地区，针对各种主要农作物，为农户提供可负担的有效的农产品综合防护方案。ADAMA 以农民为本的理念，专注于通过提升商业上成熟高效的非专利化学成分在农药行业的应用，以提升农户效率，降低操作难度，创造定制的解决方案。除了主要的高容量非专利农药产品，ADAMA 丰富的产品线中还包括大量高端产品，该产品相较于市场上其他产品具有更为独特的产品特质，拥有包括多种原药活性成分和混合剂在内的复杂成分结构，同时，这些高端产品多涉及混合配方，受 ADAMA 独有的创新型制剂和技术工艺以及 ADAMA 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因此，该产品通常拥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ADAMA 在欧洲、以色列、拉丁美洲、美国和亚洲经营七个开发和注册中心，近期在中国也已有一个中心投入运营使用。ADAMA 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在当地进行产品注册登记的能力，在全球范围内总共推进了 4,800 多项产品注册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中在 2014 年完成了 307 项新的产品注册登记（不包括已获得注册登记产品的农作物范围拓展）、2015 年完成了 276 项新的产品注册登记（不包括已获得注册登记产品的农作物范围拓展），强大的产品注册登记能力促使 ADAMA 能够在全世界几乎所有主要地区和市场进行产品销售，为客户提供农作物保护的综合解决方案。

ADAMA 的垂直一体化运营模式使得 ADAMA 能够在从市场营销、销售和分销到产品研发、注册登记、生产和采购的整个价值链中都具备巨大影响力。ADAMA 拥有从研发注册到生产销售的综合实力，在以色列、巴西和印度拥有四个国际领先的研发中心，并且在中国南京建立了一个已投入运营的研发中心，在

以色列和其他地区拥有先进的原药工厂，并在全球具有市场战略意义的国家和地区拥有制剂工厂，从而得以在全球范围内为各大农药市场提供全面的产品和综合服务。此外，ADAMA 目前正在中国筹建一家先进的制剂工厂，预期在 2017 年年初开始运营。

ADAMA 的全球销售与分销网络基础设施及平台促使其能够为分布在 100 多个国家逐步增长的客户群体提供稳定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已经构建的基础设施和全球影响力，ADAMA 能够在新进入的市场以及现有市场中不断发展和引进新产品，同时通过库存管理、原材料采购及市场营销等层面的综合管理实现运营效率最大化。这些能力使 ADAMA 能够迅速有效地管理其产品组合以及业务运营，应对不同的农户需求、天气气候特点、国家及地区政策法规。

ADAMA 主要生产和销售一系列的农药产品，基于其用途可分为三大类：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DAMA 拥有约 1,600 种产品，包括全球范围内合计约 300 多种原药有效成份（其中包括 120 种核心管控的原药）和约 1,400 种终端产品，并且没有一种有效成分占有超过 7% 的总收入。

除拥有以农药制剂生产和分销作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外，ADAMA 同时利用相关专业技术在非农业领域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附加产品，占 2015 年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6%，除农药板块外的其他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1）生产和营销膳食补充剂、特殊的提升食品色泽、质感和口味的成分以及食品强化成分、（2）在化妆品和香料香精行业中使用的芳香产品及（3）工业产品。

在 2013-2015 年，ADAMA 上述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除草剂	153,866.10	50.22%	161,784.00	50.22%	159,297.60	51.78%
杀虫剂	69,019.20	22.53%	76,154.30	23.64%	71,170.30	23.13%
杀菌剂	65,463.70	21.37%	64,940.70	20.16%	57,151.90	18.58%
其他	18,038.00	5.88%	19,250.80	5.98%	20,015.70	6.51%
合计	306,387.00	100.00%	322,129.80	100.00%	307,635.50	100.00%

（二）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农作物消费需求增长,尤其是新兴人口增长、城镇化发展、中产阶级增加以及生活水平提高,农作物产量需求提高,同时可耕地面积减少、水资源稀缺性导致农药市场产品需求随之增加。农药可以通过除草、除虫、除菌提高农作物收成率和生长质量。如果没有农药辅助,农产品收成率会降低 30% 到 70%,农药化工产品不仅运用于农作物领域,而且可以应用于防虫防疫的公共卫生领域。农药行业主要由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三类产品构成。2000 年到 2009 年,农药行业虽保持着增长趋势,但周期波动性增加;而 2011 到 2013 年,农药行业得益于草甘膦价格的增加,开始呈现复苏增长;至 2014 年农药行业增速开始放缓,部分原因在于由预期收成规模的增加以及关键农作物储量的增长(玉米、大豆、棉花和小麦)所导致的相对较低的农产品价格。

农药行业是高度竞争和市场分化的,具体可细分为专利产品和非专利产品市场。专利产品市场主要由专利性公司占据,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2015 市场产业概览)统计,农化行业大约 77%的市场被六大专利性跨国公司占据,分别是巴斯夫(BASF)、拜耳(Bayer)、陶氏(Dow)、杜邦(DuPont)、孟山都(Monsanto)和先正达(Syngenta),作为专利性公司,从产品研发、生产到市场终端投放,每年一定收入比例投入产品研发、专利开发,其专利产品和非专利产品市场认可度高;非专利产品市场即标的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各公司在产业链研发、生产、分销和市场推广等各环节各有侧重,主要针对专利性公司专利产品进行改造和非专利活性成分原药产品进行生产投放。随着专利性公司专利过期,非专利产品市场份额逐步增加,然而非专利市场中,多数公司规模较小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开始出现合并整合趋势,FMC 收购 Cheminova, Platform 收购 Arysta 和 Chemtura 的农化产品业务。

近年来农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部分来自于中国生产商的参与和非专利农药市场的扩张。专利产品的过期带来非专利产品份额增长强劲,而由于更严格的监管标准导致的研发投入增加和周期拉长,使得新型研发有效成分投放市场数量有递减趋势,这使得知名非专利产品公司只要保证产品一定差异化就能获得市场青睐。同时,在准入门槛较低的市场中,小公司的参与和中国生产商的竞争导致市场价格竞争激烈以及账款回收期拉长。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2015 市场产业概览）统计，全球农化市场 77% 左右的份额被欧美六大专利性公司占据，主要针对专利产品和传统非专利产品市场。上述企业及 ADAMA 最近两年农化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农化产品收入（亿美元）	2014 年农化产品收入（亿美元）	2015 较 2014 增长率
1	先正达	104.60	118.47	-11.71%
2	拜尔	100.89	111.42	-9.45%
3	巴斯夫	64.59	72.32	-10.69%
4	陶氏	49.28	56.86	-13.33%
5	孟山都	43.29	48.97	-11.60%
6	杜邦	30.11	36.90	-18.40%
7	ADAMA	28.84	30.29	-4.79%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研究报告

除六大专利性公司外，ADAMA 作为最大的非专利性农药企业，还面临来自其他大型非专利性农药公司的竞争，主要有 Nufarm、FMC、Platform、Sumitomo Chemical、UPL 等，上述企业最近两年农化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农化产品收入（亿美元）	2014 年农化产品收入（亿美元）	2015 较 2014 增长率
1	ADAMA	28.84	30.29	-4.79%
2	FMC	26.15	34.00	-23.09%
3	Nufarm	19.73	23.22	-15.03%
4	Sumitomo Chemical	18.43	20.50	-10.10%
5	Platform	18.29	21.71	-15.75%
6	UPL	18.23	17.55	3.87%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研究报告

（三）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及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海外的行业监管情况

农药制剂从田间实验、残留实验到注册、生产、销售和市场投放使用均受到严格的法律监管，需要通过登记注册获得各国家地区的政府许可，通常情况下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机构为农业部门、卫生部门或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各监管政策形成较强的行业准入条件壁垒，由于各国家地区监管标准的差异和变化，制剂实验检测和注册登记会带来相应的合规性成本。截至 2016

年6月30日，ADAMA全球约有170名员工专门负责管理和执行公司的全球产品注册登记相关工作，其中大部分都是化学、农学、生物学和其他生命科学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同时，ADAMA也通过外部合同商提供相关产品注册登记所需的数据和资料。2015年，ADAMA除去原有农药产品注册的更新共获得276项新的产品注册，相关注册费用达到9,310万美元，约占总收入3.0%。

农药产品的销售受到每个国家和地区监管当局的严格监管，注册登记程序是农化行业主要特点，并且构成了该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适用的监管要求经常发生变化，近年来某些关键市场的监管要求趋向于更加严格，增加注册成本。农药产品若要获得注册，必须满足安全和环境标准要求。不同的司法管辖区的产品注册费用、周期以及有效期限都有很大差异。例如，一些国家或地区注册可能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但是可能需要进行各种后续测试以及承担监测义务，而一些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可能限于7年至15年，期满后需要对注册进行更新，同时需要进行附加的测试，并满足相关要求。然而，即使是在注册之后，产品也有可能因为种种原因而接受审查和禁止。满足注册要求合规所需的相关成本和知识管理，会随着司法管辖区的不同而变化，在某些情况下，完成这些工作和知识储备可能需要多年的时间。

此外，ADAMA经常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来保证满足某个国家或地区和相关产品的注册要求。为了满足这些要求，ADAMA不断地对销售产品所在的不同国家的执行标准进行评估，并不断地根据监管标准对注册信息进行修订，因此ADAMA不断对在不同司法辖区销售的注册产品提出修订要求，其中一些产品的注册修订要求已经获得批准，其他仍在审核过程中，有时审核过程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

一般而言，美国、日本、巴西和欧盟国家的注册标准最为苛刻。注册一种产品的费用通常高达数十万美元，在美国和日本有些甚至高达几百万美元。目前，其他国家也在逐步地调整本国的标准趋同于美国、日本、巴西和欧盟的标准。

（1）美国的监管情况

在美国，注册程序包括在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取得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终端产品销售的联邦注册。此外，一些州对于不同的制剂和原药，除了要求取得联

邦注册，还需依据州内标准取得特许和注册。主要有两种方法进行联邦注册：

提交新产品注册——对于含有新型原药的产品，申请者必须提交完整的申请，附上信息文件和通常需要花费四年至五年时间完成的调研结果。环境保护署通常会再花费两年到四年的时间对这种类型的申请进行审核。

提交非专利产品——对于非专利产品的注册，如果一家非专利公司能够证明需要注册的原药的化学特性与已经取得注册至少十年的原药相似，那么它就可以利用与原始开发注册者相关的全部现有数据和信息申请注册。采用这种方法时，非专利公司须向获得原始注册的开发者做出一定金额的补偿，补偿金额双方协商决定，具体取决于所获信息的价值、原始注册成本以及加快注册进程而节省的时间所产生的价值。如果非专利公司和原始开发者未能就补偿金额达成协议，那么具体补偿事宜需要通过仲裁来决定。整个过程通常需要九至十二个月的时间完成。在产品注册期限达到 15 年之后，其取得原始注册时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就会被公开，非专利公司就不再需要因为使用这些信息而对原始开发者做出补偿。

（2）欧洲的监管情况

在欧洲，近年来欧盟成员国的注册程序进行了趋同，逐步形成新的农药行业监管体系。尽管监管法规进行了趋同，但在注册时，不同国家仍要求提交相应的附加数据。欧盟国家的农药产品注册过程非常严格，通常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要求注册者申请注册的农药所涉及的原药已列入欧盟国家允许使用的原药清单；第二阶段要求对最终投放欧盟各成员国市场使用的产品进行注册。根据现有立法的规定，与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风险导向监管原则不同，欧盟以产品危害性作为监管判断原则，在风险导向原则下，只要能证明产品对实际环境不产生危害的风险或能通过科技防护措施控制危害性扩散和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而以危害性有毒性作为判断原则时，则欧盟监管机构认为如果产品存在任何客观的毒害性质、无论是否证明存在有效防护或减缓措施，都可以依此驳回和否决该产品的注册申请。ADAMA 定期与其他公司展开合作，以便共享经营资源、分担注册成本，这种做法也具有较强的商业意义。

此外，2006 年 12 月，欧洲议会和内阁通过了《化学物质注册、评估和批准框架法案》（简称 REACH）。这一方案适用于已有的化学物质以及在欧洲生产或

者进口到欧洲的新型化学物质。《化学物质注册、评估和批准框架法案》(REACH)正逐步得以实施,将在 2018 年完全生效,并受到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的执行监督。

(3) 巴西的监管情况

非专利产品注册流程以药物的化学属性作为判断标准。一般情况下,如果注册申请者可以证明相关化学属性以及提交包括毒物残留、药效等注册相关的实验数据,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及巴西环保署(IBAMA)将进行为期四到五年期不等的注册审查,具体的审查期将受到诸如当期注册申请数量、监管部门审查进度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2、中国的行业监管情况

在中国,农药监管体系主要由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产品生产许可制度、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以及产品进出口管理制度所构成。农药行业管理部门,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生产批准证书的审批等事宜;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农药产品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管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为化学农药行业的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工作是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制定农药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的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主要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农药管理条例》	2001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国务院	农药生产加工和登记的产业政策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7 年 12 月 6 日修订	农业部	加强农药登记、经营、使用的监管,对农药登记实验单位实行认证制度,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行或委托进行质量检验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2002 年 6 月 28 日	农业部	规范农药限制使用的申请、审查、批准和发布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4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发改委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以及农药产品出厂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6日	农业部	规范标签和说明书标注内容、制作、使用和管理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2007年12月8日	农业部	对我国境内生产和境外进口农药产品的登记事项出台具体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年2月2日	国家发改委	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提高对原药和制剂企业注册资金和投资规模的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年8月12日	国务院	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1年1月19日	质监局	做好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

此外，在产业政策的出台方面，国家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2010年8月26日联合发布的《农药产业政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都对农药产业发展做出了相应促进和规划，提高农药科技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质量和档次，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节能减排，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和生产。

原药注册：在中国的注册流程需要对活性成分以及用于销售的终端产品都进行注册。对于新产品的注册，即含有未在中国注册的活性成分的产品，申请人必须递交完整的数据信息和调研结果，其中也包括在中国开展的GLP实验室调研及野外实验（安全性、有效性及残留），这个流程通常需要四至五年的时间，另外中国相关机构也需要花费两到三年时间审查，总共需要六到七年时间。

制剂注册：申请人需要提交包括活性成分的五批量分析（5-batch Analysis），化学数据，短期毒性研究，以及终端产品的化学数据和短期毒性研究的基本材料。并且申请人需要在中国进行一系列的终端产品的实验研究，包括物理化学实验室调研，生态毒性实验，为期两年的野外实验（安全性、有效性及残留）。整个从本地调研开始到注册授予的过程大概需要三年半的时间。如需要注册原药，则可以同时进行制剂的注册。

（四）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1、ADAMA 的主要产品

ADAMA 开发、生产和销售一系列农药产品，基于其用途可分为三大类：（1）

除草剂，（2）杀虫剂和（3）杀菌剂。ADAMA 拥有约 1,600 种产品，包括全球范围内合计 300 多种有效成份和 1,400 种成品制剂，无任何一种产品销售额超过总收入的 10%。此外，ADAMA 开发农作物保护综合解决方案，还可以用于种子处理和非农作物用途，例如：路旁、森林、草地、公园、机关、木材和油漆行业、动物保健以及私人设施、住宅和花园内杂草、害虫和疾病防控。产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1）除草剂。除草剂为预定用于防控或减少杂草的产品，杂草会与农作物争夺养分、光照和水。除草剂可进一步划分为：1）选择性除草剂，用于特定农作物以及防控杂草，且不会对农作物造成损害；2）非选择性除草剂，用于减缓或停止与其接触的所有植物生长。ADAMA 销售选择性和非选择性除草剂。ADAMA 最畅销的除草剂专用于保护大豆、玉米、谷类、大米和棉花等农作物。2015 年度除草剂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50.22%。

（2）杀虫剂。杀虫剂为预定用于防控昆虫和其他咀嚼式害虫的产品，这些害虫会降低农作物产量和品质。ADAMA 的杀虫剂旨在控制这些昆虫或害虫，且不会损坏或破坏农作物本身。ADAMA 最畅销的杀虫剂专用于保护水果、蔬菜、玉米、棉花和大豆等农作物。2015 年度杀虫剂收入分别约占总收入的 22.53%。

（3）杀菌剂。杀菌剂为预定用于防治植物真菌病害的产品，这些真菌病害会影响农作物产量和品质。在生长季节期间天气条件比较干燥，该期间内杀菌剂需求下降，因为这类季节期间很少爆发农作物病害。ADAMA 最畅销的杀菌剂专用于保护粮食、水果、蔬菜、大豆、葡萄和水稻。2015 年度杀菌剂收入分别约占总收入的 21.37%。

ADAMA 具有丰富的差异化产品组合，同时致力于开发适用于农作物之外的类似产品，例如：路旁、森林、草地、公园、机关、木材和油漆行业、私人设施、住宅和花园内杂草、害虫和疾病防控。

为了更好地管理其产品价值，以及专注于更加独特和与众不同的产品，ADAMA 进一步将上述三类农药产品（如上所述）划分成四个子产品组合，这些产品共同构成其丰富的差异化产品组合：

(1) 大容量非专利产品, ADAMA 将其归为农作物保护市场内最基本产品;

(2) 复杂的高价值非专利产品, ADAMA 将其归为产品成分复杂拥有较高商业价值的产品;

(3) 独特混合物和制剂, ADAMA 将其归为市场内独一无二但无专利保护的由多种原药活性成分构成的混合物或者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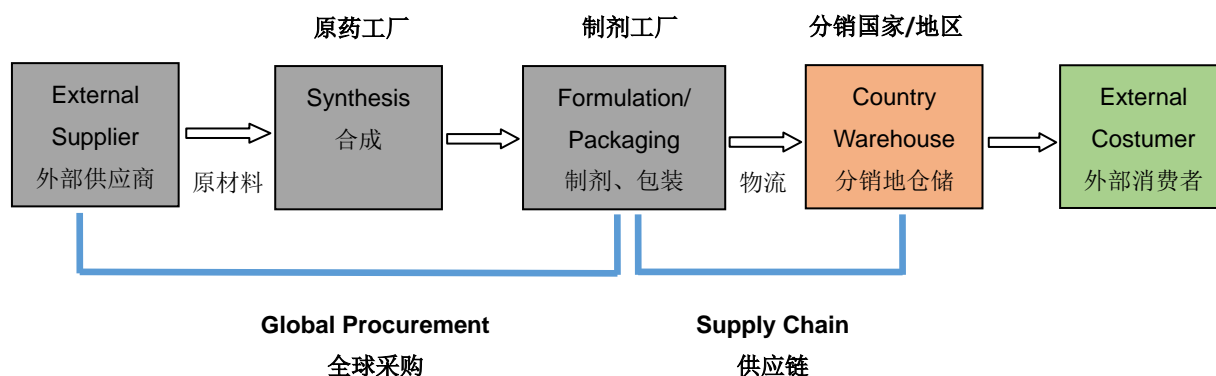
(4) 创新型和新型产品, ADAMA 将其归为客户仅可以向其采购的专利型产品。近年来, ADAMA 刚研发出首例自主研发拥有专利权的创新型产品 NIMITZ, NIMITZ 是一种高效广谱非烟剂的杀线虫剂。ADAMA 的研发部门一直致力于更多新型创新型的产品研发和推广。

不同类别产品的盈利能力各不相同, 大容量非专利产品毛利率水平最低, 而创新性和新型产品毛利率水平最高。ADAMA 发展战略中一个关键部分就涉及到现有产品组合重心的慎重转变, 即逐步降低大容量非专利产品的业务比重, 转型逐步提升具备更高毛利水平的业务比重。这些尝试已经有所展现, 比如 ADAMA 在过去几年已经大幅增加了独特混合物和制剂在其研发规划当中的比重。

2、工艺流程

ADAMA 农药加工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通过原材料和中间体的多步骤反应合成过程生产制造原药活性成分、加工和销售产成品制剂、采购原药活性成分然后经过处理和配剂制成制剂销售给第三方。生产原药的合成过程主要涉及多步骤的化学反应, 制剂的配制过程则主要利用自产或外购的原药, 通过改变活性成分的状态、添加各种不同的助剂成分配制成可以使用的制剂成品。

截至 2015 年末, 大约 80% 的销售产品都经过自有工厂进行加工、生产或准备。ADAMA 原药工厂生产原药既供自由制剂工厂进行配剂使用, 同时也销售给第三方, 一半以上的原药生产来自 ADAMA 自有工厂, ADAMA 在以色列、巴西、哥伦比亚、波兰拥有自己的自营原药合成工厂; 而制剂过程则相比原药生产合成过程对工厂的要求较简单, 所以制剂的配剂过程通常在邻近终端消费市场所在国家及地区的自营制剂工厂或外包协议合作工厂进行加工。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ADAMA 每年进行大量原药、活性成分以及产品包装相关的采购，2015 年、2014 年采购原材料、包装和标签成本分别高达 11.08 亿美元、12.10 亿美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2.91%和 55.10%。大部分的采购原料都是石油相关衍生物，所以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自 2014 年下半年伊始伴随着美元走强，石油价格开始下跌，使得石化产品原材料价格降低。2015 年，ADAMA 对原材料的需求降低，主要从中国、欧洲、美国和南美的供应商购进原材料，其供应商来源在过去几年没有显著变化，考虑到中国供应商产品线全、质量提升和成本优势，ADAMA 增加对中国供应商的产品采购量。

在从分布在全球的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时，ADAMA 通过压缩应付账款周转次数，延长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尽可能降低 ADAMA 营运资金的占用和提高资金效率，通常 ADAMA 从供应商获得 30 天至 180 天不等的信用支付条款。

（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间，ADAMA 向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3.38 亿美元、4.68 亿美元和 3.78 亿美元，分别占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20.87%、26.36%和 23.05%。ADAMA 对外采购相对较分散，上述期间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合计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ADAMA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一	163,909	9.99%
供应商二	91,468	5.58%
供应商三	44,195	2.69%
供应商四	39,313	2.40%
供应商五	39,077	2.38%
合计	377,962	23.05%

ADAMA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一	205,063	11.55%
供应商二	105,962	5.97%
供应商三	75,847	4.27%
供应商四	41,619	2.34%
供应商五	39,400	2.22%
合计	467,890	26.36%

ADAMA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一	191,005	11.78%
供应商二	48,742	3.01%
供应商三	43,073	2.66%
供应商四	31,442	1.94%
供应商五	24,193	1.49%
合计	338,456	20.87%

2、生产情况

(1)原药合成。通过对原料和中间品的多步骤化学合成生成活性成分原药，ADAMA 分别在以色列、巴西、波兰、墨西哥和哥伦比亚分布有活性成分原药生

产合成设备、具备投产能力的厂房基地。

(2) 制剂生产与包装。原药活性成分生成后（或者通过第三方采购），需要通过配方加工成最终可以在各类农业生产中直接使用的制剂成品。在这个过程中，原药活性成分的浓度、物理状态都会根据需要发生改变（包括液化或凝固）、且会加入不同的添加剂，制剂使用的原药活性成分一部分来自自主生产，一部分来自从签订合同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除此之外，ADAMA 也少量涉足与非加工类销售，即从第三方购入成品通过销售渠道，无需进一步加工进行销售。

ADAMA 对每项成品都有完善的存货管理政策，主要基于其利润情况、生产期限和预期的订单情况。ADAMA 十分重视提高存货管理效率，以缩短其全球供应链。由于 ADAMA 的客户订单多数为短期的，ADAMA 的存货政策将保证其产品能在不同季节中保持供应。

3、销售和营销情况

(1) 销售和营销模式

近年来，ADAMA 实施一系列新的市场营销计划，通过了解终端客户（农民）的实际需求，充分利用已创建的全球营销和分销网络，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价值定位。ADAMA 的产品销售覆盖了 45 个主要国家，包括全球所有最大的 20 个农药市场，以及一个在中国刚成立的分销平台。此处设施将会与农化在中国国内包括沙隆达、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和佳木斯黑龙农药有限公司四个公司的业务整合形成互补。通过在全球众多国家以设立或者收购的形式构建起分销渠道，将产品输入该市场，各分销公司进口产成品和有效成分并用于配剂后，通过第三方分销商或者自有渠道销售给各终端客户。

ADAMA 一直着力于加强销售网络的构建，包括建立全新的市场营销战略，伴随着由原先以产品为核心的策略逐步转变为以客户和市场为核心对象的商业策略。此外，ADAMA 开始施行全球统一的品牌战略；搭建全球化的销售管理团队，围绕以农药产品为轴心、覆盖不同作物对象、针对特定产品制剂或综合服务进行信息收集和分析，优化管理效能；以及通过与各区域市场合作伙伴的合作，尽可能接触终端客户、了解当地农作特点，寻求与合作对方的共同利益和驱动，

或通过在当地收购设立公司进行本土化发展接近和了解市场。

在少数国家和地区，ADAMA 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通过与当地代理商、渠道商的合作销售产品，通常给予代理商的佣金费用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3%到 5%，并且在收到客户回款后才予以支付。考虑到在一些分销渠道高度集中、分销代理商销售的非专利农药产品来源单一而集中的市场，通过分销商销售可能会导致对外部分销商的依赖性，因此 ADAMA 主要销售策略是通过设立子公司自主拓展市场进行销售，减少对外部代理分销商的依赖，不仅能通过自营渠道建立起销售独立性和市场营销能力，而且能拥有针对终端客户更强的价格优势和更高的产品毛利率。

最近几年，ADAMA 已经在许多国家开始实施市场战略，通过直接与农民打交道，旨在了解农民面临的问题，并让农民了解 ADAMA 的产品和解决方案，ADAMA 相信此举将能更充分地利用其建立的全球营销和经销网络。整体体现这项战略的实施愿景——“让农业变得更简单”，因为为农民提供便利、易使用型解决方案能够简化他们的生活以及提高其农作物产量。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督导这些工作，ADAMA 已经建立一支营销团队，负责协调所有全球营销和品牌推广计划。该团队的职责包括推广营销最佳实践、定价、执行贴近农民的公司策略，以及品牌管理。

2014 年，ADAMA 为所有产品和子公司产品推出一个全新、统一的全球品牌：“ADAMA”，希伯来语意为“土地”，标志着 ADAMA 对农业、农民和土地的承诺。这一全球性品牌重塑体现 ADAMA 为客户、员工和股东制定及实施差异化和统一的新品牌战略。作为该流程中第一阶段，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ADAMA 更改公司名称 Makhteshim-Agan Industries Ltd.为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品牌重塑过程中涉及一些额外的步骤，包括将 20 多个现有企业品牌合理整合成一个 ADAMA 品牌，将 100 多个产品品牌简化为两个差异化产品系列，以及将 40 多个独立网站整合为一体化的全球网站，ADAMA 也在不断完善设计包装，拥有更强的市场识别度和更贴近客户使用便捷的创造性设计，更是结合现代互联网科技发展，通过手机应用加强客户的体验和反馈。

ADAMA2015 年销售费用约合 5.34 亿美元，占比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7.43%。

ADAMA 将全球市场划分七个地理商业区域，北美、拉丁美、巴西、亚太、北欧、南欧和印度中亚非洲，建立全球统一的市场推广团队。拥有遍及全球的分销网络，在很多国家和地区通过收购当地分销公司获得直接终端销售的市场渠道，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当地的消费者或分销商，并且能够得到直接的用户反馈。ADAMA 也拥有部分销售收入来自于对专利型公司的中间体和原药销，或是将原药销往其他公司供配剂生产，针对知名客户的销售几乎没有签署长期的供应合同，这也是行业通行做法。通常在一些地区，销售排产不需要长期的提前预定订单，只是通过滚动销售预计情况进行；除了与竞争对手价格的行业比较，ADAMA 产品的销售价格还视购买量而定。此外 ADAMA 产品销售分布在 100 多个国家，但销售市场均匀分部，对单一客户依赖行较小，2015 年没有任何一家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即几乎不存在对于特定地区市场或单一渠道的依赖性。

ADAMA 对客户进行业务授信时，执行较为严谨的信用管理制度，综合考量历史交易记录、该客户所在市场的竞争对手及行业惯例、客户从事的种植类型、终端客户的稀缺性等多方因素，提供几个月到一年不等的账期。一般而言，南美洲市场相比西欧市场的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在受到来自气候或者经济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的时候，会给 ADAMA 回收账款带来挑战，增加应收账款的账龄。同时，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拓展过程中，ADAMA 也会遇到上述应收账款的如期回收风险。当 ADAMA 在扩张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业务份额时，应收账款的回收期一般会同步增加，这也是符合目前农药行业的国际趋势的。ADAMA 历史期应收账款账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应收账款回收期（天）	128	145	138

（2）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间，ADAMA 向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2.10 亿美元、2.20 亿美元和 1.83 亿美元，分别占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83%、6.84% 和 5.96%。ADAMA 销售分布相对较分散，上述期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合计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ADAMA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一	55,802	1.82%
客户二	37,008	1.21%
客户三	31,599	1.03%
客户四	31,548	1.03%
客户五	26,701	0.87%
合计	182,658	5.96%

ADAMA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一	56,379	1.75%
客户二	50,518	1.57%
客户三	44,978	1.40%
客户四	34,474	1.07%
客户五	34,061	1.06%
合计	220,409	6.84%

ADAMA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数额	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一	51,732	1.68%
客户二	45,315	1.47%
客户三	43,072	1.40%
客户四	39,158	1.27%
客户五	30,871	1.00%
合计	210,148	6.83%

(六) 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ADAMA 在以色列的两个工厂共覆盖了 ADAMA 约 60%的液态制剂产能、90%的固态制剂产能以及 85%的原药产能。该工厂过去三年的产能情况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药	产能（吨）	40,610	38,950	38,240
	产出（吨）	31,319	31,778	33,007
	产能利用率（%）	77%	82%	86%
制剂（液态）	产能（千升）	64,850	62,850	62,850
	产出（千升）	58,247	56,183	50,590
	产能利用率（%）	90%	89%	80%
制剂（固态）	产能（吨）	38,200	38,200	33,200
	产出（吨）	29,259	32,408	28,204
	产能利用率（%）	77%	85%	85%

（七）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ADAMA 作为全球领先的非专利农药生产销售公司，提供高品质的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产品类型，为终端客户解决危及农作物生长的虫害、病害以提高农作物的产量规模和生产效率。ADAMA 凭借其所拥有的分布全球广泛而多元化的非专利产品组合以及相关产品注册登记，业务遍及全球，通过主要的 60 余家子公司将农药产品销售至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共掌握 1,600 种产品，为农户和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农害解决方案。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间，ADAMA 主要产品的产量或外购量、销量、库存、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除草剂	期初库存数量（吨/千升）	89,472	87,604	88,811
	生产/购入数量（吨/千升）	173,479	187,308	186,011
	销售数量（吨/千升）	187,327	185,440	187,218
	期末库存数量（吨/千升）	75,624	89,472	87,604
	销售收入（千美元）	1,510,402	1,595,528	1,579,469
	平均价格（美元/千克）	8.06	8.60	8.44
杀虫剂	期初库存数量（吨/千升）	27,148	24,139	25,496
	生产/购入数量（吨/千升）	74,853	82,584	72,405
	销售数量（吨/千升）	71,834	79,575	73,762
	期末库存数量（吨/千升）	30,167	27,148	24,139
	销售收入（千美元）	613,088	684,122	648,188
	平均价格（美元/千克）	8.53	8.60	8.79

杀菌剂	期初库存数量（吨/千升）	31,916	30,555	33,935
	生产/购入数量（吨/千升）	59,202	53,738	43,709
	销售数量（吨/千升）	56,120	52,377	47,089
	期末库存数量（吨/千升）	34,998	31,916	30,555
	销售收入（千美元）	654,637	649,407	571,075
	平均价格（美元/千克）	11.66	12.40	12.13
其他	期初库存数量（吨/千升）	445,233	401,903	249,425
	生产/购入数量（吨/千升）	300,170	335,142	416,375
	销售数量（吨/千升）	282,298	291,812	263,897
	期末库存数量（吨/千升）	463,105	445,233	401,903
	销售收入（千美元）	285,743	292,242	277,624
	平均价格（美元/千克）	1.01	1.00	1.05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ADAMA 生产工厂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ADAMA 主要的生产工厂都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ADAMA 涉及生产加工的两个主要子公司 ADAMA Makhteshim 和 ADAMA Agan 都符合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以现代化安全生产模式运营管理，下设的实验室分别获得 ISO170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证和 GLP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ADAMA Makhteshim 的生产工厂同时拥有 HACCP 和 FSSC 22000 两项食品质量和安全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ADAMA 的质量控制实验室会对投放入市场的产品进行质量和安全检测控制，所有产品规格和配方成分都会符合各地区监管标准、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出台的相关标准，以及满足市场终端客户的综合需求。产品的包装、标签和运输都符合相关机构对危险品的监管标准要求。

此外，ADAMA 在实际生产及运营过程中所遵循的相关质量标准和对应的质量监管控制措施，充分考虑各地区针对农药产品相关的法律监管框架，例如欧盟 EC 1107/2009、EU 540/2011、EU 547/2011, EU 284/2013 等相关监管法案，欧盟和美国环保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控制的监管标准。

同时，ADAMA 不仅对自营工厂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并且针对与 ADAMA 进行合作加工的生产工厂，也要求符合

ADAMA 的相关质量管理控制标准。

十、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ADAMA 所有原药合成工厂都获得 ISO14001 环保管理系统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安全与健康评测系统认证，同时，部分制剂工厂也获得以上两项认证。

（一）安全生产与环保制度

由于 ADAMA 复杂的生厂加工和配剂流程中涉及多项有害化学物质，ADAMA 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尤为重视，并且不论各地区和国家差异，一以贯之的在 ADAMA 遍及全球的所有集团实体和单位中严格执行有关员工健康、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HSE）相关的管控制度和策略。

ADAMA 的所有生产加工和制剂工厂都通过各项生产活动适用的最佳技术手段（BAT）尽最大可能将生产活动相关的污染有害物质排放降低到最低水平，现代化的处理系统最大程度降低对空气和水源的污染物排放。在原药合成工厂的整套加工流程中，所有化学物质的反应都保证在处于全程监控和精密电子控制的密闭容器中发生，所有点源污染物排放直接通过处理装置，其中大部分处理装置为蓄热式，例如蓄热式焚烧装置；所有工业废水处理装备都直接与上游废水产出装置相连接，对上游装置产生的废水进行综合处理。

ADAMA 的排放物综合处理系统减少了工人暴露在有毒物质环境下进行生产活动及受到危险的风险

原药合成工厂配置实时化学物质监控预警系统，所有生产线员工配备实时个人防护装备（PPE），同时，公司会持续进行对所有工作车间和工作站地进行安全分析测评以最大程度减小员工暴露在风险环境下生产的可能。

ADAMA 密切关注并且严谨分析所有与其生产活动和经营活动相关的风险敞口，严格参照和实施 OSHA 定义的安全流程管理体系，对生产和经营环节进行体系化管理和运营。

（二）安全生产及环保投入

2013-2015 年度，ADAMA 在环保方面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环保设备投入	21	40	29
环保相关费用	41	47	52

ADAMA 拟持续追加投入环保相关的投入，以达到环保相关的最佳效果，根据目前的五年计划、新增环保设备投入、维护性运营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预计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间累计环保相关总投资将达到 6000 万美元左右，所有的投入都旨在防止并减小生产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三）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受处罚行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DAMA 不存在由于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治理问题而遭受重大金额处罚的情况。

ADAMA 的生产程序及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存在一定影响环境的相关风险，ADAMA 已经投资了大量资源以遵循各国家和地区所适用的环境法规并竭力避免或减少其生产及销售活动导致的环境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环境相关的许可证和执照未有异常吊销情况，同时 ADAMA 已经就以色列和海外可能发生的突发意外环保事故进行了投保。

2009 年，以色列环保部要求 ADAMA 子公司 Adama Agan 位于以色列 Ashdod 的工厂进行多项土地调查（Land Survey）。2015 年 Adama Agan 递交相关调查报告后，同年，Adama Agan 又按照以色列环保部规定的方法补充提供了一份详细的风险评估调查方案。此外，2016 年，Adama Agan 还向以色列水务委员会递交了一份详尽的地下水处理方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工厂已开始部分实施地表水处理方案。

2011 年，以色列环保部要求 ADAMA 子公司 Adama Makhteshim 在 Be'er Sheva 的工厂进行一项历史土地调查（Land Survey）及土地气体样本检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厂被要求提交一份有关土地调查第三阶段一地表钻孔的计划。

2013 年，作为环保监管程序的一部分，Adama Makhteshim 位于 Naot Hova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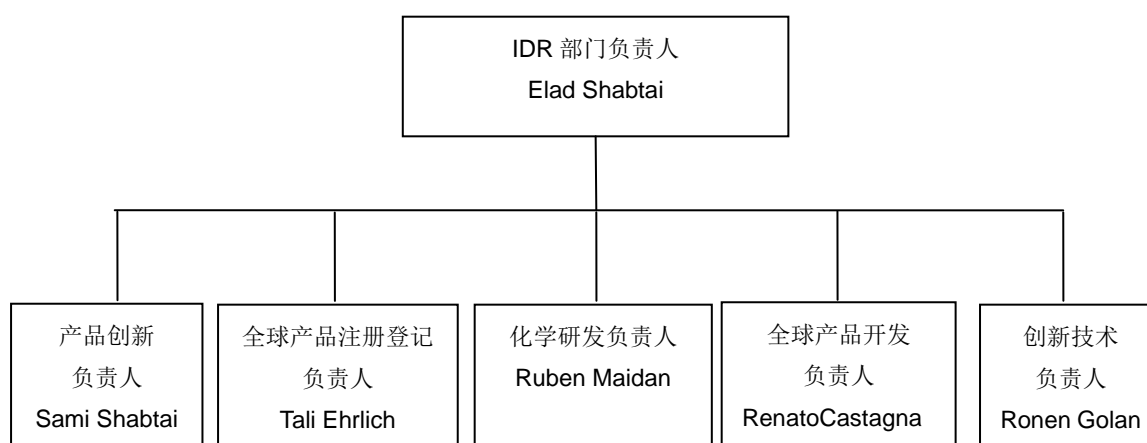
的工厂被要求提交历史地表调查 (Ground Survey)。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ADAMA 尚无法评估有关部门是否会就该项地表调查提出进一步有关土地或地下水的调查及处理要求, 也无法评估所涉要求事项是否会对 Adama Makhteshim 产生相关重要影响。

十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DAMA 通过研发尽可能最大化每项投资回报, 主要研发集中于针对活性成分原药和非专利品种的化工生产流程及满足在不同国家地区进行登记注册所需的生物与农业实验, 优化工艺、提升存量产品的质量、效率、安全性和环保性及降低生产成本。ADAMA 的研发支出远低于研究型的跨国农药企业, 使得在非专利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具备成本优势, 但是新型非专利产品的拓展和开发依然需要一定数量的研发和注册支出。

ADAMA 专门设有一个针对创新、开发、研究和产品注册登记的综合性团队 (IDR), IDR 团队负责整合和协调所有创新和产品维护工作, 包括化学研发、产品开发、产品注册登记及其他农业科技开发的相关内容, IDR 团队的成立宗旨致力于通过研发和安排各类产品的优先级次最大化企业利润目标。

最近三年期间, IDR 的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相对稳定。IDR 团队组织结构和主要的核心负责人情况如下:



Elad Shabtai 自 1999 年以 Agan Aroma 和 Fine Chemicals 两家公司的研发负责人身份加入 ADAMA。此后, 历任 Agan Aroma 和 Fine Chemicals 的首席

运营官、Agan Aroma 的全球化学品研发负责人，于 2014 年 8 月成为 ADAMA IDR 研发注册团队的负责人。拥有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的化学博士学位，目前总体负责 ADAMA IDR 部门所有五个分支单位的工作。

Renato Castagna 自 2001 年加入 Makhteshim Agan（ADAMA 前身），历任 Makhteshim Agan 意大利技术经理、产品开发和市场部经理、西欧区域产品开发经理、欧洲区域产品开发经理。先后获得米兰圣心天主教大学（Università Cattolica del Sacro Cuore）农学学士学位、Università Statale di Milano 应用基因学硕士学位，目前负责产品从概念阶段到化学实施阶段的整个产品研发过程。

Ruben Maidan 加入 Agan 已近 20 年，从最初有机化学实验室的小组负责人，后续历任负责有机化学实验室的经理、ADAMA Agan 研发经理。拥有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的有机化学博士学位，并且完成在美国德州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后的履历，目前负责产品所涉化学和制剂相关的研发，具体主管有机合成、化学分析、制剂以及中试四个环节单位的工作。

Sami Shabtai 历任 Makhteshim 公司杀菌剂产品经理、亚洲和中东区域经理、欧洲区域经理、全球杀菌剂产品负责人、及现在 IDR 产品创新负责人。拥有本古里安大学（Ben-Gurion University）生命科学的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目前负责新型创新原药和新型创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Tali Ehrlich 自 1995 年加入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公司作为负责杀虫剂和杀菌剂产品注册登记的经理，2000 年被任命为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公司杀虫剂和杀菌剂产品全球行业监管事务的负责人，2008 年 Makhteshim 和 Agan 的以色列总部管理部门合并后被任命为 ADAMA 总部全球产品行业监管事务的负责人。拥有本古里安大学（BenGurion University）的化学学士学位、化学硕士学位、以及免疫学博士学位，目前负责 ADAMA 所有新产品的全球注册登记工作、已有产品注册登记的维护和支持工作、以及全球范围内各国家地区的行业监管动态。

Ronen Golan 自 2002 年加入 ADAMA，过去四年作为 ADAMA Hungary 公司首席执行官；加入 ADAMA 之前，作为 NETAFIM 菲律宾区域经理。拥有希伯

来大学（Hebrew University）的农学学士学位和本古里安大学（BenGurio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负责新型技术开发工作。

十二、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前最近三年内，ADAMA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9 日，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了一项 ADAMA 股票合并的决议，换股比例为 1:3.12，即每 3.12 股票面价值为 1 新谢克尔的股票将被合并成一股股票面价值 3.12 新谢克尔的股票。在反向拆分后，ADAMA 的股东批准了将 ADAMA 的授权资本增至 936,000,000，分为 300,000,000 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3.12 新谢克尔。

2、2016 年 7 月 22 日，农化新加坡与 KOO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KOOR 将持有的 ADAMA40%的股权转让给农化新加坡。2016 年 7 月 26 日，农化新加坡与中国农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农化新加坡将持有的 ADAMA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化。

农化新加坡向 KOOR 收购 ADAMA40%股权原因系中国农化为实现对 ADAMA 股权的完全控制，降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40%股权事项已经中国化工、中国农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为 14 亿美元，对应 ADAMA 全部权益价值为 35 亿美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CNAC INTERNATIOANL PTE. LTD.受让 KOOR INDUSTRIES LTD.持有的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的 40%股权，股权转让的总对价构成如下：（1）一笔等于 2.3 亿美元的现金付款；（2）承担 KOOR INDUSTRIES LTD. 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其中包括贷款本金 1,169,591,541.46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NAC INTERNATIOANL PTE. LTD.将合计持有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的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一、有农化总公司所属 CNAC INTERNATIOANL PTE. LTD. 收购 KOOR INDUSTRIES LTD.持有的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的 4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NAC INTERNATIOANL PTE. LTD.将合计持有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的 100% 股权。二、CNAC INTERNATIOANL PTE. LTD.受让 KOOR INDUSTRIES LTD.持有的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的 40%股权，股权转让的总对价构成如下：

（1）一笔等于 2.3 亿美元的现金付款；（2）承担 KOOR INDUSTRIES LTD.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其中包括贷款本金 1,169,591,541.46 美元。以上两部分对价按本金计算合计约 14 亿美元，对应的 ADAMA 全部股权价值约为 35 亿美元。

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40%股权对应的估值较本次交易中 ADAMA 预估值溢价 25%，两次作价差异原因如下：

（1）农化新加坡向 KOOR 收购 ADAMA40%股权系境外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收购 ADAMA100%股权系国内 A 股市场的并购，因此交易的背景不同；

（2）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40%股权交易中估值和作价符合国际并购的规则和惯例，与国内 A 股市场并购交易估值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在交易倍数法中采用国际主流的企业价值/EBITDA 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预测了适当的永续增长率，并使用较长的预测期。

综上，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的股权转让已经必要的审议和审批，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存在差异，鉴于两次交易的背景和估值方法的差异，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ADAMA 股权存在质押

1、ADAMA 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DAMA100%的股权被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债务担保，相关债务及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作为借款人为实现通过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CN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农化香港”）在新加坡设立

的子公司 CNAC International Pte. Ltd. (“农化新加坡”) 对目标公司 MAKHTESHIM AGANINDUSTRIES LTD. (ADAMA 前公司名) 60%股权的收购目的与初始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美元贷款协议, 进出口银行向中国农化提供总承诺额为 18.9 亿美元的贷款, 具体分为甲组、乙组两笔贷款。

甲组贷款为不超过 10.08 亿美元的定期美元贷款, 甲组贷款用途为中国农化用于向目标公司股东支付收购目标公司 60%股权的收购价款。乙组贷款为初始本金额度 6.72 亿美元的定期美元贷款, 用于供中国农化通过进出口银行向 KOOR 提供委托贷款。

中国农化将乙组贷款连同自有资金共计 9.6 亿美元, 向 ADAMA 的以色列股东 KOOR INDUSTRIES LTD.和 KOOR 的全资子公司 M.A.G.M. CHEMISTRY HOLDINGS LTD.提供委托贷款, 该贷款前四年的利息本金化, 后续利息按季度支付。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该委托贷款含本金化的利息合计为 11.7 亿美元。

中国农化应当按照甲组贷款还款计划或进出口银行与中国农化同意的其他还款计划偿还甲组贷款项下的本金, 甲组贷款的最终到期日为甲组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满 144 个月之日。

中国农化应当在乙组贷款首次提款日起满七年之日一次性偿还乙组贷款项下的本金及相应的本金化利息, 乙组贷款的最终到期日为乙组贷款首次提款日起满 84 个月之日。

以色列股东将所持目标公司 MAKHTESHIM AGANINDUSTRIES LTD. (ADAMA 前身公司) 40%股权设立股权质押, 由以色列股东作为出质人, 进出口银行作为质权人, 为了借款人中国农化的利益订立的一份股权质押合同; 农化新加坡将所持目标公司 MAKHTESHIM AGANINDUSTRIES LTD. (ADAMA 前身公司) 60%股权设立股权质押, 由农化新加坡和进出口银行订立的一份股权质押合同。

2、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 剩余 40%股权对股权质押情况的影响

根据农化新加坡与 KOOR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农化新加坡将承接 KOOR 的相关债务。根据以色列相关法规规定, ADAMA40%股权转让需要取得

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同意。农化新加坡完成对 ADAMA40%股权收购后，ADAMA 的股权仍将继续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债务担保。

3、ADAMA 股权质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农化新加坡向 KOOR 收购其持有的 ADAMA40%股权后，连同原持有的 ADAMA60%股权合计将 ADAMA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化，ADAMA100%股权将被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对中国农化的债务担保，该质押担保事项将可能导致 ADAMA 的 100%股权存在过户障碍。中国农化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合理方式解除标的资产 ADAMA 公司 100%股权的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置换 ADAMA 股权的质押等，同时未来解除质押的方式将不会对沙隆达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或限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ADAMA2013 年期权激励方案

2013 年 12 月，ADAMA 董事会批准了 2013 年度全球期权激励方案。根据该方案，ADAMA 有权向其员工及顾问授予期权，以激励被授予人，方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期权激励方案，每一份期权行权后可取得 ADAMA1 股普通股股份，行权价格约为 19 美元/股。在 2014 年 11 月股份合并计划实施之后，基于期权计划以及期权行使价格的股票潜在数量得到了合理和公正的调整，期权行使价格由于任何股息分配而受到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DAMA 已授予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9,957,073 份，对应的行权后可获得股份为 3,191,370 股普通股；尚可授予的期权数量为 2,280,214 份，对应的股份为 730,838 股普通股。

根据计划，期权分别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第 2 年、第 3 年和第 4 年末分三期授予，行权条件为根据 ADAMA 的 5 年计划确定的相关期间 ADAMA 毛利和 EBITDA 目标的实现。根据方案，只有当 ADAMA 公司股票在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或以色列之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权才可以获得行权。

根据期权激励方案，被授予人亦可通过净额的方式行权，即被授予人不需要支付行权价款，而是直接获得根据行权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间的差额及市场公允

价格对应的股份数量，即普通股股票在行权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和行权价格的差额，并扣除相应的税款后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DAMA 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达到行权条件，上述授予的期权均未获得行权。

根据本次交易以及 ADAMA 期权计划的条款，ADAMA 董事会拟讨论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案，特别是通过回购 ADAMA 的管理层和员工的期权或期权类似的权利的形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DAMA 董事会尚未就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案作出任何决议。ADAMA 在积极的与内部及外部专业人士一同就期权计划的具体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及研究，并与国际最佳的期权计划进行对比，力争在综合考虑可操作性、成本、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的制定调整方案，以确保 ADAMA 管理层和员工的稳定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由于实施该等期权计划而计入 ADAMA 的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零、798 万美元及 900 万美元。由于目前 ADAMA 尚未确定是否以及如何对管理层和员工的期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因此目前尚难以对该等调整未来可能对 ADAMA 产生的财务影响进行具体分析。就目前的期权激励方案而言，如果未来管理层预期目前期权激励方案中的行权条件无法达成，则 ADAMA 可能需在未来转回上述已确认的相应管理费用。

目前 ADAMA 董事会尚未审议批准任何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案；在对 ADAMA 进行预估工作时，也并未考虑该部分对估值的影响；此外，ADAMA 预计未来任何对期权的调整计划仍将在保证对员工长期激励的基础上，在已经计提的费用范围内实施。因此，即便有调整方案，亦并不会对 ADAMA 的财务情况或估值产生影响。

此外，ADAMA 在没有重大事项变更的情况下，拟向未被授予期权的工会以及非工会的员工提供一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奖励。

ADAMA 与员工工会之间存在一系列协议，包括对一些事项的约定，其中特别约定未来在以色列持续进行生产，以及审慎做出裁员决定。该等约定在本次交易的背景下仍将被执行。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的股权收购和架构调整后，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ADAMA100%股权，对标的公司ADAMA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

一、标的资产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次对ADAMA公司100%股权的价值采用收益法预估，预估价值为2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85.67亿元（按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6312元计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ADAMA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16.93亿美元，本次预估增值11.07亿美元，预估增值率为65.39%。

最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预估方法简介

1、预估方法的选择

ADAMA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且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预估阶段采用收益法对ADAMA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估值。

2、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待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①全球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产业及外交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未来全球的汇率不发生大幅波动；

③ADAMA 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ADAMA 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⑤ADAMA 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⑥在未来经营期内，ADAMA 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⑦假设 ADAMA 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⑧假设 ADAMA 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预估模型及参数选取

(1) 概述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预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即以未来期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 预估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

E：ADAMA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B：ADAMA 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P：ADAMA 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I：ADAMA 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ADAMA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C₁：ADAMA 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ADAMA 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ADAMA 的付息债务价值；

M：ADAMA 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3) 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 ADAMA 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4) 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ADAMA 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ADAMA 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ADAMA 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ADAMA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预估过程

本次预估按照国际准则下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估值计算。ADAMA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及对 ADAMA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的估算见下表:

ADAM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表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138,698.27	320,755.33	350,384.96	380,998.55	419,123.03	453,989.68	453,989.68
减: 营业成本	98,140.35	219,178.95	240,354.31	259,747.91	281,466.34	301,972.22	301,972.22
营业费用	26,327.77	55,956.99	60,381.89	65,096.72	69,907.21	74,260.91	74,260.91
管理费用	6,099.57	13,800.86	14,759.86	15,718.58	16,380.21	17,218.87	17,218.87
其他费用(或收入)	801.4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费用	7,360.92	13,171.83	13,258.78	13,204.41	13,797.38	13,092.95	13,092.95
营业利润	-31.74	18,546.70	21,530.12	27,130.93	37,471.89	47,344.72	47,344.72
利润总额	-31.74	18,546.70	21,530.12	27,130.93	37,471.89	47,344.72	47,344.72
减: 所得税	2,698.04	4,092.95	4,577.92	5,620.46	7,358.40	8,797.17	8,797.17
净利润	-2,729.78	14,453.75	16,952.21	21,510.46	30,113.49	38,547.55	38,547.55
加: 折旧及摊销	9,512.59	19,378.87	20,337.47	21,075.08	19,605.87	18,171.15	18,171.15
加: 扣税后利息	5,994.86	9,499.58	9,467.00	9,371.90	9,622.65	9,112.46	9,112.46
减: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317.03	7,632.82	14,150.65	14,198.71	17,305.73	15,967.22	-
资本性支出 (资产更新)	13,720.07	22,699.77	23,059.72	22,223.07	17,016.25	15,615.81	18,171.15
净现金流量	10,374.63	12,999.61	9,546.31	15,535.66	25,020.03	34,248.13	47,660.01
折现率	8.81%	9.10%	9.18%	9.15%	9.09%	9.19%	9.19%
折现系数	0.9791	0.9166	0.8395	0.7691	0.7051	0.6457	
现值	10,157.90	11,915.53	8,014.50	11,949.12	17,640.59	22,115.46	335,038.05
经营性资产价值:	416,831.14						
加: 溢余或非经营资产价值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3,000.00						
减: 付息债务价值	159,369.3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0,461.84
----------	------------

四、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收益法的预估结果系从未来收益及资产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资产价值,反映了标的公司多年来形成的农业服务经验、分销渠道、生产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因此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ADAMA 是全球非专利农作物保护解决方案销售的领先公司

ADAMA 是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等在内的农药公司,是依据销售额排名的全球第七大农药生产和经销商。ADAMA 前身为以色列马克西姆阿甘工业公司,经过 70 年的发展,该公司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形成了以农户为中心、全方位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护的解决方案,保持了其在非专利农作物保护方面的领先地位。

2、较强的产品注册和开发能力为 ADAMA 的发展提供动力

ADAMA 主营业务主要为非专利产品,在产品注册、产品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ADAMA 全球拥有七个注册中心,主要分布在欧洲、以色列、美国和亚洲等,在 100 多个国家拥有农药产品注册能力,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在全球拥有 4,800 个产品注册许可。从农药管理规定的法制化发展来看,目前各国政府纷纷加强了立法,从各个环节对农药的生产、运输、销售、使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使其有法可依:FAO 修订了《农药管理行为守则》;欧盟颁布有关生物杀灭剂产品的法规,并批准农药紧急使用授权指导纲要;阿根廷更新农药登记要求;泰国和巴西制定执行了农药管理新规定;中国也正在对农药管理条例进行修订。随着全球监管要求日趋严格,ADAMA 的产品注册能力无疑将为自身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在产品开发方面,ADAMA 对研发流程的所有层面有着深度认知。尽管 ADAMA 主要产品为非专利产品,但其自身也在不断加强专利农药产品以及农药创新型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近几年来该类产品的销售占 ADAMA 每年的销售比例

也在逐步提升；非专利产品方面，ADAMA 通常在专利产品专利过期前的 5~6 年便开始对产品进行实验研究、市场需求分析和预测，对于市场竞争环境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

3、成熟的销售渠道为 ADAMA 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ADAMA 将全球市场划分为七个区域，并建立了全球统一的市场推广团队和遍及全球的分销网络。此外，ADAMA 在很多国家和地区拥有直接终端销售的市场渠道，并利用直接销售能力带动零售和农户层面的需求。在很多国家和地区，标的公司配置相关员工负责与最终客户（农户）进行沟通，培训以及帮助农户理解标的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及其所面临的问题，同时可以将在此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反馈给标的公司的产品开发部门，有利于 ADAMA 的业务和产品持续健康的发展。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2元/股。

2016年4月18日，沙隆达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据此，沙隆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20元/股。

如本预案公告后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的上市公司股价的下跌，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

格，不适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 沙隆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价格的可调价期间为沙隆达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之前。

(4) 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即有权对发行价格做一次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农药行业指数（85033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4 日收盘点数（即 3,983.74 点）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2) 可调价期间内，沙隆达 A（0005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即 10.70 元/股）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 1) 或 2)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当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满足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发行价格调整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决议对本次发行价格

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议不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调整，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估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国农化合计发行 1,820,329,411 股（注：发行数量尾数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42%（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扣减定向回购 B 股后的股本，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如本预案公告后至股份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达到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而进行相应调整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限售期安排

中国农化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因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或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述股份在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转让除外，转让后受让方须在剩余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对所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按照《重组办法》第 48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沙隆达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因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或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述股份在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内部的转让除外，转让后受让方须在剩余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对所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

中国农化同意，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将对上述锁定期进行调整的，则该等调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锁定期内，上述交易对方或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所获得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利润（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 ADAMA 已经批准的拟进行的分红金额除外）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期间，ADAMA 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中国农化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芜湖信运汉石。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沙隆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22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22 元/股。

2016 年 4 月 18 日，沙隆达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据此，沙隆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20 元/股。

如本预案公告后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按发行价格 10.20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098,039 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隆达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沙隆达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拟用于标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ADAMA 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产品注册登记、支付定向回购 B 股

价款以及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交易税费，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淮安制剂中心建设	33,230	25,950
2	国内分销平台建设	16,690	11,410
3	全球农药产品注册登记	151,407	93,507
4	ADAMA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82,344	66,204
5	定向回购 B 股款项	41,429	41,429
6	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11,500	11,500
	总计	336,600	250,000

募集基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1、淮安农药制剂中心项目

淮安农药制剂中心项目由 ADAMA 在国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麦道农药(江苏)有限公司实施，拟在江苏省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新建农药制剂项目。生产的产品有除草剂，杀虫/菌剂两大类。其中除草剂包括四种剂型：悬浮液(SC)、乳液(EC)、可湿性颗粒(WDG)，杀虫/菌剂包括两种剂型：悬浮液(SC)、乳液(EC)。淮安制剂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套生产装置及2套配套的包装装置，共7套生产装置。分别是：除草剂乳液(EC)生产装置；杀虫/菌剂乳液(EC)生产装置；除草剂悬浮液(SC)生产装置；杀虫/菌剂悬浮液(SC)生产装置；除草剂可湿性颗粒(WDG)生产及包装装置；液体除草剂包装装置；液体杀虫/菌剂包装装置。

目前，已经取得的政府批复和土地相关事项如下：

2014年4月15日，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安道麦农药(江苏)有限公司60kt/a农药制剂项目核准的批复》(淮盐管投资复[2014]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

2014年4月28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对安道麦农药(江苏)有限公司报送的环境影响表出具了《关于安道麦农药(江苏)有限公司60kt/a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5年9月16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与安麦道农药(江苏)有限公司签

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8012015YC0353）。

2015年11月20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向安道麦农药（江苏）有限公司颁发有关年产60Kt/a农药制剂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文号：淮土盐分出地呈字【2015】第2号）。

2、国内分销平台建设

中国农药市场由2011年43亿美元的市场规模，以8%年复合增长率到2013年达到52亿美元的市场规模，预计以7%的年复合增长率至2018年达到71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整个中国市场发展增速相当于全球市场增速的三倍左右。

ADAMA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14亿元人民币继续在北京、新疆、青海等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构建完成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体系。在2016年至2020年的五年规划期间，该分销平台的战略目标包括扩大ADAMA的品牌影响、加强差异化产品营销、丰富销售产品种类、扩大产品知名度、拓展电商渠道。

3、产品开发及注册登记项目

ADAMA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分为三类，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实施产品多元化策略，以非专利产品为核心，同时开发特殊试剂，混合物以及一些创新型产品。在欧洲，以色列，拉丁美洲，美国和亚洲分别有七个产品注册登记中心。ADAMA 的一部分核心业务的增长来源于每年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增加的注册登记产品，近年来，农药产品注册登记的标准在不断提高，成本也在持续攀升。

ADAMA 计划未来三年在全球范围内所需进行的农药产品注册登记项目的投资分别为：

单位：万元

序号	注册登记项目产品种类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杀虫剂	23,238	15,556
2	除草剂	48,156	37,196
3	杀菌剂	78,843	40,154
4	其他	1,170	601
	总计	151,407	93,507

4、ADAMA 固定资产投资

ADAMA 未来三年拟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计总规模为 82,344 万元，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66,204 万元。拟投建项目包括原药及制剂产品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产品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及 ADAMA 工厂整合及流程优化项目。

5、定向回购 B 股

(1) 定向回购 B 股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ADAMA 的 100%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 Celsius 持有 62,950,659 股沙隆达 B 股，持股比例为 10.60%。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向 Celsius 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沙隆达 B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2) 定向回购 B 股价款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上市公司自 Celsius 受让上述沙隆达 B 股的定价根据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7.70 港元/股，回购价格合计为 484,720,074.30 港元，按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8547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4.14 亿元）。

6、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和交易税费

本次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和交易税费约合计 11,500 万元。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ADAMA 货币资金余额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ADAMA 按国际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账面余额 41,037 万美元，来源于银行和其他借款人的借款为 27,085 万美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 10,410 万美元，ADAMA 现有货币资金除满足上述债务偿付外，将用于其日常经营以及产品研发、产品登记

注册、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等。

2、ADAMA 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DAMA 按国际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2.73%；，以上市公司及 ADAMA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简单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 B 股回购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9.81%⁴，与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按申万农药行业）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000407.SZ	胜利股份	29.84
2	000525.SZ	红太阳	52.49
3	000553.SZ	沙隆达 A	30.92
4	002004.SZ	华邦健康	51.90
5	002215.SZ	诺普信	38.12
6	002250.SZ	联化科技	26.91
7	002258.SZ	利尔化学	25.03
8	002391.SZ	长青股份	24.97
9	002411.SZ	必康股份	46.21
10	002496.SZ	辉丰股份	40.82
11	002513.SZ	*ST 蓝丰	39.92
12	002734.SZ	利民股份	43.96
13	002749.SZ	国光股份	8.72
14	600389.SH	江山股份	58.43
15	600486.SH	扬农化工	29.69
16	600500.SH	中化国际	55.98
17	600538.SH	国发股份	27.11
18	600596.SH	新安股份	45.18
19	600731.SH	湖南海利	54.89
20	600803.SH	新奥股份	71.04

⁴交易后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计算方式为：沙隆达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为 30.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9.41 亿元；ADAMA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为 45.42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28.49 亿美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中间价 6.6312 折算。不考虑本次 B 股回购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沙隆达与 ADAMA 合并负债总额除以合并资产总额得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2016年6月30日)
21	603599.SH	广信股份	28.76
平均值			39.57
ADAMA			62.73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ADAMA 资产负债率为 62.73%，简单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 B 股回购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9.81%，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 ADAMA 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 ADAMA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2013-2015 年，ADAMA 的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7 亿美元、47.37 亿美元及 43.32 亿美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约 25 亿元人民币，占 ADAMA 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8%。

ADAMA 在全球各地区产品注册登记方面的持续投入是保证其在农药市场的优势地位和业务增长的重要措施，赋予其资格和能力有效地在几乎所有主要市场销售产品，为农户提供全面的作物保护解决方案。根据 ADAMA 规划，在中国筹建的制剂工厂、中国国内的分销平台搭建和全球注册项目投入不仅能快速提升未来在中国农药行业的市场份额，还能够向中国引进全球先进而成熟的农药制剂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并且能继续巩固在覆盖全球的市场营销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与 ADAMA 现有的资产规模相匹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用于的全球产品注册登记、中国地区制剂中心建设和分销平台搭建能够促进 ADAMA 在中国国内的业务发展和整合，提升未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和协同效应，与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沙隆达最近五年未曾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ADAMA 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产品注册登记、支付定向回购 B 股价款以及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交易税费，符合上述规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按非公开发行人来进行定价；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的存放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均须存放在公司开户银行，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应当在同一专项帐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

况；

(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的拨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予以拨付。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具体实施部门要细化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进度。

第十三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

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遵循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并应保证该收购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募集资金可适量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时之用，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项目投资应厉行节约，募集资金若产生节余，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节余部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投向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

第二十五条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方可实施变更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

度报告中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事项发表意见，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四十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

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修订、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有资金、发行中票、短融、公司债、抵押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和资产的银行贷款、银行担保贷款等一系列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和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
- 5、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以及对增资和股东变更行为的批准；
- 6、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7、境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审批或备案（如适用）；
- 8、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其他前置条件，才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

- 1、农化新加坡向 KOOR 收购 ADAMA40%股权以及中国农化向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100%股权的事项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境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审批或备案(如适用)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2、关于外汇监管的政策和法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 将成为沙隆达的全资下属公司,ADAMA 在境外获得的盈利需通过分红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由上市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募集完成后,用于 ADAMA 项目建设部分的资金将由上市公司通过增资等形式提供给 ADAMA 进行相关项目建设。上述事项需要履行相应的外汇登记和结汇手续。

如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 ADAMA 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亦可能使上市公司无法向 ADAMA 提供建设项目所需资金,ADAMA 需使用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措其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将可能导致 ADAMA 建设项目延期实施甚至取消,并增加其债务成本,对 ADAMA 及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3、交易进度不能如期推进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风险,提请投资者注

意风险。

4、标的资产存在质押担保及过户障碍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农化新加坡需完成对 KOOR 持有的 ADAMA40%股权收购，中国农化需完成向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100%股权。农化新加坡向中国农化转让 ADAMA100%股权的交易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交割，交割当日中国农化将登记成为持有 ADAMA100%股权的股东；交割后，中国农化拟将 ADAMA100%股权立即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完成质押登记手续预计需要 2 周左右时间。

由于标的资产的质押事项将可能导致 ADAMA 的 100%股权存在过户障碍，为避免因标的资产处于质押状态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障碍，中国农化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前，通过合理方式解除标的资产 ADAMA100%股权的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置换 ADAMA 股权的质押等，同时未来解除质押的方式将不会对沙隆达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或限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 ADAMA100%股权过户完成后将获得其完整权利。

如果最终中国农化无法通过合理方式解除标的资产 ADAMA100%股权的质押，则本次交易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5、农化新加坡收购 KOOR 持有的 ADAMA40%股权、中国农化收购农化新加坡持有的 ADAMA100%股权事项导致的本次交易失败风险

2016 年 7 月 22 日，农化新加坡与 KOO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KOOR 将持有的 ADAMA40%股权转让给农化新加坡；2016 年 7 月 26 日，农化新加坡与中国农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农化新加坡将持有的 ADAMA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化，鉴于 ADAMA100%股权都被质押给进出口银行，因此上述两项股权过户都需获得进出口银行同意，在质押状态下过户交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农化新加坡收购 ADAMA40%股权事项已完成商务部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尚需完成境外反垄断审批；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项资产过户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

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资产交割实施完成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若在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法取得备案或收购交易无法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亦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6、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畴，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芜湖信运汉石已承诺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如果该等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未能及时完成，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完成募集，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7、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造成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由于新增股本和净资产而被稀释。再者，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短时间内投入将大于产出。根据上述因素，上市公司股票的净资产收益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8、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资产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进行补

偿。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资产出现减值时，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9、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价值为 2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67 亿元（按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312 元计算）。

初步交易作价为 2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67 亿元；如果本预案公告后，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相关第二次董事会前宣告或实施现金分红，则从交易作价中进行相应扣除。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0、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ADAMA100%股权。虽然公司和标的公司都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但是标的公司系境外跨国公司，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公司存在的差异将为公司日后的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基于 ADAMA 全球管理层与中国团队一同管理合并后的中国业务（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并获得相关有权机关批准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因外部不利因素导致农业减产造成的经营风险

农业活动的质量水平将受到诸多超出控制范围的因素（包括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农业商品价格的重大变化、政府政策的调整以及农民对经济的展望和前景）的影响。农户对农药产品的需求量直接与农业生产水平相关，农业减产将降低对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会对农药产品的定价造成不利影响，并且还有可能因客户的流动性问题而导致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所有这些都将对 ADAMA 的业务、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在极端气候条件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例如：由于气候变化）的情况下，ADAMA 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农化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并且分化严重。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2015 市场产业概览）统计，六家总部位于西欧和北美的领先专利性公司（包括巴斯夫、拜耳、陶氏、杜邦、孟山都和先正达）约占据了全球 77% 的农化行业市场，他们从事研发、制造和营销专利产品的和非专利品牌产品。由于专利性公司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具有优势，为了能够与其有效地竞争，ADAMA 须在新产品的及时开发和注册以及维持和扩张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方面不断努力并进行大量投资，并保持与第三方经销商的渠道畅通。此外，由于专利性公司拥有的资源能在短期和中期的价格和利润上进行有力竞争，以获得和维持市场份额，如果 ADAMA 失去现有的市场份额或不能从这些专利性公司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则 ADAMA 市场地位、财务业绩和前景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在分散的非专利市场，ADAMA 同样面临着竞争。在最近几十年中，非专利公司的数量已大幅增加，并显著地改变了农化行业。通常，这些非专利性公司是小型的地区或本地市场参与者，在产品定价上较有竞争力。因此，非专利农药的价格一般随着更多非专利公司（包括中国和印度的非专利公司）获得注册和进入特定的市场而下降。此外，这些公司可能更加愿意接受比 ADAMA 过去所获得的更低的利润水平。因此，ADAMA 在任何特定产品上长时间维持收益和盈利的能力会受到生产和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非专利公司的数量及其进入合适市场之时机影响。更多非专利性公司的出现和业务扩张将会对 ADAMA 非专利核心业务的销量和产品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3、关键产品开发和产品注册风险

ADAMA 持续增长和盈利的能力取决于 ADAMA 是否能以不侵权的方式成功开发差异化产品并在不同市场获得所有必要的注册,从而得以在竞争对手之前抢占市场份额。根据是否能在竞争对手推出类似产品之前推出特定产品,ADAMA 在该产品上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会有较大的差异。即使在竞争对手进入相关市场后,如果其是第一个将非专利产品引入该市场,其通常能获得更乐观的持续利润。如果 ADAMA 无法及时研发和销售新的产品或为其产品取得相应的注册登记和审批,则可能无法成功在市场中引入该新产品。此外,市场开拓要求产品多样化和差异化,以满足各个市场瞬息万变的需求。如果 ADAMA 无法通过发展新产品以及获得必要的注册登记和经营许可使其产品结构能够顺应市场需求作出调整,则其未来的市场开拓和市场地位的维护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鉴于在产品开发和注册中投入的大量时间和资源,如果未能将新产品投入特定的市场并实现目标,ADAMA 业务、销售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4、产品注册相关的监管政策风险

ADAMA 农药产品的试验、生产和销售在其有业务运营的每个国家都受到严格监管,包括要求获得和持有多种注册证书。适用的监管要求会不定期出现变更,并且近几年趋于严格。ADAMA 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以遵循各国的不同规则和监管,并且其产品均须与许可证要求保持高度一致。掌握相关监管制度和影响这些监管要求的政治环境所需的知识都将因管辖区的不同而有差异,同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花多年时间来获得这些知识。此外,ADAMA 出售的产品随时间变化。例如制剂、原药和产品来源会随着时间发生变化。为了遵守相关规定,ADAMA 需持续对产品销售国家的监管合规性进行评估,并按要求不断修改适用的注册内容。所以,对于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内销售的产品,ADAMA 将持续提出对其部分注册内容进行修改的大量申请。部分已提出的申请已经获得许可,部分仍在审核当中,审查过程可能会耗时几年。不符合监管要求可能严重影响其在所涉及市场的销售、成本结构和盈利能力,以及产品拓展,甚至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售中止和进入诉讼程序。此外,如果对产品注册有新的监管要求或监管要求 ADAMA 对使用第三方产品注册信息而需补偿第三方,则成本可能会显著增加。这将有可能对财务结果、盈利能力和名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环境、卫生和安全监管风险

农药产品、产品成分及其副产品的储存、处理、制造、运输、使用和处置受到严格环保监管。不正确储存或处置任何危险物质可能会对人身健康、安全或环境造成伤害。其中某些环境、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标准、注册和监管要求农药公司整治土壤和地下水、限制向环境（包括空气、水和土壤）排放的污染物的数量和类型，而其他法律会将清除污染物质的全部成本施加在污染物质所在场所的前任或现任所有者或运营者（或将污染物运送至该等场所的其他任何方）之上，并且不考虑原本排放或处置该等污染物的生产主体是否存在过错或是否合法。对农药行业监管要求因产品和市场而异，并且通常趋于严格。近几年，政府机关和非盈利环保组织除采取其他方法，通过更加严厉的立法、监察和监管措施以及对据称造成环境污染的公司提起集体诉讼的方式来施加压力。遵循这些立法和监管要求（并且为诉讼进行辩护和调解）使 ADAMA 花费一定的财务资源（无论是持续费用和潜在的重大一次性投资）和人力资源。在某些情况下，此类合规要求会导致新产品引入的延迟，从而降低了盈利能力和预期。另外，环境许可要求的额外重大变化、环境许可的撤销或 ADAMA 未能获得相关执照可能会严重影响 ADAMA 运营其生产设施的能力，对业务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由于违反环境、卫生和/或安全法规，ADAMA 可能背负严重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包括罚款或赔偿付款，或环境监测和恢复环境的费用）。此外，在现有监管和立法下（无论是否证实存在过失或恶意以及无论 ADAMA 是否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责任均可能被施加在 ADAMA。

即使 ADAMA 努力地在必要情况下建造、运营和改造其生产设施来满足环境监管要求，仍然不能保证符合适用的监管要求。此外，ADAMA 在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开展经营活动，对于遵守此种国家相关环保当局要求所发生的最终成本或投资，以及此种成本或投资是否会对 ADAMA 造成严重影响，ADAMA 无法做出准确预测。由于不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污染时间不确定和所要求的纠正行为程度不确定、需按比例确定其他责任方责任以及能从第三方收回相应成本的金额，所以 ADAMA 不能充分确定未来潜在的成本。

6、特定地域市场对第三方经销商的依赖导致的经营风险

ADAMA 产品经销网络以国家为基础组建，为所有的产品组合（包括第三方经销商）提供服务。在特定的地域市场，经销渠道高度集中，这些第三方经销商通常从少数几家农药公司购入通用类农药产品。如果在经销渠道严重集中的地域市场中，第三方经销商选择销售 ADAMA 竞争对手生产的通用类农药，ADAMA 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用于 ADAMA 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及能源的支出是销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ADAMA 盈利能力受其价格影响十分明显。ADAMA 绝大部分原材料属于石油衍生品，所以石油价格的上涨将提高其产品的生产成本。石油价格波动受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包括供求关系变化、总体经济情况、劳动力成本、市场竞争、进口关税、汇率、政府监管等。尽管 ADAMA 试图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长期合同，并尽可能地调整产品价格，将一部分成本压力转给客户，但当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尤其当其无法借助提高产品价格来对冲时，仍会对其毛利率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此外，成本的提高会增加 ADAMA 对营运资本的需求，其流动性和现金流会因此受到影响。

ADAMA 供应商网络相对稳定，从中国原材料供应商处购买的量逐渐增加，原因在于其拥有相对更广泛的销售品种、改善的质量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然而此前，ADAMA 在中国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宣布了对其他农化公司的投资。鉴于该农化公司具有强有力的市场地位，该供应商对其的投资可能会对 ADAMA 在该公司拥有强势地位的农药市场中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8、原材料供应中断导致的经营风险

ADAMA 将原材料进口到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生产工厂并通过这些工厂（包括通过以色列港口）出口产品，完成销售和配制。对供应商常规交货的依赖性使得原材料供应的中断或停止可能对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影响在 ADAMA 与备选供应商达成协议之前不会消除。如果 ADAMA 的任何供应商因任何原因在长时间内（包括任何 ADAMA 所用港口长时间中断、罢工或基础设施缺陷）不能交付原材料，且 ADAMA 无法与备选供应商协商达成原材料供应合约，则 ADAMA 业务会遭受损失。尤其当上述情况真实发生时，则任何 ADAMA 所用港口或运输

线路的长时间中断、罢工或基础设施缺陷都可能会严重影响以合理价格获得原材料的能力，甚至影响 ADAMA 分销产品和及时交付货物的能力。这些中断可能会对其业务、客户关系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生产依赖于数量有限的工厂和地域导致的经营风险

ADAMA 大多数生产活动集中于有限数量的工厂和地域。如有严重影响 ADAMA 生产产品所在地域的自然灾害（如龙卷风或洪水）、恐怖活动、战争或疾病暴发，或者相应工厂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运营挑战，ADAMA 运营可能会受到严重影响。ADAMA 可能无法在其他地方迅速恢复和替代相应的生产能力，或者会耗费大量的时间、费用和其他资源来达到目的。此类事件会对 ADAMA 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完全中断 ADAMA 经营能力。

10、汇率波动风险

虽然 ADAMA 以美元为其财务报表列报货币，但其销售额和费用均以各种货币计价。ADAMA 尤其受欧元、以色列谢克尔、巴西雷亚尔以及其他货币，如：英镑、波兰兹罗提、澳元、南非兰特和印度卢比的影响。尤其是因为 ADAMA 大约 36% 的年度销售由欧元计价，欧元的长期走向可能会对其盈利结果造成影响。如果美元对欧元或任何其他货币升值，则可能会使 ADAMA 财务报表中以美元列报的收支金额减少。此外，尽管 ADAMA 尽量以同种货币来进行某一区域经营活动的支出与收入，但其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往往会以不同种货币计价（与收入的计价货币不同）。由于这种差别的存在，ADAMA 进一步暴露在不利汇率影响下。所以如果不考虑 ADAMA 的运营情况，汇率波动会导致 ADAMA 在不同时期的业绩结果有显著不同。此外，虽然 ADAMA 开展了套期保值活动以尽量降低一些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汇率的大幅波动还是可能会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对冲交易成本增加，从而会使其财务成本增加。

此外，由于农药产品销售直接依赖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因此 ADAMA 收入和汇率波动影响并不是均匀地分布在一年四季。北半球的销售额通常会在公历年上半年达到峰值。因此，在此期间，ADAMA 会较大程度上受欧元、波兰兹罗提和英镑汇率变动的的影响。与此相反，南半球（除澳大利亚以外）的销

售额通常会在公历年下半年达到峰值；在此期间，ADAMA 主要受巴西雷亚尔的影响。如果 ADAMA 不能有效地管理汇率波动的动态性，则其财务业绩可能会受到与其实质业务无关的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风险

ADAMA 通常向客户提供信用以促进业务发展和维持长期关系，且销售主要以信用为基础。由于仅有一部分客户有信用保险，ADAMA 承担着应收帐款可能无法按时偿付或完全无法偿付的风险，尤其是在经济衰退的时期更是如此。尽管 ADAMA 授予的客户信用分布在多个国家、众多客户之间，但无法保证备抵呆账款项是否充足。此外，ADAMA 在特定地区提供的信用额度，尤其是在南美洲，相对其他地区（如欧洲）而言较多。在经济衰退时期或农业低迷的年份，ADAMA 可能会发现很难按时收到客户的账款（倘若这种情况真实发生）。此风险在对客户和其抵押品的认知有限且所提供的客户保险范围可能也很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通常更加明显。应收账款的损失可能会对 ADAMA 现金流和财务业绩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12、以色列消费物价指数变化导致的财务业绩风险

ADAMA 绝大多数未清偿信用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付款与以色列消费物价指数（“以色列 CPI”）关联。尽管 ADAMA 签订了若干对冲协议以尽量降低以色列 CPI 上涨影响，但 CPI 上升依然会对 ADAMA 财务结果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13、潜在的产品责任索赔风险

如果 ADAMA 产品相关问题产生索赔，ADAMA 可能承受高额的产品责任成本。ADAMA 有时遭遇到客户的法律诉讼，尽管购买了第三方保险和缺陷产品责任险，但仍可能需要对保险未覆盖产品责任进行索赔。此外，ADAMA 必须定期更续保单。尽管在过去 ADAMA 能取得或延长保单，但保费和免赔额持续增加，以后可能无法以 ADAMA 可接受的条件获得保单（如果这种情况真的发生）。未能取得保险赔偿或保持保险责任范围，或针对 ADAMA 的索赔不属于或超出保险责任范围，可能会对 ADAMA 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产品责任索赔（无论其事实真相或最终结果如何）会对 ADAMA 业务声誉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14、法律诉讼风险

ADAMA 成为法律诉讼的一方，包括涉及人员和雇佣事务、人员伤害、环境问题和其他诉讼的问题，其他法律诉讼是指处于类似处境的各方的集体诉讼，此类诉讼有时会导致巨额的损害赔偿或付款判决。ADAMA 预计相应法律诉讼的风险，并为可以合理预计和可能发生不利结果的预计负债建立准备金。评估和预测的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此外，即使结果最终对 ADAMA 有利，这些诉讼相关的费用仍可能很高。这些法律诉讼的不利结果或与之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可能对 ADAMA 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造成不利的影响。

15、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尽管 ADAMA 依赖于专利、商标、域名注册、版权和商业秘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来保护品牌和商业秘密，但目前的保护可能不足以保护全部知识产权。此外，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行不完善的某些地区，ADAMA 知识产权容易受损。如果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被窃取仿冒，或以非授权的方式使用，则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声誉可能受损。现有的法律和具体执行可能会指明另一种情况，即很多时候 ADAMA 需要借助诉讼来保护知识产权，此类诉讼可能不但代价高昂，而且可能导致反诉和其他针对 ADAMA 的指控。

16、ADAMA 向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挑战和被诉侵权索赔可能会引起律师费及损害赔偿金以及庭外和解的费用

ADAMA 推出新非专利性产品的能力部分取决于向专利性公司或第三方所持有专利权发起挑战的能力或另行开发非侵权产品的能力。这些业务战略可能导致高额的律师费和其他成本。专利性公司非常注重保护他们的专利产品，他们可能会因为原专利即将或已经过期的产品而推迟推出非专利产品，并且通过改进开发其产品来阻止有竞争力的非专利产品进入市场，同时为这些产品获得新的专利权；他们还可能改变产品的商标和市场营销。这些行动可能会增加 ADAMA 引入非专利产品的成本和风险，并可能延迟或完全阻止 ADAMA 的引入。

此外，ADAMA 还可能面临被诉侵犯知识产权而需赔偿的风险。任何侵权索

赔的辩护都需持续较长时间，导致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损害赔偿，危害 ADAMA 品牌价值，分散管理层的注意力，降低销售量或被要求以对财务业绩和经营业绩具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条件签署特许权使用费或特许协议。

17、特定国家地区政治或经济不稳定、腐败、大规模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导致的经营风险

ADAMA 业务遍布世界各地，特别是在拉丁美洲、东欧、东南亚和非洲的新兴市场开展重大商业活动。因而，这些地区的发展可能会对 ADAMA 业务经营产生深远的影响。ADAMA 在这些地区的业务经营面临着各种风险，包括不稳定的政治和监管环境、经济和财政不稳定、币值和外汇汇率的波动、相对较高的通货膨胀、外汇管制、政府定价干预、进口和贸易限制、资本调回限制、不同程度的腐败、反腐败法的影响以及与强制执行合同的可执行性与知识产权的权利相关的不确定性。恐怖行为或战争可能有损 ADAMA 在一些特殊国家或地区的业务，还可能阻断这些国家之间的货物和服务的流通。如果经济恶化，那么在上述市场以及其他市场的客户可能无法购买到 ADAMA 产品，或者他们需要付出更高的价格来使用当地货币购买进口产品或以国际现价销售其商品，而且 ADAMA 可能面临无法向这些客户收回应收款项的风险。ADAMA 亦可能无法应对在许多不同国家成功运营业务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任一风险，那么都会对 ADAMA 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8、国际运营的法律与监管合规风险

ADAMA 业务运营须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各种反腐败法规限制以及贸易制裁法。包括美国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案》在内的反腐败法规旨在禁止向国外官员或个人行贿，要求准确真实的记录和反映所有交易。各国经济制裁和贸易制裁均以对外政策和国家安全政策为基础针对外国组织和个人进行。如果 ADAMA 未能遵守这些法律法规，那么可能面临损害赔偿、经济处罚、名誉损失、员工监禁或运营限制等风险。另外，在特殊情况下，ADAMA 相关方，包括股东、合资伙伴、团队成员和代理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可能使 ADAMA 在这些监管和其他法律约束下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情况都可能增加运营成本、降低利润或致使 ADAMA 失去进一步增长的发展机会。

19、税务风险

ADAMA 需要在经营业务的国家和地区承担缴税义务，ADAMA 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管辖区域内收益结构优化调整、对应税率、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企业结构的潜在变化的影响。税务机关有时会对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20、营运资金和现金流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如同农药行业的其他公司，ADAMA 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对现金流和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业务也因为地域拓展、广泛的产品组合以及生产基础设施需要进行大量投资，ADAMA 不断提升营运资金管理，但在先前年度也经历过现金流负数的情况，ADAMA 经营结果的明显恶化可能会妨碍未来目标和发展计划，而且可能导致 ADAMA 无法遵守其财务条约并且不能履行自身的融资需求和责任。

21、ADAMA 负债风险

ADAMA 的未偿负债和其他合同义务可能造成以下风险：

(1) 要求大部分的运营现金流专用于偿付债务本金和利息，由此可能会影响运营资金和资本性支出，从而影响到 ADAMA 的运营和市场拓展；

(2) 更容易受到经济、行业或竞争力负面发展的影响；

(3) 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因为 ADAMA 负债杠杆增加会导致任何未来债务利率（无论固定利率还是浮动利率）上升；

(4) ADAMA 可能面临加息风险，因为部分负债按照浮动利率计价；

(5) 增加债务履约难度；如果未能履行债务义务导致违约（包括限制性条款），可能加快 ADAMA 债务偿还需要；

(6) 限制 ADAMA 战略性收购或者进行非常规撤资；

(7) 限制 ADAMA 为其运营资金、资本支出、满足债务条款、产品研发、并购所需获得额外融资的能力；

(8) 以及限制规划业务和应对市场条件变化的灵活性；

ADAMA 主要依赖其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收入用于满足债务偿付和经营费用。如果子公司向 ADAMA 分配资金受限，则可能影响 ADAMA 债务履约、债务偿付和正常经营。此外，某些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可能会限制子公司向母公司的资金支付，例如要求公司必须保留最低资本金，或仅从利润中向股东分配资金。因此，即使 ADAMA 子公司持有现金，但 ADAMA 未必能获得这笔现金，以履行相应偿债义务或满足营运需求。

此外，银行融资存在对 ADAMA 限制性要求，包括负债杠杆极值测试以及其他限制性条款。ADAMA 未来债务可能包括更多的限制性条款。如果发生违约且无法获得债权人的豁免免责，则 ADAMA 可能被要求在到期日之前偿还借款。如果 ADAMA 在不利条件下再融资或者再融资失败，则可能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2、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可能对 ADAMA 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ADAMA 部分短期债务和长期负债采用以 LIBOR 为基础的浮动利率，如果 ADAMA 没有采取覆盖全部利率敞口风险的对冲措施，那么 LIBOR 大幅度升高的波动将对 ADAMA 的财务费用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3、信息技术系统失灵的风险

ADAMA 的研发、生产、财务、存货、产品跟踪等运营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任何针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恶意攻击、病毒以及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均可能对其信息技术系统造成严重的损害（包括停电、电脑通讯故障以及自然灾害）。对于此类攻击、入侵和损害，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以修复或替换上类似的系统。在过渡期，其业务经营，包括产品的生产可能会停滞或减少。此外，信息技术系统的更新换代所造成的额外成本与企业运营中断，同样会对其运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任何严重的系统失灵、中断，包括由于无法实施或维持一个灾难恢复计划或备用系统引起的故障，都会对正常的企业商业和运作造成不利影响。ADAMA 目前拥有针对财产损失和利润损失的保险政策。

24、转基因种子市场发展导致的农药行业发展风险

农药产品的需求将部分取决于转基因种子市场的发展。一般而言，转基因种子市场的发展会增加非选择性农药的需求，导致某些农药产品价格下跌。然而，多年以来，由于某类非选择性农药产品的使用量增加，导致了对此类药品抗药性的增加，从而导致了其他非选择性或选择性农药产品以及抗药性治理产品的需求量增加。此外，由于转基因种子只对某些昆虫有效，其他害虫已经在该区域大量繁殖。随着转基因种子使用量的增加，对标的公司某些产品的需求量可能会减少。

在某些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严禁使用转基因种子产品；而在其他国家（包括北美和南美国家），鼓励使用转基因种子产品，因此转基因种子产品在那些国家中具有较广泛的市场前景。在允许销售转基因种子产品的市场中，标的公司出售的组合产品包括了用于补充转基因种子的产品。在美国、加拿大和阿根廷的主要农产品（如：玉米、小麦和大米）中，转基因种子产品几乎占有 100% 的相关市场份额。与此相反，在巴西，只有最近几年才允许使用转基因种子产品；因此，使用率较低；但预计，在未来几年转基因种子产品在巴西的使用率将有所提高。在欧洲和中国，转基因种子产品的使用会受到很大限制。

转基因种子产品的使用可能会影响到农民所使用的农药产品组合。更多使用转基因种子产品导致对转基因种子的过量使用不仅会直接影响到各类农药产品的在各类市场中的供求关系，从而影响到产品定价，而且还会间接影响到农药产品在全球其他市场中的供求关系。

如果转基因种子产品的销售量大幅度增加，其中包括：由于某些国家中的法规变化，目前禁止销售转基因种子产品，则可能会影响到农药产品的需求量并需要 ADAMA 改变或调整其产品范围，ADAMA 则可能面临改变其产品特性和产品组合，并使其产品范围适应新的需求结构。如果 ADAMA 不能充分做出相应改变以适应新的条件，则可能会对其收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5、以色列经营风险

（1）以色列当地的条件可能限制 ADAMA 开发和销售产品的能力，导致收入水平下降。

ADAMA 公司总部和相当一部分的产品生产来自以色列。ADAMA 以色列的经营依赖来自以色列境外的原材料进口，同时相当多数量的产品出口。以色列自 1948 年成立以来，与其周边国家的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和其他敌对事件时有发生，以色列的政治、经济以及安全状况直接影响 ADAMA 业务经营。任何针对和威胁到以色列安全的敌对活动、以色列及其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中断或缩减、通货膨胀情况恶化，或者以色列的经济或金融情况的严重下滑，都会对 ADAMA 产生不利影响；任何正在发生的或未来的武装冲突、恐怖活动、以色列边界的紧张局势，或者该地区的政治形势不稳定都可能会破坏以色列的国际贸易业务，对 ADAMA 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损害经营业绩。此外，武装冲突还可能破坏在以色列的生产设施。

某些国家或组织会发起针对以色列公司的抵制活动，或参与到目前针对以色列公司的抵制中。对以色列的抵制活动以及针对以色列企业的限制性法律法规、政策都可能会对 ADAMA 未来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以色列公民有服兵役的义务，ADAMA 业务可能会因此受到干扰。

ADAMA 以色列的管理人员和雇员，根据年龄和职务情况，有在以色列服兵役的义务。此外，在任何时候，发生紧急情况，他们可能会被要求延长服役时间。如果一个或者多个管理人员，或关键员工由于服兵役而缺席公司的管理或工作，ADAMA 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干扰，任何重大的业务干扰都可能会损害 ADAMA 业务。

(3) ADAMA 目前参与的以色列政府项目以及获得的税务优惠是建立在一定条件基础上的，该等项目和优惠未来可能会终止或减少，从而增加相应成本。

ADAMA 与其子公司在以色列的经营部门根据以色列《鼓励资本投资法 5719-1959》（“《投资法案》”）享有一定税务优惠。为了获得《投资法案》项下规定的税务优惠，ADAMA 必须遵守《投资法案》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如果不满足持续享有该等待遇的要求，或者以色列税务当局否认 ADAMA 适用于该等税率的关键假设，相关优惠待遇可能会减少甚至取消。

除了需要适用常规企业税率，ADAMA 还可能被要求返还已收到的税务优惠，

以及相关利息和罚款。即使 ADAMA 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ADAMA 当前获得的税务优惠在将来也可能发生变化，亦可能取消。如果税务优惠减少或取消，ADAMA 缴纳的税费可能会增加，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 ADAMA 拓宽以色列境外业务，而新增的业务可能不满足纳入以色列税费优惠计划的要求。如果以色列政府终止或变更对于 ADAMA 及其子公司的税费优惠，ADAMA 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26、ADAMA 可能寻求通过对其他品牌、业务和资产进行收购和投资，或通过合作来进行扩张，同时也可能剥离某些资产。这些收购和剥离活动可能会失败或分散管理层的注意力。

ADAMA 可能会面对风险，原因在于 ADAMA 可能会考虑对一些农化品牌、业务或其他资产进行战略性或互补性的收购和投资。此收购和投资受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 ADAMA 的业务，同时 ADAMA 也有可能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完成交易，亦或是无法从此类收购，投资或合作当中获取预期的利益。同样的，ADAMA 可能无法为收购和投资获取具有吸引力条款的融资，并且融资能力也可能受其负债的限制。此外，任何收购和投资的成功都取决于 ADAMA 将收购和投资标的与现有业务进行整合的能力。

ADAMA 也可能剥离某些资产，并且任何此类剥离都可能产生低于预期的回报。在某些情况下，出售资产可能会导致损失。进行资产出售后，ADAMA 可能会有合约赔偿义务，产生重大的税务负担或由于偿债要求而面临流动性短缺。最后，任何收购、投资或资产剥离都需要得到管理层大量的，本可用于发展业务的注意力，因此有可能损害业务发展。

（三）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

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2、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违约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由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沙隆达已与上述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身财务状况不佳的情况，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无法认购或者无法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面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违约的风险，并将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方中国农化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ADAMA 的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进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产生可观的境内外协同效应，抵御系统性风险，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及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行为如下：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配合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始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圳综指及深圳制造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如下：

日期	沙隆达 A (000553)	沙隆达 B (200553)	深圳成指 (399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制造业指数 (399233)
2015 年 7 月 7 日 收盘价（收盘点位）	10.22 元/股	6.57 港元/股	11,375.60	1,935.39
2015 年 8 月 4 日 收盘价（收盘点位）	10.70 元/股	6.82 港元/股	12,711.562	2,184.35
涨跌幅	4.70%	3.67%	11.56%	12.86%

公司 A 股及 B 股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圳成指（399001.SZ）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因素影响后相对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核查发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如下：

本公司监事江成岗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买卖沙隆达 A 股股票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买卖方向
江成岗	沙隆达监事	2015 年 07 月 16 日	6,000	6,000	买入

就上述买卖沙隆达 A 股股票的行为，江成岗作出如下声明：“本人作为沙隆达监事会成员，未参与本次交易（即沙隆达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停牌的原因：经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筹划，沙隆达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ADAMA100%股权。）交易双方的前期沟通，也未参与交易双方之后的谈判或决策，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工作进展不知情。

本人买入沙隆达 A 股股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正值证券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期间，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湖北证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沙隆达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其中本人承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沙隆达股票 5,000 股以上。故本人购买沙隆达 A 股股票系响应监管部门号召和履行本人的承诺，并且本人根据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未从本次交易双方处获知沙隆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自愿承诺，上述股份在沙隆达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年内不减持，之后如进行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5 年 4 月修订）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公司的

股东给予回报。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会重新评估利润分配政策，可能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来制定分红政策，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水平、资本充足率、负债水平、适用于利润分配的法律法规和合约限制以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可的相关考量因素。

目前，上市公司现行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特殊情况下还可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征集投票权，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股份锁定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方案”。

（四）业绩补偿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若 ADAMA 在盈利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数小于 ADAMA 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利润预测值，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 ADAMA 在未来期间的业绩补偿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若 ADAMA 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水平，则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九、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安排”。

（五）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

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沙隆达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礼如

郭 辉

余志莉

Shiri Ailon

艾秋红

李德军

张慧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江成岗

付立平

丁少军

董纯吉

徐艳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管签名：

刘安平

殷宏

刘志明

李忠禧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